

证券代码：30002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uaxing Chuangy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陈俊胡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 417 号伟尔奇大厦 608 房
黄喜城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西园	
陈喜蓬	普宁市里湖镇里湖居委宿舍	
梁晓丹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杨雷	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2 室
陈维平	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沁林苑	
徐志华	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	
林海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李海斌	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 楼
李嫚	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杨剑雄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杨妙昌	杭州市上城区南光坊	
吴明剑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倪国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河缸桥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剑雄、杨妙昌、吴明剑、倪国华，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组的反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特别提示/八”、“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详见“特别提示/九/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和“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补充披露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4、更新并补充披露了华星创业 2012 年度、2013 年一季度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财务指标”。

5、补充披露了远利网讯相关资产所有权归属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该等资产的后续安排，更新了远利网讯的资质情况以及商标情况、鑫众通信的资质情况、明讯网络的资质情况以及软件著作权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远利网讯/（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鑫众通信/（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明讯网络/（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更新了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补充披露并分析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收

入和成本的一致性。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远利网讯/(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鑫众通信/(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明讯网络/(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更新了标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远利网讯/(六) 历史财务数据”、“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鑫众通信/(六) 历史财务数据”、“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明讯网络/(六) 历史财务数据”、“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8、修订了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描述。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远利网讯/(七) 99%股权评估结果”、“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鑫众通信/(七) 39%股权评估结果”、“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明讯网络/(七) 39%股权评估结果”。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远利网讯/(九) 其他事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鑫众通信/(九) 其他事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明讯网络/(九) 其他事项”。

10、补充说明了 2012 年度华星创业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更新了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表。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一) 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12、更新了华星创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 结合华星创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13、更新了相关行业数据。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4、补充披露了经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的措施/（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2013年4月8日，华星创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70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42,798,663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6.03元/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15,851,359股。本报告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数据一并进行调整。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中中华星创业：

1、拟向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远利网讯 99% 股份。

2、拟向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鑫众通信 39% 股份。

3、拟向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倪国华、吴明剑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明讯网络 39% 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持有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各 99% 的股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此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第 0896166 号、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东洲采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远利网讯 99% 股份、鑫众通信 39% 股份和明讯网络 39% 股份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9,702.00 万元、10,326.42 万元和 8,646.69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合计为 28,675.11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东洲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三、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72 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42,671,290 股，其中向陈俊胡发行 8,458,333 股，向黄喜城发行 4,375,000 股，向陈喜蓬发行 1,458,333 股，向梁晓丹发行 145,833 股，向杨雷发行 7,486,339 股，

向陈维平发行 3,546,160 股，向徐志华发行 2,994,535 股，向林海发行 1,339,660 股，向李海斌发行 5,608,735 股，向李嫚发行 2,771,375 股，向杨妙昌发行 1,319,702 股，向杨剑雄发行 1,319,702 股，向吴明剑发行 1,187,732 股，向倪国华发行 659,851 股。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83,700 元，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15,798,958 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8 日，华星创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发行股份数调整为 42,798,663 股，其中向陈俊胡发行 8,483,582 股，向黄喜城发行 4,388,059 股，向陈喜蓬发行 1,462,686 股，向梁晓丹发行 146,268 股，向杨雷发行 7,508,686 股，向陈维平发行 3,556,746 股，向徐志华发行 3,003,474 股，向林海发行 1,343,659 股，向李海斌发行 5,625,477 股，向李嫚发行 2,779,647 股，向杨妙昌发行 1,323,641 股，向杨剑雄发行 1,323,641 股，向吴明剑发行 1,191,277 股，向倪国华发行 661,820 股。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03 元/股。发行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 15,851,359 股。

四、201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31,531.8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 28,675.11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4%，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盈利预测补偿

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承诺远利网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147.86 万元、1,449.93 万元、1,882.00 万元。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承诺鑫众通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3,321.23 万元、3,952.02 万元、4,548.13 万元。

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承诺明讯网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638.76 万元、2,861.83 万元、3,069.00 万元。

盈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七/（一）业绩承诺”。

六、股份锁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交易对方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1）远利网讯

各方同意，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5%、第二次 32%和第三次 43%。

（2）鑫众通信

各方同意，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

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8%、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9%。

(3) 明讯网络

各方同意，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30%、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7%。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种类将增加，业务结构完善。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未来盈利能力亦将有较大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了华星创业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1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九、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经营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从事通信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受电信运营商基础建设及相关投资的影响较大。如果电信运营商减少相关投资，将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进而华星创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利网讯 99%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华星创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远利网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华星创业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假设除主营业务毛利率因素外，其他因素均不变的条件下，标的公司评估值相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化范围	-10%		-5%		0%		5%		10%	
	评估值	比例	评估值	比例	评估值	评估值	比例	评估值	比例	

标的公司									
远利网讯	6,722	68.59%	8,261	84.30%	9,800	11,340	115.71%	12,879	131.42%
鑫众通信	16,979	64.12%	21,728	82.06%	26,478	31,227	117.93%	35,976	135.87%
明讯网络	16,777	75.67%	19,474	87.83%	22,171	24,868	112.16%	27,565	124.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对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较大的敏感性，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可能会影响其未来盈利水平，从而影响评估结果，存在估值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的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三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6
四、交易对方名称、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8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上市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1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6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2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7
一、远利网讯	27
二、鑫众通信	60
三、明讯网络	10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40
一、本次交易概况	14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40
三、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145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46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6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7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	147
三、限售期	150

四、资产交割.....	150
五、过渡期安排.....	151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2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5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56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57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7
十一、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157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58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5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63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67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67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67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8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71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72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7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173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17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195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9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19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0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报表.....	20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19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223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2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1
一、同业竞争.....	231
二、关联交易.....	232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4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23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3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52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53
一、业务经营风险	253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风险	253
三、资产交割日不确定性风险	254
四、盈利预测风险	254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54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5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收购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5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6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5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57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57
六、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61
七、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63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64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5
三、法律顾问意见	266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67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7
二、法律顾问	267
三、审计机构	26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8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75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275
二、查阅方式	27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市公司、华星创业、发行人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利网讯	指	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鑫众通信	指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明讯网络	指	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	指	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远利网讯 99%股权、鑫众通信 39%股权、明讯网络 3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发行股份购买远利网讯 99%股权、鑫众通信 39%股权、明讯网络 39%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银万国、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前次收购	指	公司 2010 年收购明讯网络部分股权及 2011 年收购鑫众通信部分股权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8 月以及 2012 年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资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4G 通信技术是继 3G 以后的又一次无线通信技术演进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利用射频技术构成的数据传输系统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在无线通讯上使用的技术，允许所有使用者同时使用全部频带，且把其他使用者发出讯号视为杂讯，完全不必考虑到讯号碰撞问题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的英文简称，是一种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英文简称，是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功分器	指	功率分配器，是一种将一路输入信号能量分成两路或多路输出相等或不相等能量的器件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后来成为全球性标准的蜂窝无线电通信系统
定向耦合器	指	定向耦合器是一种通用的微波/毫米波部件，可用于信号的隔离、分离和混合，如功率的监测、源输出功率稳幅、信号源隔离、传输和反射的扫频测试等。
3dB 电桥	指	同频合路器，主要用于多信号合路，提高输出信号的利用率，广泛应用室内覆盖系统中对基站信号的合路
合路器	指	将多系统信号合路到一套室内分布系统的装置

衰减器	指	为使输出端口提供的功率小于输入端口的入射功率而设计的双端口器件。
负载	指	连接在电路中的电源两端的电子元件
吸顶天线	指	移动通信系统天线的一种，主要用于室内信号覆盖
壁挂天线	指	移动通信系统天线的一种，主要用于室内信号覆盖
基站	指	移动通信系统中，连接固定部分与无线部分，并通过空中的无线传输与移动台相连的设备
综合布线	指	一种标准通用的信息传输系统，按标准的、统一的以简单的结构化方式编制和布置各种建筑物（或建筑群）内各种系统的通信线路
ADSL	指	非对称数字用户线环路。采用频分复用技术把普通的电话线分成了电话、上行和下行三个相对独立的信道，从而避免了相互之间的干扰
城域网	指	一种介于局域网与广域网之间，覆盖一个城市的地理范围，用来将同一区域内的多个局域网互连起来的中等范围的计算机网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处在积极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公司致力于中国通信服务领域，通过持续创新的整体解决方案，塑造行业服务品牌，逐步将华星创业打造成为中国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按照国家的“十二五规划”，未来几年是通信服务行业大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的时期，通信服务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促使通信运营商不断的进行业务转型及服务升级，同时对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的要求也不断提升。

要实现成为中国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必须积极把握住行业大发展的契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等方式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二）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人员素质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为华星创业采用换股收购等并购方式提供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华星创业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竞争实力、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本次收购符合华星创业的并购策略及发展战略。

（四）华星创业和标的公司业务具备广泛的协同效应基础

华星创业和标的公司的客户群类似，业务相关度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

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为面向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系统产品。标的公司远利网讯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和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软件系统的开发；鑫众通信主要提供网络建设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室内分布系统销售、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明讯网络主要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同时为通信网络建设、优化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符合上市公司一体化的战略。

华星创业与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均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商，且在销售市场之深度和广度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公司能够扩充网络建设服务的种类和能力，使公司的服务能力覆盖大部分领域，成为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完善公司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产业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远利网讯是一家从事网络建设（传输线路工程等）和网络维护的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扩充网络建设服务的种类和能力，使公司的服务能力覆盖大部分领域，成为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充分利用各项竞争优势，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从基础网络建设到网络维护、优化等各领域的支撑服务，成为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为实现“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提升公司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领先优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造成为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战略，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并购、协作整合。

公司以收购及增资方式，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获得了明讯网络和鑫众通信各 60% 股权。收购该等公司，使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收入水平

提高较快，市场份额扩大，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公司将收购远利网讯 99% 的股权，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收入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明讯网络和鑫众通信均完成前次收购的承诺收益，本次公司将收购明讯网络和鑫众通信各 39% 的股权，这将加大公司对该等公司的控制力度，充分享有该等公司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公司收购远利网讯也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及拓展

本次交易前，华星创业已拥有鑫众通信和明讯网络各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华星创业将持有鑫众通信和明讯网络各 99% 的股权，对该等公司控制力度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还将收购远利网讯 99% 的股权。

华星创业的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目前，华星创业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其他还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中兴、诺基亚西门子等。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在不同区域、不同客户、不同服务内容上与华星创业存在互补。例如远利网讯在广东地区业务拓展较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同时，远利网讯主要提供的是华星创业未从事的传输线路工程建设服务，本次交易将丰富公司的服务业务类型。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各家公司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一个资源共享的销售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此外，各公司原有的项目管理、服务流程、人力资源亦可以通过整合，实现共享。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012 年 8 月 29 日，为防止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公司申请华星创业股票于 8 月 30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2 年 9 月 6 日，华星创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2年9月6日，华星创业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重组工作启动会议，正式启动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2年10月29日，华星创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6日，华星创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华星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俊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四、交易对方名称、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交易对方

资产出让方：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

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

- 1、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持有的远利网讯99%股份。
- 2、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持有的鑫众通信39%股份。
- 3、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持有的明讯网络39%股份。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2号、天健审[2012]5641号、天健审[2012]56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账面净资产分别为：1,824.81万元、9,084.75万元、8,879.95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97230号、第0896166号、第089823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远利网讯全部权益价值、鑫众通信全部权益价值、明讯网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9,800万元、26,478万元、22,171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远利网讯99%股份、鑫众通信39%股份和明讯网络39%股份股权评估值分别为9,702万元、10,326.42万元和8,646.69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合计为28,675.11万元。

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本次评估增值分别为7,975.19万元、17,393.25万元、13,291.05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437.04%、191.46%、149.6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等14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14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31,531.87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作价28,675.11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0.94%，且交易金额超过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uaxing Chuangy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25
证券简称	华星创业
曾用名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程小彦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53-555号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楼10楼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53-555号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楼10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工程的承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网络测试产品的生产、租赁，网络信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5日，注册资本50万元。

2008年7月17日，经股东会批准，华星有限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31.46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华星创业。2008年7月24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04579，法定代表人程小彦，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9年9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2010年4月19日，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

2011年4月11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

2012年5月7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6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600万股。

截至2013年3月31日，华星创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小彦	34,632,000	22.20
2	陈劲光	13,776,000	8.83
3	屈振胜	13,756,000	8.82
4	李华	11,158,000	7.15
5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500,231	1.60
6	商新春	1,739,000	1.11
7	黄波	1,679,500	1.08
8	方国兰	1,223,500	0.78
9	李湘林	1,197,270	0.77
10	丁成山	1,180,000	0.76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星创业是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其中，网络建设主要为室内分布系统工程；产品主要包括网络优化系统产品和室内分布系统工程相关产品，如华星 FlyWireless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 Fly Spire/Guide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 WLAN 测试仪表和华星 2G/3G 网优平台等。

2009年，随着电信行业重组的完成及3G牌照的发放，通信产业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华星创业抓住此次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发展了传统业务，并扩大相关高端服务市场的比重。2009年，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5,562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2.94%；实现营业利润2,789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8.10%；

2010年，华星创业立足于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坚持技术服务

与产品研发并进，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并进行了行业并购扩张。2010年，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36.45 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55.10%；实现营业利润 4,68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67.98%。

2011年，华星创业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了新服务、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同时，将资本运作与母公司业务运营相结合，加强了业务整合和集团化运作能力。华星创业积极优化内部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1年，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51,12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112.20%；实现营业利润 5,54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18.36%。

2012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2,69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22.40%；实现营业利润为 5,387.7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系（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继续在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方面投入，研发费用较高；（2）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增加较多；（3）运营商相关测试产品需求低于预期；（4）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2013年 1-3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36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1%，主要系：上年同期 WLAN 网络建设相关产品确认收入较多，本期受运营商需求变化影响，未有确认收入；室内分布系统工程项目受运营商验收进度的影响，本期确认收入较少。

目前华星创业提供的服务、销售的产品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星创业 2012 年 1-9 月、201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天健出具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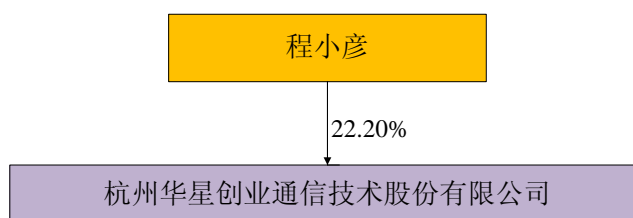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3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2年9月 30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88,217.96	91,278.95	84,868.74	74,871.77	41,408.03
负债总额	41,625.88	45,463.64	40,987.63	32,599.59	9,082.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4,477.22	34,352.54	33,370.26	31,531.87	28,893.72

资产负债率	47.19%	49.81%	48.30%	43.54%	21.93%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11,360.18	62,690.61	40,951.11	51,216.65	24,136.45
营业利润	387.18	5,387.74	3,263.04	5,546.09	4,685.74
利润总额	508.72	5,758.09	3,573.63	6,115.79	5,10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	2,802.15	1,860.96	3,793.09	3,969.75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小彦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22.20% 的股份。

程小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省技术进出口公司、杭州亿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京网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五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星创业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华星创业董事长。

(三)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

1、陈俊胡

(1) 基本信息

姓名：陈俊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19710528****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417号纬尔奇大厦608房

电话：0756-611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至今陈俊胡任远利网讯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10月兼任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俊胡持有远利网讯5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俊胡除持有远利网讯59%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2、黄喜城

(1) 基本信息

姓名：黄喜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19710218****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西园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 417 号纬尔奇大厦 608 房

电话：0756-611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黄喜城任远利网讯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喜城持有远利网讯 30%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喜城除持有远利网讯 3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3、陈喜蓬

(1) 基本信息

姓名：陈喜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19760214****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里湖居委宿舍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 417 号纬尔奇大厦 608 房

电话：0756-611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陈喜蓬任职于远利网讯，并于 2012 年 3 月起，担任远利网讯总

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喜蓬持有远利网讯 10% 股权。

2009 年 4 月至今陈喜蓬兼任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喜蓬持有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喜蓬除持有远利网讯 10% 股权外，还持有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

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里湖镇中马路供销社办公楼三层 319-3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少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281000011880
组织机构代码	68641083-9
税务登记号	粤地税字 44528168641083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安装、维护；销售：通讯器材。（以上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4、梁晓丹

(1) 基本信息

姓名：梁晓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19710210****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 417 号纬尔奇大厦 608 房

电话：0756-611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梁晓丹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珠海分公司职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梁晓丹未持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梁晓丹除持有远利网讯 1%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梁晓丹与陈俊胡系夫妻关系。

(二)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

1、杨雷

(1) 基本信息

姓名：杨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20630****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2 室

电话：021-54977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杨雷为杭州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众”）职员，并于 2009 年至 2011 年 2 月，兼任鑫众通信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雷未持有杭州鑫众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雷除持有鑫众通信 2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2、陈维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陈维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70119710819****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林风花园沁林苑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2 室

电话：021-54977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陈维平任职于鑫众通信，并于 2011 年 3 月起，担任鑫众通信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上海鑫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设备”）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维平持有鑫众通信 9%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维平除持有鑫众通信 9% 股权外，还持有上海和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广”）35% 股权。

上海和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和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志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1 万元
实收资本	261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317637
组织机构代码	77627460-7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4776274607 号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电子信息、数字音频、视频软件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信息、计算机网络、智能楼宇系统的设计、安装、集成。（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和广实际业务经营已经停止，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3、徐志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徐志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919741009****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2 室

电话：021-54977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徐志华任职于鑫众通信，历任鑫众通信的董事、总经理。现任鑫众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志华持有鑫众通信 7.6% 股权。

2009 年至今徐志华兼任上海和广的董事长、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志华持有上海和广 38%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志华除持有鑫众通信 7.6% 股权外，还持有上海和广 38% 股权。上海和广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交易对方情况/一/（二）/2/（3）”。

4、林海

(1) 基本信息

姓名：林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70926****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2 室

电话：021-54977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林海任职于鑫众通信，曾任鑫众通信董事，2011 年 2 月起，担任鑫众通信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海持有鑫众通信 3.4%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海除持有鑫众通信 3.4% 股权外，还持有上海和广 12% 股权。上海和广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章 交易对方情况/一/（二）/2/（3）”。

(三) 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

1、李海斌

(1) 基本信息

姓名：李海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20914****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 楼

电话：0571-88930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李海斌的任职情况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9年至今	明讯网络	董事	持有18%股权
2009年至今	浙江明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90%股权
2009年至今	杭州明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56%股权
2009年至今	浙江金天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55%股权
2010年至今	北京联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80%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海斌除持有明讯网络 18% 股权外，还持有浙江明讯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杭州明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浙江金天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及北京联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明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明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8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海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1689
组织机构代码	74947152-5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657494715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讯机相关产品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通讯及相关产品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杭州明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明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水利科技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云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32331
组织机构代码	68581109-1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0068581109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

	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3) 浙江金天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金天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文三路388号81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建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004791
组织机构代码	74947552-6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33010674947552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服务：承接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智能楼宇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4) 北京联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联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7号97幢309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海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3604339
组织机构代码	79850755-5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1101057985075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家居装饰及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2、李嫚

(1) 基本信息

姓名：李嫚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10614****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15楼

电话：0571-88930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至今李嫚任明讯网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嫚持有明讯网络8.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嫚除持有明讯网络8.4%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3、杨剑雄

(1) 基本信息

姓名：杨剑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319730802****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15楼

电话：0571-88930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杨剑雄任职于明讯网络，曾任明讯网络董事，2010 年 4 月起，担任明讯网络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剑雄持有明讯网络 4%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剑雄除持有明讯网络 4%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4、杨妙昌

(1) 基本信息

姓名：杨妙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10321****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南光坊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 楼

电话：0571-88930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杨妙昌任职于明讯网络，曾任明讯网络董事，2010 年 4 月起，担任明讯网络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妙昌持有明讯网络 4%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妙昌除持有明讯网络 4%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吴明剑

(1) 基本信息

姓名：吴明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7052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 楼

电话： 0571-88930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吴明剑任明讯网络的市场总监，曾兼任明讯网络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明剑持有明讯网络 3.6%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明剑除持有明讯网络 3.6%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6、倪国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倪国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76081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河缸桥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 楼

电话： 0571-889308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至今倪国华任明讯网络的市场总监，曾兼任明讯网络监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倪国华持有明讯网络 2%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倪国华除持有明讯网络 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等 14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 14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远利网讯 99%的股权、鑫众通信 39%的股权、明讯网络 39%的股权。

根据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账面净值、评估价值和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远利网讯	1,824.81	9,800.00	7,975.19	437.04	9,702.00
鑫众通信	9,084.75	26,478.00	17,393.25	191.46	10,326.42
明讯网络	8,879.95	22,171.00	13,291.05	149.67	8,646.69
合计	19,789.51	58,449.00	38,659.49	195.35	28,675.11

一、远利网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狮山路 417 号 608、606 房

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狮山路 417 号 608、606 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21409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地税字 4404172116702X 号

组织机构代码：72116702-X

法定代表人：陈俊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通讯工程、电脑网络工程、软件开发、通信网络维护、数据处理；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0年1月25日，远利网讯设立

远利网讯系由陈远利、陈俊标共同出资，于2000年1月25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本次出资经珠海市德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珠德律验字10号《验资报告》验证。

远利网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利	35	70.00
2	陈俊标	15	30.00
合计		50	100.00

2、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7日，远利网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远利、陈俊标将其所持远利网讯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陈俊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利网讯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陈俊胡持有远利网讯100%的股权。2006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日，远利网讯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陈俊胡认缴247万元，新股东梁晓丹认缴3万元。本次增资实行分期出资，首次由陈俊胡增资50万元，余额于增资之日起2年内缴清。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DH总字574号-ZXM-验17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远利网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俊胡	297	99	100	33.33
2	梁晓丹	3	1	/	/
合计		300	100.00	100	33.33

4、2009年8月，延长缴纳注册资本时间

2009年7月20日，远利网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1年9月20日。2009年8月，远利网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远利网讯本次延长缴纳出资期限系根据粤工商启字[2009]52号《印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的通知》第5条“对于守法经营，因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出资的企业，依其全体股东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的，允许其延长出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的相关规定。

5、2010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缴出资

2010年9月10日，远利网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俊胡将其对远利网讯30%的注册资本的认缴权转让给黄喜城，将其对远利网讯10%的注册资本的认缴权转让给陈喜蓬。同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全体股东增加实缴出资131.2万元，由陈俊胡出资11万元，梁晓丹出资0.2万元，黄喜城出资90万元，陈喜蓬出资30万元。2010年10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光华时代验字（201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远利网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陈俊胡	177	59.00	111	37.00
2	黄喜城	90	30.00	90	30.00
3	陈喜蓬	30	10.00	30	10.00
4	梁晓丹	3	1.00	0.2	0.07
合计		300	100.00	231.2	77.07

6、201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实缴出资

2010年10月28日，远利网讯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陈俊胡和梁晓丹分别补缴了出资66万元和2.8万元；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认缴出资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实缴40万元，余额在2012年11月2日前缴足。2010年11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

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光华时代验字（201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远利网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陈俊胡	295	59.00	200.6	40.12
2	黄喜城	150	30.00	102	20.40
3	陈喜蓬	50	10.00	34	6.80
4	梁晓丹	5	1.00	3.4	0.68
合 计		500	100.00	340	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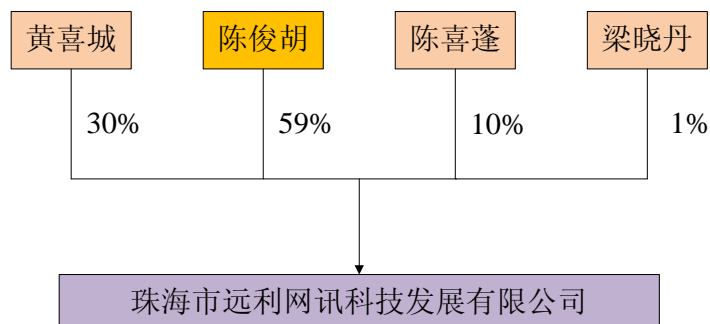
7、2011年3月，增加实缴出资

2011年3月2日，远利网讯股东会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31日前将认缴的注册资本余额缴清。当月，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光华时代验字（201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缴出资后，远利网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俊胡	295	59.00
2	黄喜城	150	30.00
3	陈喜蓬	50	10.00
4	梁晓丹	5	1.00
合 计		5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远利网讯拥有设备 245 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二类。

1) 运输设备 15 辆，主要有轿车、面包车、货车等；

其中，有 7 辆车系远利网讯出资，以自然人个人名义购买，挂靠个人名下。对此，所挂靠的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声明相关车辆并非其本人出资购买，不属于个人财产，其本人无支配权及使用权，相关车辆系由远利网讯出资购买，而借用其个人名义登记，车辆的所有权实际属于远利网讯。远利网讯和所挂靠登记的自然人个人对该等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远利网讯并无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车主名称	行驶证编号
普通二轮摩托车	陈喜勤	粤 VOR773
摩托车	李金文	粤 V6S169
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	方培杰	粤 JYL026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陈俊标	粤 D31788
东风牌货车	李少文	粤 VIA593
银色捷达小轿车	李少文	粤 VEF665
五菱牌客车	陈喜蓬	粤 VR9043

其中，行驶证编号为粤 V6S169 的摩托车因无法正常使用，经远利网讯管理层核准并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已于 2012 年 9 月作报废处理。

根据天健审[2012]5642 号《审计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评估报告》，上述以个人名义购买的车辆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2,825.59 元，国浩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该等资产价值较小，其产权证瑕疵不会影响远利网讯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合法有效性，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远利网讯上述车辆和所挂靠登记的自然人对上述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远利网讯并无争议，以前年度远利网讯使用该等车辆亦未发生纠纷。鉴于该等车辆价值较小，并考虑到过渡期的业务需要，远利网讯拟继续使用该等车辆直至报废。未来，远利网讯购置的车辆将根据相关规定登记在远利网讯名下。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30 台(套), 主要有: 光时域反射仪、光纤熔接机、光纤切割刀、空调、电脑、打印机等, 主要分布于远利网讯各施工现场及办公室内。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账面值
运输设备	15	75.52
电子设备	230	102.50
合计	245	178.0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远利网讯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远利网讯已取得如下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证书	通信(集)11216067	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业务范围: 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 资质等级: 乙级资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110Q1288R0M	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	通讯、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维护; 通讯软件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 维修资格证	粤 GC159 号	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维修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远利网讯无自有土地。

(4) 商标权及专利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远利网讯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远利网讯	10096200	第 38 类: 信息传送; 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电讯信息;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光纤通讯; 电讯设备出租; 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截止)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远利网讯未拥有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利网讯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利网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远利网讯负债总额 3,520.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520.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远利网讯负债总额 4,049.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04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19.25	2,609.58
预收款项	0.04	44.12
应付职工薪酬	268.40	202.87
应交税费	619.78	411.95
应付利息	0.29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6.52	25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27	3,52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49.27	3,520.3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远利网讯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和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软件系统的开发，拥有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维修、施工许可证。

1、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1）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包括计算机网络建设和通信网络建设，计算机网络建设包含计算机、数据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化小区管理、综合布线、ADSL、城域网、设备代理维护等，通信网络建设包含通信管线（光）工程、通信电源工程、通信设备工程、移动设备的安装工程等；

（2）网络维护

远利网讯的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指通信管线工程、通信电源工程和通信设备工程等代理维护，主要包括直放站及室内分布系统、WLAN、基站及天馈线系统、集客家客网络、动力电源和传输线路等维护，该等维护服务将确保通信网络长期保持正常运行并提高网络运行效果、网络质量。主要维护内容包括：维护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网络调整、应急抢修、设备拆除和停站、移交验收、业主维系、进出站协调、配合场租、电费支付、发电等。

（3）相关服务软件系统

远利网讯在进行技术服务的同时，也开发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相关系统产品，包括通讯线路管理系统、代维派单管理系统和远利 ERP 管理系统。

1) 通讯线路管理系统

通讯线路管理系统主要运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SM/GPR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根据需要预先将电子标签安装到需要采集的目标物上，通过后台将电子标签和目标物资源情况初始化之后，手持终端机在现场通过与电子标签通信后从后台下载相关目标物的资源信息到手持终端，并进行相关数据增、删、改、查、审等信息处理；对于已经

上传到服务器的数据可以动态生成各种报表，从而满足客户的管理需求。

2) 代维派单管理系统

代维派单管理系统以工单信息为核心，从移动平台将工单数据导入至系统，然后分配给施工人员，由施工人员用手机软件接收工单信息，并实现现场反馈；数据反馈后，工作人员对反馈的数据进行确认审核，并将信息传送至移动平台。该系统软件提高了工作效率、以及反馈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远利 ERP 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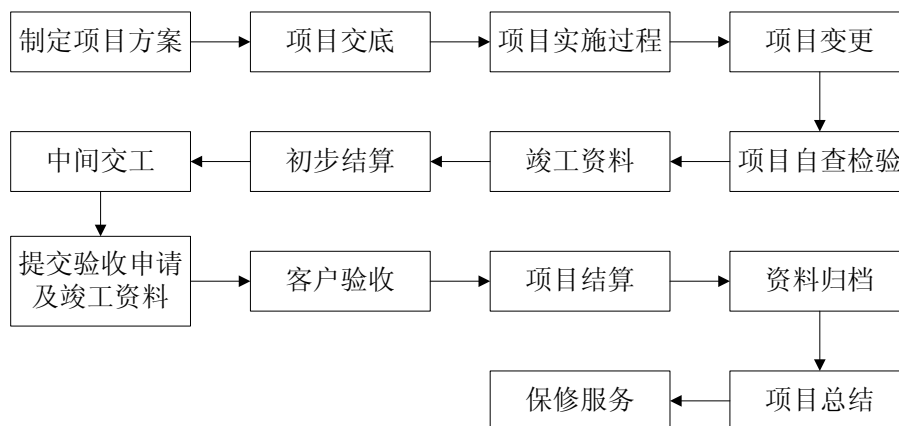
利用计算机进行项目管理、合同维护、款项管理、报表管理。

2、主要产品所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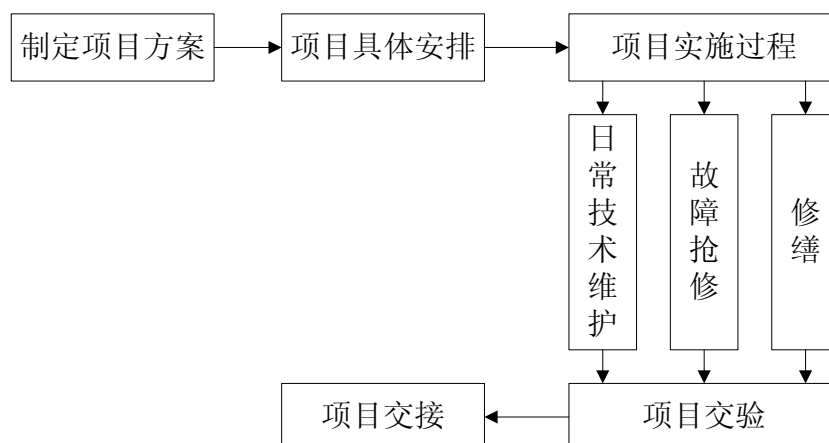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阶段	备注
1	通讯线路管理系统	已完成研发	自用
2	代维派单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试运行
3	远利 ERP 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试运行

3、主要业务流程

(1) 网络建设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网络维护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明确，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商，所以远利网讯采取聚焦客户的精耕细作模式开展服务，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多的技术服务。

（1）采购模式

远利网讯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劳务外协等。

远利网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电子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一般采用比质比价的市场外购模式，由所需项目部向上级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申请单经上级部门审批完毕后，由各项目部自行向供应商采购。

远利网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严格的评审流程，选择合格的劳务外协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劳务外协合同。

（2）服务模式

远利网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项目服务模式，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指定区域经理并单独组建临时项目部，由该项目部制定相关项目计划并执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接受客户的监督。项目完工后，项目部安排相关人员陪同客户进行验收。

（3）销售模式

远利网讯销售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实现的。

远利网讯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根据其不同需求，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其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流程一般如下：首先，客户向多家第三方通

信技术服务商发送标书，远利网讯综合部和项目部共同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由销售部报价给客户；而后将标书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远利网讯与客户签订合同。

5、经营管理层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通过远利网讯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财务人员对远利网讯的经营决策进行管控；远利网讯的经营管理仍主要由目前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目前远利网讯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为：

陈俊胡——总经理

1971年出生，经济师，通信行业工作经验20年。1992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2000年8月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工作于珠海市邮电局。1997年5月至2005年8月，工作于广东移动珠海分公司工程中心，从事通信工程管理。2005年8月至今，任远利网讯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兼任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华星创业将对远利网讯进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华星创业将在各家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一个资源共享的销售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此外，各标的公司原有的项目管理、服务流程、人力资源亦可以通过整合，实现共享。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在不影响盈利预测完成的情况下，服从华星创业的统一安排，提高相关协同性。

6、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40.60	100.00%	3,396.91	100.00%	4,528.23	100.00%	3,938.51	100.00%
其中：网络建设	5,533.82	84.61%	3,090.51	90.98%	4,069.00	89.86%	3,900.33	99.03%
网络维护	1,006.78	15.39%	306.40	9.02%	459.22	10.14%	38.18	0.9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40.60	100.00%	3,396.91	100.00%	4,528.23	100.00%	3,938.51	100.00%

远利网讯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远利网讯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由于运营商的省、市级公司分开招标，故客户亦分开统计。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260.20	19.01%
2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01.02	18.1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737.03	11.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731.25	11.0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646.00	9.75%
	小计	4,575.51	69.02%

2) 2012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99.64	32.3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40.55	15.9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374.07	11.0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27.73	9.6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276.51	8.14%
	小计	2,618.51	77.09%

3) 201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61.65	19.0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849.08	18.7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526.45	11.63%
4	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62.97	10.2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18.86	9.25%
	小计	3,119.01	68.88%

4) 2010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945.30	24.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25.88	18.4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644.57	16.3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66.92	9.32%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35.06	5.97%
	小计	2,917.73	74.08%

以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远利网讯的关联方。远利网讯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况。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611.61	28.4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942.24	16.6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69.10	10.03%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17.50	9.1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423.73	7.47%
	小计	4,064.18	71.64%

2) 2012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24.10	22.4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933.41	18.6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931.55	18.5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57.90	11.13%
5	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8.53	6.15%
	小计	3,855.49	76.89%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	----------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198.58	29.1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83.51	19.0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482.34	11.7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21.86	7.84%
5	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8.75	7.76%
	小计	3,105.04	75.60%

4) 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 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878.83	26.0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807.68	23.9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30.53	21.63%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广东网络资产分公司	208.59	6.18%
5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4.50	6.05%
	小计	2,830.13	83.79%

(4)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一致性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对比分析

远利网讯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远利网讯主要业务为网络建设服务，工程款结算期基本1-2年，故2012年8月31日远利网讯应收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账款余额中大部分是远利网讯2011年度向其结算的工程款；2010年12月31日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网络资产分公司、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基本是2009年度工程款。

2)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总体一致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2012年 度	2012年8月31 日/2012年1-8 月	2011年12月 31日/2011年 度	2010年12月 31日/2010年 度
当期营业收入	6,540.60	3,396.91	4,528.23	3,938.51
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6,540.60	3,396.91	4,528.23	3,938.51
当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4,975.34	2,490.04	3,798.40	2,190.10
其中：收回当期应收款	2,019.31	1,543.79	1,517.52	909.22
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	2,956.02	946.25	2,280.88	1,280.8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72.67	5,014.29	4,107.42	3,377.59

其中：1年以内	4,521.28	2,867.47	3,010.70	3,029.29
1-2年	957.47	2,094.49	1,090.60	347.71
2-3年	187.80	51.73	5.53	-
3年以上	6.12	0.59	0.59	0.59

总体上看，远利网讯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是匹配的，且远利网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各期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7、主要采购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2年度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274.00	100.00%	2,195.83	100.00%	3,147.38	100.00%	3,057.70	100.00%
其中：网络建设	3,681.16	86.13%	2,028.73	92.39%	2,924.10	92.91%	3,030.61	99.11%
网络维护	592.84	13.87%	167.09	7.61%	223.28	7.09%	27.10	0.8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274.00	100.00%	2,195.83	100.00%	3,147.38	100.00%	3,057.70	100.00%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含税）情况如下：

1)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油能极光电器设备分公司	536.13	23.65%
2	汕头市金东建筑公司	467.51	19.79%
3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397.43	16.82%
4	古茂声	94.65	4.01%
5	曾凡楚	92.95	3.93%
	小计	1,611.30	68.19%

2) 2012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油能极光电器设备分公司	283.17	24.30%
2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117.56	10.09%
3	汕头市金东建筑公司	111.94	9.61%
4	普宁市文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57	7.43%

5	古茂声	82.28	7.06%
	小计	681.51	58.48%

3)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488.93	26.12%
2	古茂声	346.91	18.54%
3	汕头市金东建筑公司	265.33	14.18%
4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汕能极光电器设备分公司	262.48	14.02%
5	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9.02	5.83%
	小计	1,472.66	78.69%

4)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汕能极光电器设备分公司	966.37	43.90%
2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256.37	11.65%
3	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53.67	11.52%
4	古茂声	202.89	9.22%
5	李安祥	52.28	2.38%
	小计	1,731.57	78.67%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贸易”)和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宏网络”)为远利网讯的关联方。其中,三能贸易为陈俊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各持 50% 股权的公司,2012 年 10 月,陈俊胡转让其持有的三能贸易 50% 股权,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持有三能贸易 50% 股权;文宏网络为陈喜蓬控制的公司。三能贸易和文宏网络向远利网讯提供劳务。远利网讯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汕能极光电器设备分公司	1,199.77	41.17%
2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481.25	16.52%

3	汕头市金东建筑公司	264.75	9.09%
4	古茂声	205.82	7.06%
5	珠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9.31	3.41%
	小计	2,250.90	77.25%

2) 201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油能极光 电器设备分公司	1,112.23	42.62%
2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474.17	18.17%
3	古茂声	404.21	15.49%
4	珠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31	3.81%
5	汕头市金东建筑公司	65.17	2.50%
	小计	2,155.08	82.58%

3)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油能极光 电器设备分公司	1,016.79	40.94%
2	古茂声	431.27	17.36%
3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309.92	12.48%
4	汕头市金东建筑公司	142.56	5.74%
5	珠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31	4.00%
	小计	1,999.84	80.52%

4) 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汕头市三能贸易有限公司市区油能极光 电器设备分公司	1,318.18	54.88%
2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226.04	9.41%
3	古茂声	202.89	8.45%
4	普宁市文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5.22	5.21%
5	珠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31	4.13%
	小计	1,971.64	82.09%

(4) 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一致性分析

1)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对比分析

远利网讯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一致。

2) 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一致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1-8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919.25	2,609.58	2,483.63	2,401.77
应付账款同比增幅	17.54%	5.07%	3.41%	--
主营业务成本	4,274.00	2,195.83	3,147.38	3,057.70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	35.80%	4.65%	2.93%	--
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成本比值	0.68	0.79	0.79	0.79

[注]：计算2012年1-8月增幅及比例时，主营业务成本均折算成全年金额。

远利网讯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8、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远利网讯于2010年11月通过ISO9001认证，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通讯、电脑网络工程及维护、通讯软件开发。

(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远利网讯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 质量保证领导组

成立工程质量保证领导组，负责项目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执行质量计划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

2) 质量保证专职机构

成立保证工程质量专职机构，由项目部质量监督员任组长，各施工队质检员为组员，对工程每项材料、设备和工程的每道工序进行全面细致的质量检查，确

保工程实施全过程达到质量要求。

3) 质量管理职责

以 ISO9001 质量体系为基础制定各岗位的质量职责。项目部管理层、作业层配备专职和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实行分级质量管理。

(3) 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远利网讯近三年内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六) 历史财务数据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04.77	5,345.12	4,740.82	3,694.86
总负债	4,049.27	3,520.31	3,253.24	2,878.55
所有者权益	2,355.50	1,824.81	1,487.57	816.31
资产负债率(%)	63.22%	65.86%	68.62%	77.91%
	2012年度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540.60	3,396.91	4,528.23	3,938.51
营业利润	1,348.31	612.86	706.08	293.46
利润总额	1,182.75	462.66	700.24	288.93
净利润	847.64	337.23	511.26	202.37

注：2012年1-8月及2012年度利润总额低于营业利润主要系当期发生务工人员工伤赔偿使营业外支出较大所致

(七) 远利网讯 99% 股权评估结果

东洲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远利网讯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800.00 万元，远利网讯 99% 股权评估结果为 9,702.00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远利网讯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值为 8,759.21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5,345.12 万元，评估值 12,279.52 万元，增值额 6,934.40 万元，增值率 129.73%；总负债账面值 3,520.31 万元，评估值 3,520.31 万元，评估增值 0 元。净资产账面值 1,824.81 万元，评估值 8,759.21 万元，增值额 6,934.40 万元，增值率 38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74.87	5,472.68	397.81	7.84
非流动资产	270.25	6,806.84	6,536.59	2,418.7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78.02	206.28	28.26	15.87
无形资产净额	0.00	6,600.56	6,600.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3	0.00	-92.2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345.12	12,279.52	6,934.40	129.73
流动负债	3,520.31	3,520.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20.31	3,520.3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4.81	8,759.21	6,934.40	380.01

资产基础法下，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600.56 万元，其中，客户资源评估价值为 6,600.00 万元。

远利网讯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的经验和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这有助于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及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及时了解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服务需求，提高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将远利网讯的客户资源单独纳入无形资产科目评估，并且根据评估适用性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 p —评估值；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扣减除客户资源以外其他资产贡献的净收益；

收益现值评估的技术思路如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2) 估算出除了客户资源以外其他资产（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人力资源等）所作出的贡献回报额。

(3) 将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扣减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人力资源等回报后，将其折现，从而得到客户资源的价值。

最终，远利网讯客户资源评估值为 6,600 万元。

2、收益现值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收益现值法评估需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 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

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 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负责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

⑥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评估方法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

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现值法的应用前提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3) 评估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1+r)^n}$$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

ΣC_i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5)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525.07	8,771.88	11,309.41	13,990.07	14,689.58	14,689.58
二、营业总成本	5,241.39	7,163.49	9,158.47	11,238.07	11,848.45	11,848.45
其中：营业成本	4,157.00	5,804.54	7,500.22	9,304.01	9,769.22	9,76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95	219.07	282.46	349.42	366.89	366.89
营业费用	146.21	180.00	212.40	244.26	268.69	268.69
管理费用	552.86	702.71	843.50	962.48	1,032.08	1,032.08
财务费用	15.26	20.43	35.80	51.20	52.20	52.20
资产减值损失	193.11	236.74	284.09	326.70	359.37	359.3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283.68	1,608.39	2,150.94	2,752.00	2,841.13	2,841.13
四、利润总额	1,121.11	1,600.81	2,150.94	2,752.00	2,841.13	2,841.13
五、净利润	813.78	1,147.86	1,449.94	1,882.00	1,933.13	1,933.13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813.78	1,147.86	1,449.94	1,882.00	1,933.13	1,933.13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	337.23					

项目 \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公司净利润						
加：折旧和摊销	16.61	59.32	69.77	80.22	80.22	80.22
加：资产减值现金流加回	64.37	236.74	284.09	326.70	359.37	359.37
减：资本性支出	16.61	159.32	149.77	160.22	80.22	80.22
减：营运资本增加	679.57	1,107.00	1,357.00	1,387.00	371.00	0.00
加：新增贷款	150.00	100.00	150.00	200.00	0.00	0.00
减：贷款偿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1.35	277.60	447.03	941.70	1,921.50	2,292.5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50	11.50	21.60	32.40	32.40	32.4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5.85	289.10	468.63	974.10	1,953.90	2,324.90
折现率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折现系数	0.9542	0.8290	0.7203	0.6258	0.5437	3.6005
九、收益现值	15.13	239.66	337.55	609.59	1,062.34	8,370.8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635.0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234.80					
付息债务	6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800.00					

6)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 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 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 第一步, 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 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 第二步, 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并以此作为折现率。WACC 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 第一步需要计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 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 3.68%，本次将该收益率确定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②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r_m 确定

市场预期报酬率数据的采集：本次测算东洲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

所选择的沪深 300 指数每月的收盘价格。2002 年至 2011 年，根据沪深 300 指数计算年收益率均值约为 10.94% 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 $R_m=10.94\%$ ；

③样本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 Beta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本次评估通过选定网络覆盖优化与运维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样本，选取其于基准日当年经审计的合并中报的财务数据，计算付息债务，将 Beta 系数卸载调整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债务、总市值等中位数指标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安装杠杆 Beta。

目前在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通过查询与被评估单位相近业务的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样本，并查询同花顺咨询情报终端按本次基准日前 2 年的数据查询，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681	15.00%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498	15.00%
002231.SZ	奥维通信	1.2180	15.00%
002417.SZ	三元达	1.0773	15.00%
300025.SZ	华星创业	0.9278	15.00%
300050.SZ	世纪鼎利	1.0724	15.00%
600485.SH	中创信测	0.8485	15.00%
中位数		1.0724	15.00%

从样本公司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看，其付息债务可由年报数据查询获得，总市值可由证券软件查询获得，经计算，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付息债务	总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付息债务)	卸载系数	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beta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681	15.00%	30,048.96	467,965.00	6.42%	6.03%	1.0546	1.1076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付息债务	总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付息债务)	卸载系数	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beta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498	15.00%	30,756.78	266,262.72	11.55%	10.36%	1.0982	0.7738
002231.SZ	奥维通信	1.2180	15.00%	-	307,204.80	0.00%	0.00%	1.0000	1.2180
002417.SZ	三元达	1.0773	15.00%	21,442.97	191,970.00	11.17%	10.05%	1.0949	0.9839
300025.SZ	华星创业	0.9278	15.00%	16,517.40	120,120.00	13.75%	12.09%	1.1169	0.8307
300050.SZ	世纪鼎利	1.0724	15.00%	-	241,056.00	0.00%	0.00%	1.0000	1.0724
600485.SH	中创信测	0.8485	15.00%	-	121,955.68	0.00%	0.00%	1.0000	0.8485
中位数		1.0724	15.00%	-	-	6.42%	6.03%	1.0546	0.9839

本次评估采用经卸载调整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按样本资本结构进行重构计算。

评估人员分析了取样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评估拟样本上市公司中位数的付息债务资本/权益资本市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比，设定其为合理的债务结构，再按经计算的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进行重构。重构后的 Beta 系数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构的 Beta} &= 0.9839 \times \{1 + (1 - 25\%) \times (\text{行业债务资本/权益资本比例})\} \\
 &= 0.9839 \times \{1 + (1 - 25\%) \times 6.42\% \} \\
 &= 1.0313
 \end{aligned}$$

④权益资本 r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3.68\% + 1.0313 \times (10.94\% - 3.68\%) + 4.60\% \\
 &= 15.76\%
 \end{aligned}$$

通过上述综合计算，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15.76%。

⑤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6.55%。

⑥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时东洲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中值作为计算基础。

按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经计算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及付息债务比例为 6.03%，则权益资本比例为 93.97%。

$$w_d = \frac{D}{(E + D)}$$

$$= \text{付息债务} / (\text{付息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6.03\%$$

$$w_e = \frac{E}{(E + D)}$$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text{付息债务资本}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93.97\%$$

⑦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 r：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6.55\% \times (1 - 25\%) \times 6.03\% + 15.76\% \times 93.97\%$$

$$= 15.10\%$$

(3)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远利网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 7,975.19 万元，增值率 437.04%。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东洲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远利网讯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现值法估值，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远利网讯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800.0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远利网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759.21 万元。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040.79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 111.88%。

远利网讯作为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其净资产规模较小。本次评估虽已对商标、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远利网讯拥有的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远利网讯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收益现值法能将远利网讯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按收益现值法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较强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远利网讯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收益能力持续增强，从而使得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同时，远利网讯作为以计算机网络和通讯网络建设为主的轻资产类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小，这也是导致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之一。具体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国家政策有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按照国家的“十二五规划”，未来几年是通信服务行业大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的时期，通信服务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促使通信运营商不断的进行业务转型及服务升级，对提高通信网络质量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需求也不断增强，相关子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大幅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通信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通信产业整体水平随之不断的提高。大力发展通信产业对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对扩大内需也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国家出台了多项关于移动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对未来通信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有切实的推动作用。通信网络建设、优化及维护作为通信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也将受益于以上政策，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 远利网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二/（六）/1/（1）”。

(3) 远利网讯是以网络建设为主的轻资产企业

远利网讯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拥有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远利网讯多年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和相关服务软件系统的开发，其经营主要是依靠经验丰富的团队，以及经过多年积累的网络建设服务经验。

远利网讯的账面价值并未反映上述经验以及其所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企业资质、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对此予以了体现。

(4) 远利网讯成长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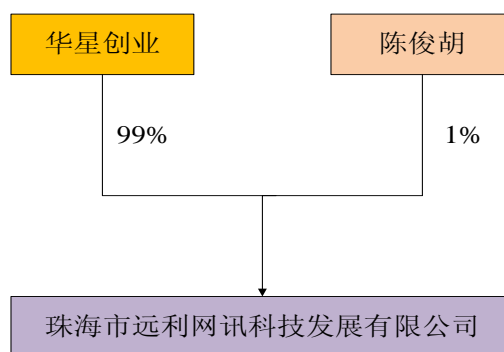
远利网讯正处于企业生命周期中的高速发展期。远利网讯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8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2.37 万元、511.26 万元、337.24 万元。根据天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远利网讯 2012 年净利润预计为 813.78 万元。远利网讯 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及 2012 年预测增长率分别为 152.64%和 59.17%，远利网讯近三年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并经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确认并承诺，远利网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1,147.86 万元、1,449.94 万元、1,882.00 万元，未来三年的净利润预测增长率分别为 41.05%、26.32%、29.80%，仍处于高速增长期。

因此，远利网讯的过往及未来预期的成长性较好，这亦使得本次评估增值较高。

（5）远利网讯所处区域市场业务增长迅速

远利网讯业务重点为广东地区。近年来广东地区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对通信网络方面投入了巨额资金，无论是投资规模还是增长幅度都在全国名列前茅。“十二五”期间根据当地投资计划还将持续投入巨额资金。远利网讯作为本地企业参与广东地区的网络建设具有先天优势，也是当地通信网络建设市场的高速发展的受益者。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注：为了适应市场招投标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远利网讯 99% 的股权，原第一大股东陈俊胡仍持有远利网讯 1% 的股权。同时，双方约定华星创业可随时收购陈俊胡所持远利网讯剩余 1% 的股权。

（九）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远利网讯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合法拥有远利网讯 99%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

（2）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本人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3）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 远利网讯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如因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近三年远利网讯曾因一般性工伤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远利网讯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缴纳相关款项并进行了整改。国浩律师认为，远利网讯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其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远利网讯最近三年未发生评估情况。

3、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2年10月21日、2012年11月30日，远利网讯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远利网讯的股东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与华星创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根据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远利网讯99%的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远利网讯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方式
1	2006年8月	陈远利	陈俊胡	35	35	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
		陈俊标		15	15	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
2	2010年10月	陈俊胡	黄喜城	89.1 (注册资本的认缴权)	0	按实际出资额为转让价格
			陈喜蓬	29.7 (注册资本的认缴权)	0	

(1) 2006年8月的股权转让

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考虑，远利网讯原股东决定将远利网讯交由陈俊胡经营管理。2006年8月，陈俊胡父亲陈远利、哥哥陈俊标将其持有的远利网讯所有股权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陈俊胡。

该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

(2) 2010年10月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

2010年10月，出于优化股东结构及实现管理层持股的考虑，陈俊胡将其对远利网讯30%和10%的注册资本认缴权分别以0元价格转让给黄喜城和陈喜蓬。

该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

二、鑫众通信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钦州路100号2号楼1112室

办公地点：钦州路100号2号楼1112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38310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04781873874号

组织机构代码：78187387-4

法定代表人：陈维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5年10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制冷设备及外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信息、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集成，通信产品组装生产，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05年10月，鑫众通信设立

鑫众通信系由上海和广、杭州鑫众共同出资，于2005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审事业（2005）3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鑫众通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广	25	50.00
2	杭州鑫众	25	50.00
合 计		50	100.00

2、200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25 日，鑫众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90 万元，新增的 24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上海和广及杭州鑫众各增加出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出资 40 万元。2006 年 6 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上金验字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鑫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广	125	43.10
2	杭州鑫众	125	43.10
3	创业中心	40	13.80
合 计		290	100.00

3、200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1 日，鑫众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9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和广及杭州鑫众以现金方式各增加出资 5 万元。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07）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鑫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广	130	43.33
2	杭州鑫众	130	43.33
3	创业中心	40	13.33
合 计		300	100.00

4、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3日，鑫众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和广及杭州鑫众以现金方式各增加出资100万元。2009年5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09）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鑫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广	230	46.00
2	杭州鑫众	230	46.00
3	创业中心	40	8.00
合计		500	100.00

5、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创业中心将其所持鑫众通信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上海和广、杭州鑫众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取得该等股权，并于2010年7月28日与创业中心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和广、杭州鑫众分别受让创业中心所持鑫众通信4%股权，合计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08.729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于2010年8月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结算。2010年11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广	250	50.00
2	杭州鑫众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6、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鑫众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和广分别将其所持鑫众通信22.5%股权、19%股权和8.5%股权转让给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同意杭州鑫众将其所持鑫众通信50%的股权转让给杨雷。当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上海和广	陈维平	112.5	22.5	112.5
2		徐志华	95	19	95
3		林海	42.5	8.5	42.5
4	杭州鑫众	杨雷	250	50	2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雷	250	50.00
2	陈维平	112.5	22.50
3	徐志华	95	19.00
4	林海	42.5	8.50
合 计		500	100.00

7、2011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0日，鑫众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雷将其所持鑫众通信10%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同意陈维平将其所持鑫众通信4.5%的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同意徐志华将其所持鑫众通信3.8%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同意林海将其所持鑫众通信1.7%的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同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华星创业以1,500万元认缴，超出新增注册资本之1,000万元计入鑫众通信的资本公积金。2011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杨 雷	50.0	10.0	2157.00
2	陈维平	22.5	4.5	970.65
3	徐志华	19.0	3.8	819.66
4	林 海	8.5	1.7	366.6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鑫众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星创业	6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雷	200	20.00
3	陈维平	90	9.00
4	徐志华	76	7.60
5	林海	34	3.40
合计		1000	100.00

8、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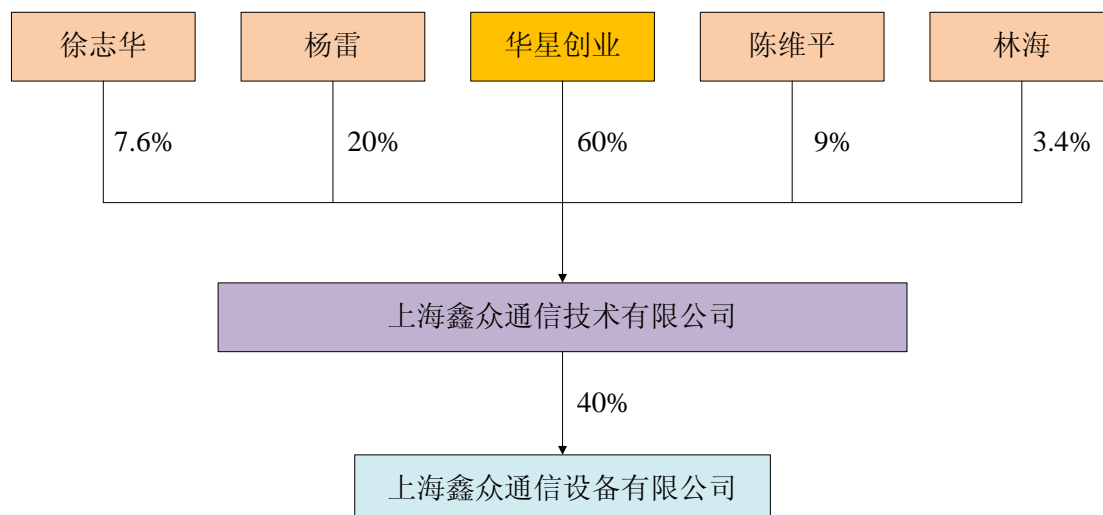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15日，鑫众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认缴，其中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1,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认缴。2011年5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1）1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鑫众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星创业	1,800	60.00
2	杨雷	600	20.00
3	陈维平	270	9.00
4	徐志华	228	7.60
5	林海	102	3.40
合计		3,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鑫众通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鑫众通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持有鑫众设备 40% 股权。鑫众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鑫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平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527439
组织机构代码	05304537-6
税务登记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4053045376 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的研发及销售，通信建设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涉及行政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鑫众通信拥有设备 327 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两类。

1) 运输设备 1 辆，系别克商务车；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6 台（套），主要有：传真机、打印机、保险柜、GPS 定位仪、电脑、数码相机等，主要分布于鑫众通信本部以及各大区内。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账面值
运输设备	1	14.51
电子设备	326	87.32
合计	327	101.8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已取得如下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1000073	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1]090168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B3204031010416	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 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09209005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资质等级：乙级资质； 业务范围：业务网、支 撑网、基础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USA13Q26795R1M	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系统 的设计、生产管理和技术 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USA13E26796R1M	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系统 的设计、生产管理和技术 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 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413S23897R1M	至 2016 年 6 月 5 日	适用范围：位于上海市 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112 室的上海鑫众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移动 通信信号覆盖系统（直 放站、干线放大器、天 线、无源器件、无线局 域网数据传输设备）的 设计、生产管理和技术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要 求的，按许可证要求的 规定执行）及其所涉及 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活动


(3) 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无自有土地。

(4) 主要商标权及专利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鑫众通信	5688162	第 9 类：天线；限幅器（无线电）；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子信号发射机；发射机（电信）；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截止）	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共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塔顶低噪声放大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41731.1	2007 年 7 月 4 日
2	光纤直放站	实用新型	ZL200620047874.3	2008 年 2 月 6 日
3	无线直放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2667.3	2009 年 7 月 29 日
4	数字光纤直放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4066.6	2009 年 7 月 29 日
5	一种 GSM 基带解码直放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4748.7	2009 年 8 月 26 日
6	无线网络动态配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4747.2	2009 年 8 月 5 日
7	话务量统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5455.0	2009 年 10 月 14 日
8	干线放大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82658.5	2011 年 6 月 22 日
9	移动通信系统中的直放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42766.2	2006 年 8 月 16 日
10	一种多网络数字光分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56393.4	2012 年 2 月 29 日
11	通信系统自动重合闸电源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56394.9	2012 年 2 月 29 日

注：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鑫众通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00 万借款提供担保。同时鑫众通信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光纤直放站（ZL200620047874.3）、数字光纤直放机系统（ZL200820154066.6）、无线直放机（ZL200820152667.3）质押提供反担保。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1	软著登字第 0359528 号	2011SR095854	鑫众 WCDMA 直放站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	软著登字第	2011SR096956	鑫众 WLAN	原始	2011 年 7	未发表	2011 年 12

0360630 号		AC 操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取得	月 14 日		月 17 日
-----------	--	------------------	----	--------	--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鑫众通信负债总额 13,470.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470.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鑫众通信负债总额 17,359.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359.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	2,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858.48	8,583.19
预收款项	328.75	779.39
应付职工薪酬	184.60	81.29
应交税费	889.49	-13.56
应付利息	6.07	30.74
应付股利	595.05	595.05
其他应付款	97.30	1,21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59.74	13,47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359.74	13,470.3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众通信拥有如下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鑫众通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 2012 年 12246200050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鑫众通信向中国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华星创业、陈维平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鑫众通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高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签订 2701121201 号《借款合同》，鑫众通信向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以 3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及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华星创业、陈维平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3 年 1 月 9 日，鑫众通信与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签订 2701130101 号《借款合同》，鑫众通信向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借款 36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9 日，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以 3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及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华星创业、陈维平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3 年 1 月 15 日，鑫众通信与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签订 2701130102 号《借款合同》，鑫众通信向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借款 33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以 3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及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华星创业、陈维平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3 年 3 月 18 日，鑫众通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 21313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鑫众通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按月调整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陈维平

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2013年3月28日,鑫众通信与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签订2701130303号《借款合同》,鑫众通信向招商银行上海高安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4年3月28日,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以3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及此后每一浮动周期的第一日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华星创业、陈维平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鑫众通信主要提供网络建设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室内分布系统销售、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鑫众通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1、主要产品和业务介绍

(1) 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是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随着通信网络建设的不断升级以及通信需求的不断提升,通信运营商对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需求也呈现逐级提升的态势。首先,由于建筑物自身的屏蔽和吸收作用,造成了无线电波较大的传输衰耗,形成了移动信号的弱场强区甚至盲区;第二,在容量方面,建筑物诸如大型购物商场、会议中心,由于移动电话使用密度越来越大,局部网络容量经常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发生无线信道拥塞现象;第三,由于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存在周期性,当前有相当部分早期建设的室内分布系统已经不能满足需求。

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可以较为全面地改善建筑物内的通话质量,提高移动电话接通率,开辟出高质量的室内移动通信区域,增加话务量,从整体上提高移动网络的整体质量。

(2) 室内分布系统产品销售

室内分布系统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光纤直放站、无源器件、天线等。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 数字光纤直放站

数字光纤直放站是利用数字中频技术将模拟信号数字化后进行光传输的直放站类设备，其核心技术为数字化中频技术，是目前无线补充覆盖产品中技术含量、系统指标较高的新一代产品。该系统一般包含近端机和远端机两部分。

数字光纤直放站应用场景包含铁路沿线的长距离覆盖、超大型建筑的覆盖、中小型社区的覆盖等，其以较低成本、高性能和高效率，实现对各类移动信号盲点、弱点的信号覆盖。

2) 无源器件

无源器件是微波射频器件中重要的一类，对微波射频信号进行线性变换而不改变频率特性，并满足互易原理。主要包括功分器、定向耦合器、3dB 电桥、合路器、衰减器、负载等几大类。

无源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通讯系统的室内分布系统，用于通讯信号的延伸和室内覆盖，其频段包含了 2G、3G、4G 及 WLAN 等各种制式。

3) 室内分布天线

室分天线即室内分布信号用的天线，该天线用于增强信号输出，一般增益及覆盖范围较基站天线小，是目前分布系统中使用量最大、最频繁的天线。常用的室分天线有吸顶天线、壁挂天线等。

(3) 网络维护

目前，鑫众通信主要从事沪杭甬高铁代维服务，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维护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网络调整、应急抢修、设备拆除和停站、移交验收、业主维系、进出站协调、配合场租、电费支付、发电等。

(4) 网络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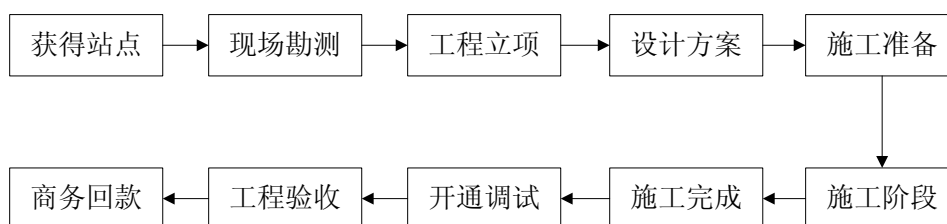
鑫众通信提供的网络优化服务是对通信网络新建、扩容、替换或割接后网络的评估、测试、排障和指标优化、专项优化。

2、主要产品所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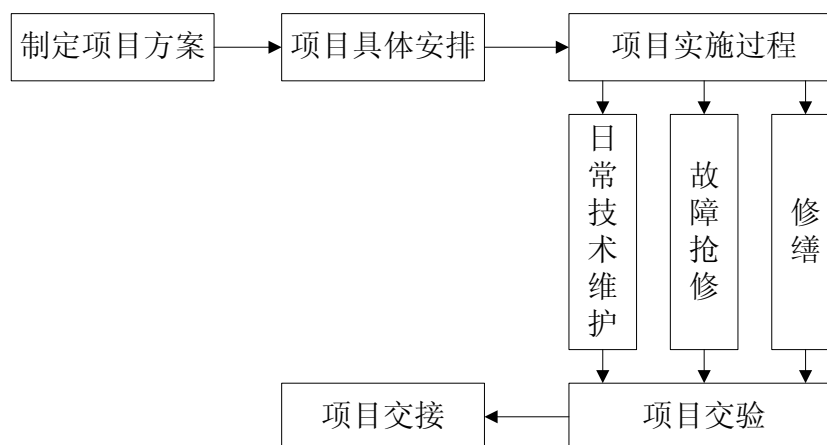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阶段
1	数字光纤直放站	大批量生产
2	无源器件	大批量生产
3	室内分布天线	大批量生产

3、主要业务流程

(1) 室内分布系统工程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网络维护的主要业务流程



4、主要经营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明确，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商，所以鑫众通信采取聚焦客户的精耕细作模式开展服务，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多的技术服务。

(1) 采购模式

鑫众通信服务过程中所需的物品主要是电子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测试手机等，该类物品采购一般采用比质比价的市场外购模式。首先，采购部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将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名单，并由总经理审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的具体数量和规格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相关部门负责验收。

(2) 生产、服务模式

鑫众通信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在与合格生产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由供应商生产产品，鑫众通信通过对产品的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来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鑫众通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项目服务模式，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单独组建临时项目部，由该项目部制定相关项目计划并执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接受客户的监督。项目完工后，项目部安排相关人员陪同客户进行验收。

(3) 销售模式

鑫众通信服务的销售主要是通过投标的方式实现的。

鑫众通信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根据其不同需求，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其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流程一般如下：首先，客户向多家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发送招标书，鑫众通信综合部和项目部共同完成应标文件的制作，并由销售部报价给客户；而后将标书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鑫众通信与客户签订合同。

鑫众通信系统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代理和直销。代理模式是鑫众通信选出合格代理商，与之签订代理合同，由代理商作为中介向客户提供产品；直销模式则是鑫众通信直接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产品。

5、经营管理层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通过鑫众通信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财务人员对鑫众通信的经营决策进行管控；鑫众通信的经营管理仍主要由目前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目前鑫众通信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为：

陈维平——总经理

1971年出生，本科，通信行业工作经验18年。199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1997年至2000年，担任通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7年至今，供职于鑫众通信，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鑫众通信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兼任鑫众设备监事。

徐志华——副总经理

1974年出生，本科，工程师，建造师，通信行业工作经验15年。199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7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今，任职于鑫众通信，历任鑫众通信的董事、总经理。现任鑫众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华星创业将对鑫众通信进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华星创业将在各家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一个资源共享的销售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此外，各标的公司原有的项目管理、服务流程、人力资源亦可以通过整合，实现共享。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在不影响盈利预测完成的情况下，服从华星创业的统一安排，提高相关协同性。

6、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54.00	99.99%	7,842.18	99.98%	13,538.16	99.70%	9,644.72	100.00%
其中：网络建设	15,750.75	83.09%	6,937.04	88.46%	10,379.49	76.67%	7,058.96	73.19%
系统产品	1,869.07	9.86%	436.51	5.57%	1,762.09	13.02%	2,109.43	21.87%
网络优化	463.72	2.45%	231.61	2.95%	1,051.45	7.77%	286.88	2.97%
网络维护	870.47	4.59%	237.01	3.02%	345.13	2.55%	189.46	1.96%
其他业务收入	1.27	0.01%	1.27	0.02%	41.08	0.30%	0.00	0.00%
合 计	18,955.28	100.00%	7,843.45	100.00%	13,579.24	100.00%	9,644.72	100.00%

鑫众通信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较小。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鑫众通信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由于运营商的省、市级公司分开招标，故客户亦分开统计。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500.54	18.4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764.37	14.5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946.21	4.9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945.09	4.9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44.50	4.98%
	小计	9,100.71	48.01%

2) 2012年1-8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106.61	26.8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705.85	9.0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652.00	8.3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53.14	7.0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40.43	6.89%
	小计	4,558.03	58.12%

3) 2011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206.60	8.8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062.12	7.8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029.26	7.5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24.33	6.8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730.88	5.38%
	小计	4,953.20	36.48%

4) 2010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719.59	28.2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634.05	16.9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881.50	9.1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03.32	8.3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709.87	7.36%
	小计	6,748.32	69.97%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鑫众通信的关联方。鑫众通信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527.31	16.1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3,306.95	15.1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43.03	6.5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1,199.05	5.4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002.13	4.58%
	小计	10,478.47	47.86%

2) 2012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合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782.94	16.7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482.22	8.9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424.93	8.5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314.18	7.9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1,208.89	7.28%
	小计	8,213.17	49.43%

3)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合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961.72	14.1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470.79	10.5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175.40	8.4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53.07	6.1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23.56	5.92%
	小计	6,284.54	45.20%

4) 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合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779.07	23.3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148.15	15.0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	982.32	12.8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24.32	9.4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39.48	7.06%
	小计	5,173.33	67.74%

(4)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一致性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对比分析

鑫众通信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款项较大，但除 2012 年度外，其均不在报告各期前五名客户之列，主要系其部分项目处于投资建设初期，鑫众通信涉及的服务虽已完工验收，但该等项目整体上因信源设备、主设备尚未完成安装，造成无法开通，而客户只有在项目开通后才会进入付款流程，故导致应收该客户的款项余额较大；2012 年 8 月 31 日鑫众通信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款项较大，而 2012 年 1-8 月其未在鑫众通信前五名客户之列，系该客户是鑫众通信 2010 年度、2011 年度第一大客户，而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延续性，而 2011 年，中国移动黑龙江省逐步将系统工程业务由省级公司统一招标、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改为由地市级公司自主招标、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故对其销售减少。

2)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总体一致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8,955.28	7,843.45	13,579.24	9,644.72
增值税销项税额	438.50	145.16	408.22	487.49
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19,393.77	7,988.61	13,987.46	10,132.21
当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11,402.11	5,278.19	7,719.26	7,586.57
其中：收回当期应收款	4,715.61	1,343.11	3,755.24	4,296.66
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	6,686.50	3,935.09	3,964.02	3,289.9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896.38	16,615.14	13,904.72	7,636.51
其中：1 年以内	14,678.16	13,975.23	10,232.23	5,835.55
1—2 年	5,984.65	2,037.73	3,001.76	1,733.02
2—3 年	1,090.79	548.74	607.48	67.94
3 年以上	142.77	53.44	63.26	-

总体上看，鑫众通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是匹配的。但鑫众通信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鑫众通信主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系统工程业务采购模式发生改变。2011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逐步将系统工程业务的招标、签订合同、付款权限逐步下放至地、市级分公司，导致鑫众通信在中国移动黑龙江地区的客户由一个变为多个，而各地、市公司的付款流程和方式亦有所不同。总体而言，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移动黑龙江各地、市公司回款情况

不如省级公司，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鑫众通信对黑龙江区域客户各期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黑龙江区收入	5,381.87	1,321.33	3,807.18	2,734.99
当期收回回款金额	2,397.02	1,098.43	1,076.72	1,967.57
其中：当期项目回款	228.53	118.25	142.75	1,227.33
以前项目回款	2,168.49	980.18	933.97	740.24

黑龙江区域的应收账款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由于中国移动系统工程业务采购模式的调整而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几年，鑫众通信将通过设立专人、完善制度的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未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将趋于平稳。

②鑫众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业务占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鑫众通信主要业务为网络建设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虽然合同约定了付款条款，但在实际操作中，运营商一般在工程完工、其信号接入后才逐步付款，付款周期为 1-2 年。报告期鑫众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收入占比增加，由于工程收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7、主要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459.31	100.00%	4,597.40	100.00%	7,741.89	99.60%	4,987.24	100.00%
其中：网络建设	9,681.27	84.48%	4,048.98	88.07%	5,914.84	76.40%	3,571.90	71.62%
系统产品	953.40	8.32%	274.76	5.98%	880.81	11.38%	1,106.83	22.19%
网络优化	280.77	2.45%	174.04	3.79%	719.78	9.30%	253.09	5.07%
网络维护	543.87	4.75%	99.63	2.17%	226.47	2.93%	55.42	1.1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30.79	0.40%	0.00	0.00%
合 计	11,459.31	100.00%	4,597.40	100.00%	7,772.68	100.00%	4,987.24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含税）情况如下：

1)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2.11	27.04%
2	南通网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85.04	4.73%
3	常州美利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6.00	4.06%
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1.68	4.02%
5	佛山市健博通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325.48	3.17%
	小计	4,410.31	43.01%

2) 2012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7.03	41.01%
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18.17	5.86%
3	泰州市海陵区瀚海通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2.15	4.27%
4	南通网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6.23	3.98%
5	湖州鸿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87.48	3.45%
	小计	3,181.06	58.57%

3)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4.12	16.61%
2	济南乐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9.26	10.28%
3	湖州鸿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911.81	9.38%
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	4.98%
5	苏州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7.40	4.40%
	小计	4,436.33	45.65%

4)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5.53	32.63%
2	深圳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535.99	11.69%
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61.26	7.88%
4	深圳兴泽科技有限公司	171.51	3.74%
5	镇江市丹徒区华浩电子元件厂	137.87	3.01%
	小计	2,702.17	58.95%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鑫众通信的关联方。鑫众通信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23.63	18.93%
2	湖州鸿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49.94	12.03%
3	济南乐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67.86	7.74%
4	常州美利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35	3.48%
5	苏州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9.78	3.12%
	小计	5,081.56	45.29%

2) 201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9.99	22.84%
2	湖州鸿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367.60	15.93%
3	济南乐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8.91	10.01%
4	苏州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1.80	3.98%
5	泰州市海陵区瀚海通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0.99	3.16%
	小计	4,799.29	55.92%

3)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湖州鸿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56.69	18.67%
2	济南乐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87.27	12.65%
3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3.55	7.86%
4	苏州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3.21	4.91%
5	河北吉讯	303.06	3.88%
	小计	3,743.79	47.98%

4) 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河南博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5.80	32.13%
2	深圳嘉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437.97	10.94%
3	南京星而创科技有限公司	393.63	9.84%
4	湖州鸿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63.80	9.09%
5	上海射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8.96	6.97%
	小计	2,760.16	68.97%

(4) 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一致性分析

1)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对比分析

鑫众通信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一致。鑫众通信由于与运营商结算滞后导致与供应商结算滞后，系统工程结算期限基本为 1-2 年，如 2012 年 8 月底济南乐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系 2011 年度采购款；报告期其他年度亦然。

2) 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一致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1-8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1,337.93	8,583.19	7,803.37	4,001.71
应付账款同比增幅	45.30%	9.99%	95.00%	--
主营业务成本	11,459.31	4,597.40	7,741.89	4,987.24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	48.02%	-10.92%	55.23%	--
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值	0.99	1.24	1.01	0.80

[注]：计算 2012 年 1-8 月增幅及比例时，主营业务成本均折算成全年金额。

鑫众通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而前两期期末的应付账款增长幅度大于前两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主要原因是：鑫众通信系统工程通常在与运营商结算后方与供应商结算，当期与运营商结算滞后直接导致鑫众通信与供应商结算滞后。

8、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鑫众通信于 2010 年 6 月通过 ISO9001 认证，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系统的设计、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鑫众通信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采购控制

采购之前应对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服

务等方面进行调查。外协件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重要物资，应填写《外协方档案》、《外采方档案》；必要时进行样品试用或检验。经比较评价，将选择意见记录于调查表。除选择主要供应商外，必要时选择出次要或备用供应商。鑫众通信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合同实施管理，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合格评价。

2) 工程质量控制

现场严格按勘测规范进行勘测，填写勘测记录表，并与用户做好沟通工作，切实了解用户需求；严格按设计规范执行工程及产品设计，要求设计人员对工程人员做好设计交底工作；所有工程安装调试人员均为专业的施工人员，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确保工程满足要求；工程安装完毕后，按工程检验规范执行检验，确保移交时客户手中的工程满意并超越客户要求；成立专业售后服务小组，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3) 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鑫众通信近三年内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六) 历史财务数据

鑫众通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58.77	22,555.12	19,362.70	11,589.09
总负债	17,359.74	13,470.37	9,916.02	6,705.42
所有者权益	10,799.03	9,084.75	9,446.68	4,883.66
资产负债率(%)	61.65%	59.72%	51.21%	57.86%
	2012年度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955.28	7,843.45	13,579.24	9,644.72
营业利润	3,189.96	1,068.62	2,430.45	2,658.02
利润总额	3,200.43	1,070.40	2,481.15	2,725.49
净利润	2,592.45	878.17	2,063.01	2,251.39

(七) 鑫众通信 39% 股权评估结果

东洲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众通信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6,478.00 万元，鑫众通信 39% 股权评估结果为 10,326.42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鑫众通信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029.40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2,555.12 万元，评估值 39,522.12 万元，增值额 16,967.00 万元，增值率 75.22%；总负债账面值 13,470.37 万元，评估值 15,492.72 万元，增值额 2,022.35 万元，增值率 15.01%；净资产账面值 9,084.75 万元，评估值 24,029.40 万元，增值额 14,944.65 万元，增值率 164.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2,158.93	24,166.93	2,008.01	9.06
非流动资产	396.19	15,355.19	14,959.00	3,775.7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	1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1.83	83.17	-18.66	-18.32
无形资产净额	30.28	15,172.02	15,141.74	50,00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8	0.00	-164.08	-100.00
资产总计	22,555.12	39,522.12	16,967.00	75.22
流动负债	13,470.37	13,470.3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2,022.35	2,022.35	/
负债总计	13,470.37	15,492.72	2,022.35	15.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84.75	24,029.40	14,944.65	164.50

资产基础法下，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141.74 万元，其中，客户资源评估价值为 15,000.00 万元。

鑫众通信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的经验和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这有助于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及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及时了解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服务需求，提高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将鑫众通信的客户资源单独纳入无形资产科目评估，并且根据评估适用性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 p —评估值；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扣减除客户资源以外其他资产贡献的净收益；

收益现值评估的技术思路如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2) 估算出除了客户资源以外其他资产（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人力资源等）所作出的贡献回报额。

(3) 将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扣减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人力资源等回报后，将其折现，从而得到客户资源的价值。

最终，鑫众通信客户资源评估值为 15,000.00 万元。

2、收益现值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收益现值法评估需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 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

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 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负责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

⑥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星创业对外投资的公告，鑫众通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4,133.66 万元由鑫众通信原自然人股东杨雷、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按比例享有。原则上分配比例为：2011 年度分配 30%、2012 年度分配 30%、2013 年度分配 40%。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分配 30% 即 1,240.10 万元（应付股利科目挂账 595.05 万元）。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为保证鑫众通信生产经营现金流需要，剩余由原股东单独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将于

2014 年及 2015 年末进行分配，其中 2014 年末分配 30% 即 1,240.10 万元，2015 年末分配 40% 即 1,653.46 万元。本次收益现值法假设该利润分配事项按预期如期实施。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⑧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评估方法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现值法的应用前提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3) 评估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5)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7,818.42	26,148.46	30,806.60	34,790.57	38,835.85	38,835.85
二、营业总成本	14,756.48	22,171.90	25,978.87	29,273.43	32,709.97	32,709.97
其中：营业成本	10,323.62	16,657.39	20,199.74	23,077.58	26,053.37	26,05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65	802.18	976.72	1,079.86	1,160.99	1,160.99
营业费用	727.53	882.27	992.34	1,095.00	1,202.15	1,202.15
管理费用	2,054.43	2,600.51	2,880.06	3,154.46	3,426.40	3,426.40
财务费用	163.42	257.50	330.01	366.53	367.06	367.06
资产减值损失	943.83	972.05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74	12.89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057.20	3,989.45	4,827.73	5,517.13	6,125.88	6,125.88
四、利润总额	3,049.90	3,973.20	4,827.73	5,517.13	6,125.88	6,125.88
五、净利润	2,544.12	3,321.23	3,952.02	4,548.13	5,060.40	5,060.4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544.12	3,321.23	3,952.02	4,548.13	5,060.40	5,060.40
调整投资收益后净利润	2,548.86	3,308.34	3,952.02	4,548.13	5,060.40	5,060.40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878.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847.69	972.05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加：折旧和摊销	15.32	78.46	108.46	138.46	178.46	178.46
减：资本性支出	115.32	178.46	258.46	288.46	378.46	178.46
减：营运资本增加	688.18	4,571.00	2,653.00	2,273.00	2,260.00	0.00
加：新增贷款	3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0.00	0.00
减：贷款偿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2,030.21	609.39	2,749.02	3,125.13	3,100.40	5,560.4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50.32	214.20	275.40	306.00	306.00	306.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2,080.53	823.59	3,024.42	3,431.13	3,406.40	5,866.40
折现率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折现系数	0.9595	0.8476	0.7488	0.6615	0.5843	4.4268

项目 \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九、收益现值	1,996.27	698.08	2,264.69	2,269.69	1,990.36	25,969.37
经营性资产价值	35,188.46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3,710.94					
付息债务	5,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478.00					

6)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 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 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 第一步, 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 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 第二步, 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并以此作为折现率。WACC 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 第一步需要计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 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D: 付息债务

E: 股权价值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 3.68%，本次将该收益率确定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②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r_m 确定

市场预期报酬率数据的采集：本次测算东洲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沪深 300 指数每月的收盘价格。2002 年至 2011 年，根据沪深 300 指数计算年收益率均值约为 10.94% 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 $R_m=10.94\%$ ；

③样本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 Beta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本次评估通过选定网络覆盖优化与运维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样本，选取其于基准日当年经审计的合并中报的财务数据，计算付息债务，将 Beta 系数卸载调整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债务、总市值等中位数指标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重新安装杠杆 Beta。

目前在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通过查询与被评估单位相近业务的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样本，并查询同花顺咨询情报终端按本次基准日前 2 年的数据查询，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681	15.00%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498	15.00%
002231.SZ	奥维通信	1.2180	15.00%
002417.SZ	三元达	1.0773	15.00%
300025.SZ	华星创业	0.9278	15.00%
300050.SZ	世纪鼎利	1.0724	15.00%
600485.SH	中创信测	0.8485	15.00%
中位数		1.0724	15.00%

从样本公司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看，其付息债务可由年报数据查询获得，总市值可由证券软件查询获得，经计算，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付息债务	总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付息债务)	卸载系数	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beta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681	15.00%	30,048.96	467,965.00	6.42%	6.03%	1.0546	1.1076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498	15.00%	30,756.78	266,262.72	11.55%	10.36%	1.0982	0.7738
002231.SZ	奥维通信	1.2180	15.00%	-	307,204.80	0.00%	0.00%	1.0000	1.2180
002417.SZ	三元达	1.0773	15.00%	21,442.97	191,970.00	11.17%	10.05%	1.0949	0.9839
300025.SZ	华星创业	0.9278	15.00%	16,517.40	120,120.00	13.75%	12.09%	1.1169	0.8307
300050.SZ	世纪鼎利	1.0724	15.00%	-	241,056.00	0.00%	0.00%	1.0000	1.0724
600485.SH	中创信测	0.8485	15.00%	-	121,955.68	0.00%	0.00%	1.0000	0.8485
中位数		1.0724	15.00%			6.42%	6.03%	1.0546	0.9839

本次评估采用经卸载调整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按样本资本结构进行重构计算。

评估人员分析了取样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评估拟样本上市公司中位数的付息债务资本/权益资本市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比，设定其为合理的债务结构，再按经计算的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进行重构。重构后的 Beta 系数

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构的 Beta} &= 0.9839 \times (1 + (1 - 15\%) \times (\text{行业债务资本/权益资本比例})) \\ &= 0.9839 \times (1 + (1 - 15\%) \times 6.42\%) \\ &= 1.0376 \end{aligned}$$

④权益资本 r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3.68\% + 1.0376 \times (10.94\% - 3.68\%) + 2.5\% \\ &= 13.71\% \end{aligned}$$

通过上述综合计算，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13.71%。

⑤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6.55%。

⑥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时东洲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中值作为计算基础。

按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经计算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及付息债务比例为 6.03%，则权益资本比例为 93.97%。

$$\begin{aligned} w_d &= \frac{D}{(E + D)} \\ &= \text{付息债务} / (\text{付息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 6.0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w_e &= \frac{E}{(E + D)} \\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text{付息债务资本}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 93.97\% \end{aligned}$$

⑦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 r：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6.55\% \times (1-15\%) \times 6.03\% + 13.71\% \times 93.97\% \\ &= 13.20\% \end{aligned}$$

(3)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鑫众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478.00 万元，评估增值额 17,393.25 万元，增值率 191.46%。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东洲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鑫众通信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现值法估值，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鑫众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478.0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鑫众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4,029.40 万元。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448.60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 110.19%。

鑫众通信作为轻资产类高新技术企业，其净资产规模较小。本次评估虽已对商标、专利技术、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鑫众通信拥有的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鑫众通信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收益现值法能将鑫众通信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收益现值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

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按收益现值法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较强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鑫众通信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收益能力持续增强，从而使得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同时，鑫众通信作为轻资产类高新技术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小，这也是导致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之一。具体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国家政策有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按照国家的“十二五规划”，未来几年是通信服务行业大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的时期，通信服务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促使通信运营商不断的进行业务转型及服务升级，对提高通信网络质量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需求也不断增强，相关子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大幅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通信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通信产业整体水平随之不断的提高。大力发展通信产业对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对扩大内需也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国家出台了多项关于移动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对未来通信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有切实的推动作用。通信网络建设、优化及维护作为通信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也将受益于以上政策，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 鑫众通信是以网络建设为主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

鑫众通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鑫众通信多年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产品，其经营主要是依靠在网络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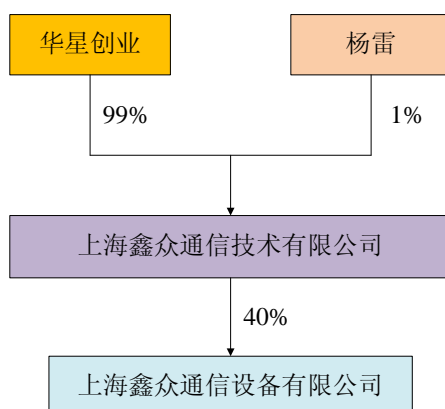
鑫众通信的账面价值并未反映上述经验以及其所拥有的品牌形象、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企业资质、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对此予

以了体现。

(3) 鑫众通信成长性较好，未来将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鑫众通信 201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013.86 万元，完成了首次收购第一年的业绩承诺。鑫众通信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等财务数据均处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且未来盈利能力较强。鑫众通信经营收益水平较高，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影响较大，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价值，包含了鑫众通信账面未计入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企业的资产账面值只是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历史投入成本，无法反映各项无账面值记录的无形资产价值，也不能体现由企业未来收益所决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溢价较高。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注：为了适应市场招投标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鑫众通信 99% 的股权，原除华星创业之外的第一大股东杨雷仍持有鑫众通信 1% 的股权。同时，双方约定华星创业可随时收购杨雷所持鑫众通信剩余 1% 的股权。

(九) 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鑫众通信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合法拥有鑫众通信 39%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

(2)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本人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3)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 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如因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近三年鑫众通信曾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鑫众通信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缴纳相关款项并进行了整改。国浩律师认为，鑫众通信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其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 2009年进行的评估

2009年12月，因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拟转让其持有鑫众通信8%股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鑫众通信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09]第C-04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鑫众通信100%股权评估结果为609.12万元，鑫众通信在2009年8月31日净资产为518.2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87万元，增值率为17.53%。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96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鑫众通信100%股权评估结果为26,478万元。

两次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评估时点的不同，鑫众通信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截至2009年8月31日，鑫众通信净资产为518.24万元；2009年1-8月的净利润为-17.20万元；而截至2012年8月31日，鑫众通信净资产为9,084.75万元；2012年1-8月，鑫众通信净利润为878.17万元。此外，评估方法、评估目的、评估机构的不同也是造成两次评估结论差距较大的原因。

（2）2011年进行的评估

2011年，华星创业收购取得鑫众通信60%的股权，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合并成本分摊，鑫众通信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众通信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2月28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首先通过识别并确定被收购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在会计报表上反映的资产和负债），然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得出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最后将并购企业的合并对价与评估出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其差额即为商誉。

鑫众通信在2011年2月28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值为2,576.12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925.50万元；鑫众通信6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55.30万元，商誉为4,058.70万元。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96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鑫众通信100%股权评估结果为26,478万元。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评估目的差异，该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华星创业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合并成本分摊；而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华星创业发行股份购买鑫众通信股权，本次评估考虑了鑫众通信所有资产（包括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商誉等对被评估单位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及负债的现值。此外，评估方法、评估时点、评估机构的不同也是造成两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

（3）2012年进行的评估

2012年3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誉减值测试目的涉及的鑫众通信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鑫众通信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532.10万元。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896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鑫众通信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6,478万元，并以此作为评估结论。

两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不同的评估时点，被评估

单位及不同的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判断不同以及回报率取值有所不同。此外，评估目的、测算口径的不同也是造成两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

3、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华星创业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鑫众通信股权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

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鑫众通信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0年11月	创业中心	上海和广 杭州鑫众	40	108.7295	公开挂牌转让
2	2010年12月	上海和广	陈维平	112.50	112.50	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
			徐志华	95	95	
			林海	42.50	42.50	
		杭州鑫众	杨雷	250	250	
3	2011年3月	杨雷	华星创业	50	2,157	协商确定
		陈维平		22.50	970.65	
		徐志华		19	819.66	
		林海		8.50	366.69	
		增资		500	1,500	

(1) 2010年11月的股权转让

鉴于2006年创业项目执行结束，创业中心决定将其持有的鑫众通信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上海和广、杭州鑫众通过竞价方式取得该部分股权，并于2010年7月28日与创业中心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次股权转让，上海和广、杭州鑫众分别受让创业中心所持鑫众通信4%股权，合计8%。创业中心最终以108.7295万元的价格转让了鑫众通信40万元注册资本（即8%的股权）。

该次转让的价格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09]第C-040号）之评估结果为基础。鑫众通信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09.12万元，创业中心持有的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48.73万。

创业中心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上海和广、杭州鑫众通过竞价后以 108.7295 万元的价格获得该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转让价格亦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通过竞价取得，转让价格合理。

(2) 201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

该次转让前，上海和广和杭州鑫众各持有鑫众通信 50% 的股权。

上海和广及杭州鑫众的股东决定以后逐步结束上海和广及杭州鑫众的业务，因此决定将其持有的鑫众通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鑫众通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和广分别将其持有的鑫众通信 22.5%、19% 和 8.5% 的股权转让给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杭州鑫众将其持有的鑫众通信 50% 股权转让给杨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上海和广与其股东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和广将其所持鑫众通信 22.5% 股权、19% 股权和 8.5% 股权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是代表上海和广对鑫众通信进行实际日常经营的核心人员，亦是上海和广的股东（分别持有上海和广 35%、38% 和 12% 的股权），对鑫众通信的发展作出较大的贡献，是鑫众通信的核心经营人员。2013 年 2 月，出让方转让时全体股东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周磊和金美丽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和广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向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转让其所持的鑫众通信的股权，系经确认人一致同意，确认人对此并无异议，该转让真实有效，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同月，受让方陈维平、徐志华和林海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和广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向确认人转让其所持的鑫众通信的股权，系经确认人与上海和广协商确定，确认人对此并无异议，该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010 年 12 月，杭州鑫众与杨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杭州鑫众将其所持鑫众通信 50%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雷。杨雷是代表杭州鑫众对鑫众通信进行实际日常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并且从鑫众通信成立之初即担任鑫众通信的董事长，其配偶为杭州鑫众的第三大股东（持有杭州鑫众 7% 的股权），其为鑫众通信的发展作出较大的贡献，是鑫众通信的核心经营人员；

而杭州鑫众股东并未参与鑫众通信的经营管理。同时，杭州鑫众与杨雷另行约定：按照鑫众通信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鑫众通信未分配利润中的 772.68 万元归杭州鑫众享有。2013 年 2 月，出让方转让时所有股东陆琦、冯莉、江莉、王仁毅、后立柱、陈振敏和许正中出具《确认函》，确认：杭州鑫众向杨雷转让所持的鑫众通信 50% 的股权，系经确认人一致同意，确认人对此并无异议，该转让真实有效，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同月，受让方杨雷出具《确认函》，确认：杭州鑫众向确认人转让其所持的鑫众通信 50% 的股权，系经确认人与杭州鑫众协商确定，确认人对此并无异议，该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而进行的资产处置事项，且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

（3）2011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华星创业为快速整合网络建设、网络优化及网络维护业务，为用户提供优化服务、工程维护一体化解决方案，决定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鑫众通信之控股权。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华星创业用 4,314 万元收购鑫众通信原股东持有的 20% 鑫众通信股权，并对鑫众通信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即合计使用 5,814 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鑫众通信的 6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 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分析

① 华星创业根据鑫众通信的盈利情况，与鑫众通信原股东博弈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收购是在华星创业综合考虑了市场行情、鑫众通信的历史业绩及未来盈利承诺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和充分博弈的结果，客观反映了该部分股权的市场价值。

② 该次收购的鑫众通信股权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有利于华星创业全体股东

以 2010 年末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计算，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静态）
------	-----------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静态）
国脉科技	70.25
杰赛科技	--
华星创业	67.07
世纪鼎利	38.45
富春通信	--
宜通世纪	--
三维通信	39.40
奥维通信	81.36
三元达	52.90
邦讯技术	--
算术平均值	58.24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财务数据匹配2010年年报。

据上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末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8.24 倍，而鑫众通信以 2011 年承诺业绩 1,950 万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仅为 4.97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该次交易有利于华星创业全体股东。

③鑫众通信业绩增长较快，原股东亦对未来盈利作出了相关承诺

近年来，我国的通信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在此行业背景下，鑫众通信 201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5.83%和 77.17%，增长较快。

同时，鑫众通信原股东向华星创业共同连带承诺和保证如下：鑫众通信 2011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 1,950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 2,535 万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3,296 万元；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013 年的净利润水平（承诺的“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若该承诺业绩未完成，则鑫众通信原股东需要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回购其转让的股权。此外，各方亦约定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以及相关业绩承诺实现后分多期支付。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鑫众通信财务数据显示，鑫众通信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86 万元、2,582.95 万元，均超过了承诺业绩。

该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

三、明讯网络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815 室

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36328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165757246723 号

组织机构代码：75724672-3

法定代表人：李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硬件、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通信相关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2 月，明讯网络设立

明讯网络系由杭州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讯科技”）、李嫚、杨剑雄、杨妙昌、吴明剑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本次出资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4）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明讯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讯科技	54.0	45.00
2	李嫚	28.2	23.50
3	杨剑雄	14.1	11.7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杨妙昌	14.1	11.75
5	吴明剑	9.6	8.00
合 计		120	100.00

2、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0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明讯科技增加出资171万元，李嫚增加出资76.8万元，杨妙昌增加出资35.9万元，杨剑雄增加出资35.9万元，吴明剑增加出资35.4万元，新增股东倪国华出资25万元。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恒会验[2007]第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后，明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讯科技	225	45.00
2	李嫚	105	21.00
3	杨剑雄	50	10.00
4	杨妙昌	50	10.00
5	吴明剑	45	9.00
6	倪国华	25	5.00
合 计		500	100.00

3、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7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讯科技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45%股权（即225万元出资额）以2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海斌。当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斌	225	45.00
2	李 嫚	105	21.00
3	杨剑雄	50	10.00
4	杨妙昌	50	10.00
5	吴明剑	45	9.00
6	倪国华	25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00

4、2010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8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海斌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9%的股权、李嫚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4.2%的股权、杨剑雄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2%的股权、杨妙昌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2%的股权、吴明剑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1.8%的股权、倪国华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1%的股权转让给华星创业。2010年4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海斌	45	9.0	2070
2	李 嫚	21	4.2	966
3	杨剑雄	10	2.0	460
4	杨妙昌	10	2.0	460
5	吴明剑	9	1.8	414
6	倪国华	5	1.0	230
合计		100	20.0	4600

2010年4月19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华星创业以2,000万元认缴，超出新增注册资本之1,500万元计入明讯网络的资本公积金。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恒会验[2010]第008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明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星创业	600	60.00
2	李海斌	180	18.00
3	李 嫚	84	8.40
4	杨剑雄	40	4.00
5	杨妙昌	40	4.00
6	吴明剑	36	3.60
7	倪国华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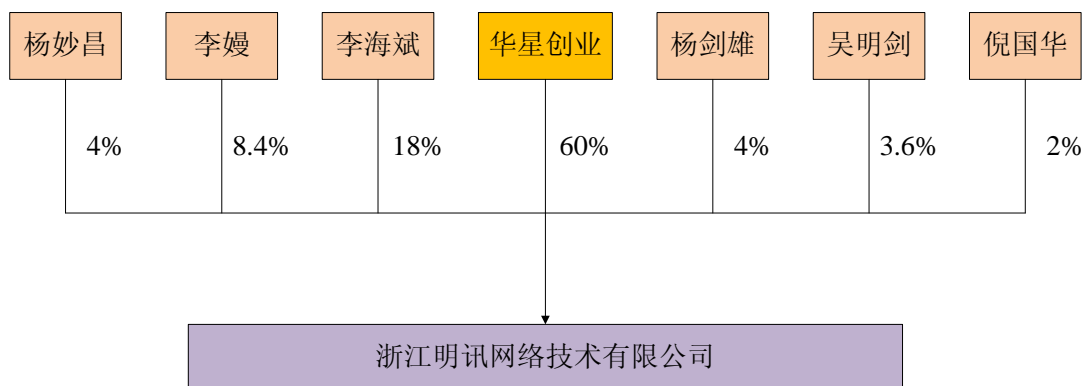
5、2010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5月4日，明讯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当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0]1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明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星创业	1,200	60.00
2	李海斌	360	18.00
3	李 嫚	168	8.40
4	杨剑雄	80	4.00
5	杨妙昌	80	4.00
6	吴明剑	72	3.60
7	倪国华	40	2.00
合 计		2,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明讯网络共拥有设备695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二类。

- 1) 运输设备2辆，均为轿车；
-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693台（套），主要有：各型号测试用手机、测试设

备以及大批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明讯网络管理部门和项目执行部门。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账面值
运输设备	2	5.35
电子设备	693	466.63
合计	695	471.9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已取得如下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时间	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3000751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1-0179	发证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认定浙江明讯为软件企业
中国电信 CDMA 无线网络优化企业资质证书	20102003004	发证时间 2010 年 11 月	资质等级二级 A 类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10211022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资质等级：乙级资质； 业务范围：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5594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提供网络信令监测和性能优化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5595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产品类别：7.2.1.2（移动网络）

（3）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无自有土地。

（4）主要商标权及专利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未拥有注册商标权。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未拥有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共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31900 号	2005SR00399	飞天无线网络之星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04 年 7 月 20 日	2005 年 1 月 11 日
2	软著登字第 031901 号	2005SR00400	飞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8	原始取得	2004 年 7 月 10 日	2005 年 1 月 11 日
3	软著登字第 031902 号	2005SR00401	飞天 GSM 网络专家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04 年 9 月 10 日	2005 年 1 月 11 日
4	软著登字第 105501 号	2008SR18322	明讯网络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5	软著登字第 105502 号	2008SR18323	明讯无线网络测试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6	软著登字第 105503 号	2008SR18324	明讯网络优化专家分析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7	软著登字第 105505 号	2008SR18326	明讯无线网络之星系统软件 V5.0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8	软著登字第 0225807 号	2010SR037534	明讯网络 TD-SCDMA 测试分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 29 日
9	软著登字第 0226041 号	2010SR037768	明讯网络 WCDMA 测试分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7 月 29 日
10	软著登字第 0226468 号	2010SR038195	明讯网络 MR 无线优	原始取得	2010 年 2 月 23 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化系统软件 V1.0			
11	软著登字第 0226557号	2010SR038284	明讯网络 A 接口单通测 试系统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0年5月8日	2010年 7月31日
12	软著登字第 0351440号	2011SR087766	明讯网络 A 接口单通测 试系统软件 V2.0	原始 取得	2011年1月15日	2011年 11月28日
13	软著登字第 0351512号	2011SR087838	明讯网络 WCDMA 测 试分析系统 软件 V2.0	原始 取得	2011年1月15日	2011年 11月28日
14	软著登字第 0351593号	2011SR087919	明讯网络 A+Abis 透 视分析系统 软件 V2.0	原始 取得	2011年1月15日	2011年 11月28日
15	软著登字第 0351597号	2011SR087923	明讯网络 TD -SCDMA 测试分析系 统软件 V2.0	原始 取得	2011年1月15日	2011年 11月28日
16	软著登字第 0351660号	2011SR087986	明讯网络 CDMA 优化 分析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0年9月15日	2011年 11月28日
17	软著登字第 0496817号	2012SR128781	明讯网络 CDMA 反向 链路仿真测 试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18	软著登字第 0496822号	2012SR128786	明讯网络 G+W 互操作 系统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19	软著登字第 0497263号	2012SR129227	明讯网络 WLAN 优化	原始 取得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系统软件 V1.0			
20	软著登字第 0497266号	2012SR129230	明讯网络互 调干扰整治 系统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2年1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21	软著登字第 0497431号	2012SR129395	明讯网络 G+TD 互操 作系统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 12月20日

2、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3月15日，明讯网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出具2013年保字第0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星创业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担保外，明讯网络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明讯网络负债总额4,864.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864.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明讯网络负债总额4,358.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358.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	3,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2.53	444.69
预收款项	-	50.80
应付职工薪酬	249.90	85.6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96.86	167.43
应付利息	7.05	39.0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2.47	87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8.81	4,86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8.81	4,864.4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讯网络拥有如下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2013 年 1 月 21 日，明讯网络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 059C110201300004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明讯网络向杭州银行西溪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贷款月利率为 5.5002%。

（2）2013 年 3 月 14 日，明讯网络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 059C110201300016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明讯网络向杭州银行西溪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贷款月利率为 5.5002%。

注：2011 年 3 月 9 日，明讯网络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 059C110201100043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明讯网络以其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应收账款，为其对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1 年 7 月 14 日，华星创业与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签订 059C51120110006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星创业为明讯网络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期间对杭州银行西溪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2012 年 8 月 13 日，明讯网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了 2012 信银杭玉贷字第 00018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讯网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华星创业、李嫚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3 年 3 月 26 日，明讯网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签订了 2013 年（本级）03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讯网络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6%。华星创业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3 年 4 月 28 日，明讯网络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签订了 2013 年（本级）04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讯网络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年利率 6%。华星创业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明讯网络主要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同时为通信网络建设、优化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明讯网络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中国电信 CDMA 无线网络优化企业二级 A 类资质、ISO9001/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主要产品和业务介绍

明讯网络的主要服务包括第三方优化服务、厂家优化外包服务、电信咨询设计服务。

（1）网络优化

1) 第三方优化服务

明讯网络为运营商提供包括从站址规划、基站督导、基站调测、基站扩容、基站排障、天馈优化、覆盖优化、路测及数据分析（含农村覆盖普查、三网对比测试、日常测试、定期测试、单站验证、簇优化、拉网测试、MOS 测试等）、频率、导频、扰码规划、邻区优化、OMC 话务统计（含接通率、掉话率、切换成功率、语音质量等主要考核指标）分析优化、无线参数优化、接口信令跟踪、室

分系统优化、割接保障、入网验证、节假日负荷健康检查与预警等通信网络所有环节的优化服务。

2) 厂家优化外包服务

明讯网络为通信主设备厂家提供工程阶段的优化服务,包括系统新建、扩容、替换或割接后网络的评估、测试、排障和指标优化、专项优化。

(2) 电信咨询设计服务

明讯网络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优化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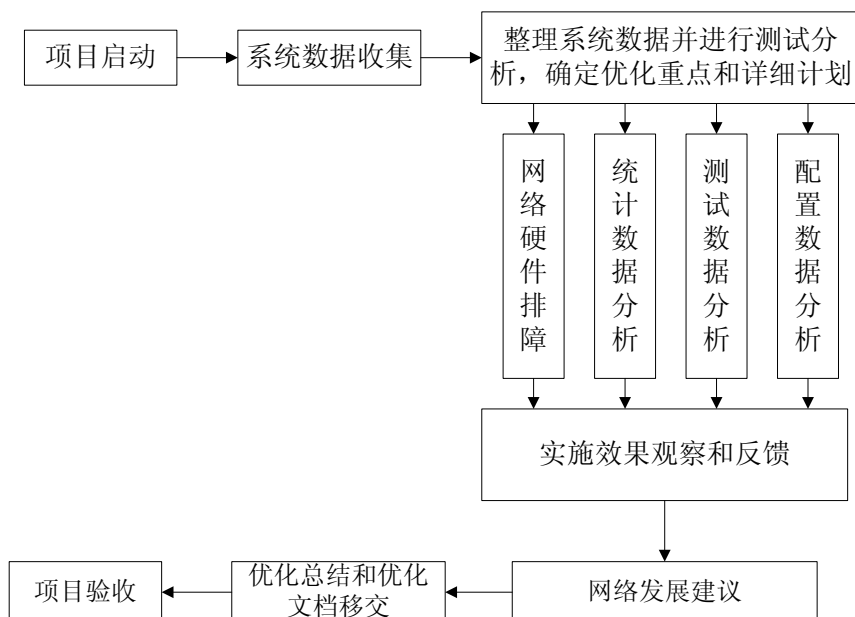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所处阶段

明讯网络所从事的网络优化服务,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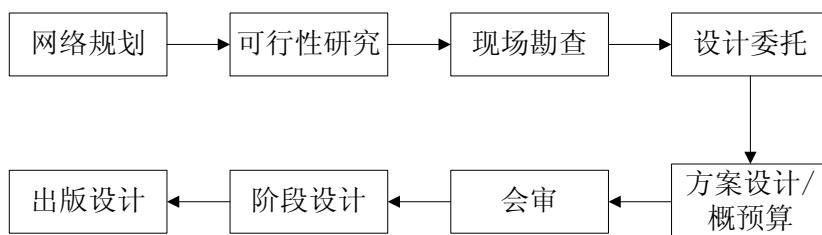
(1) 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的流程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测评阶段、优化实施阶段和总结移交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



(2) 咨询设计

咨询设计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分别为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概预算、会审、一阶段设计、出版设计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



4、主要经营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明确，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商，所以明讯网络采取聚焦客户的精耕细作模式开展服务，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多的技术服务。

(1) 采购模式

明讯网络服务过程中所需的物品主要是电子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测试手机等，该类物品采购一般采用比质比价的市场外购模式。首先，采购部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将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名单，并由总经理审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的具体数量和规格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相关部门负责验收。

(2) 服务模式

明讯网络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项目服务模式，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指定区域经理并单独组建临时项目部，由该项目部制定相关项目计划并执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接受运作管理部和客户的监督。项目完工后，项目部安排相关人员陪同客户进行验收。

(3) 销售模式

明讯网络销售主要是通过投标的方式实现的。

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商。其中，运营商客户根据其不同需求，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其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流程一般如下：首先，客户向多家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发送招标书，明讯网络售前支持部和销售部共同完成应标文件的制作，并由销售部报价给客户；而后将标书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明讯网络与客户签订合同。

明讯网络对通信主设备厂商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双方直接商务谈判协商确定。

5、经营管理层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通过明讯网络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财务人员对明讯网络的经营决策进行管控；明讯网络的经营管理仍主要由目前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目前明讯网络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为：

李嫚——总经理

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通信行业工作经验16年。1993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信系，本科，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蜂窝系统工程部。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华星创业将对明讯网络进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华星创业将在各家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一个资源共享的销售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此外，各标的公司原有的项目管理、服务流程、人力资源亦可以通过整合，实现共享。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在不影响盈利预测完成的情况下，服从华星创业的统一安排，提高相关协同性。

6、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72.45	100.00%	7,341.15	100.00%	12,507.36	100.00%	5,484.67	100.00%
其中：网络优化	11,264.18	94.08%	6,613.26	90.08%	8,182.80	65.42%	5,374.91	98.00%
系统产品	708.28	5.92%	727.89	9.92%	4,324.56	34.58%	0.00	0.00
软件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76	2.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972.45	100.00%	7,341.15	100.00%	12,507.36	100.00%	5,484.67	100.00%

明讯网络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明讯网络的客户主要是通信主设备厂商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由于各运营商的省、市级公司分开招标，故客户亦分开统计。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 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50.44	45.52%
2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686.16	14.0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175.98	9.8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45.72	7.90%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687.74	5.74%
	小计	9,946.04	83.06%

2) 2012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30.14	44.00%
2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48.53	11.5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32.79	9.9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686.88	9.36%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400.10	5.45%
	小计	5,898.43	80.35%

3) 201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14.54	38.4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1,296.41	10.3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899.72	7.1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765.47	6.12%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528.50	4.23%
	小计	8,304.65	66.40%

4) 2010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46.37	33.6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783.84	14.2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717.17	13.08%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526.97	9.61%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407.60	7.43%
	小计	4,281.95	78.07%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明讯网络的关联方。明讯网络在报告期内并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况。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 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04.04	48.62%
2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53.07	16.9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89.49	5.6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660.49	5.44%
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98	3.35%
	小计	9,714.07	80.00%

2) 2012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 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95.10	52.57%
2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12.66	10.2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707.22	6.00%
4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6.52	4.4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94.79	4.20%
	小计	9,136.30	77.52%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 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398.00	51.0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708.63	6.7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62.60	5.32%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414.45	3.92%
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84.15	3.64%

	小 计	7,467.83	70.66%
--	-----	----------	--------

4) 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计 比例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52.48	47.7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449.40	9.5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50.00	7.4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94.77	6.24%
5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51.62	5.33%
	小 计	3,598.27	76.22%

(4)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一致性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对比分析

明讯网络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客户基本一致。明讯网络2012年12月31日、2012年8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较大，但该客户均不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之列，系明讯网络是该客户河南优化项目的分包商，但各期承接业务量较少，同时由于该客户与运营商未结算导致未及时支付明讯网络款项。

2)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总体一致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2012年 度	2012年8月31 日/2012年1-8 月	2011年12月 31日/2011年 度	2010年12月 31日/2010年 度
当期营业收入	11,972.45	7,341.15	12,507.36	5,484.67
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10	123.74	735.17	3.29
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12,176.56	7,464.89	13,242.54	5,487.96
当期收回应收账款金额	10,602.28	6,247.70	7,395.60	3,564.30
其中：收回当期应收款	2,778.95	1,028.65	4,584.54	1,722.53
收回以前年度应 收款	7,823.33	5,219.04	2,811.06	1,841.7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142.33	11,785.24	10,568.05	4,721.11
其中：1年以内	9,397.61	9,422.65	8,657.99	3,765.43
1—2年	2,437.37	2,109.56	1,577.13	955.68
2—3年	264.95	253.02	332.93	-

3 年以上	42.40	-	-	-
-------	-------	---	---	---

总体上看，明讯网络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是匹配的，且明讯网络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各期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7、主要采购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21.71	100.00%	4,094.50	100.00%	7,921.87	100.00%	2,413.15	100.00%
其中：网络优化	5,859.36	89.84%	3,432.15	83.82%	3,972.36	50.14%	2,413.15	100.00%
系统产品	662.35	10.16%	662.35	16.18%	3,949.52	49.86%	0.00	0.00
软件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6,521.71	100.00%	4,094.50	100.00%	7,921.87	100.00%	2,413.15	100.00%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含税）情况如下：

1)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13.84	48.12%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37.04	25.09%
3	杭州智都科技有限公司	170.97	5.82%
4	杭州沧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8.36	2.33%
5	广州市汇融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04%
	小计	2,450.21	83.04

2) 2012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85.25	47.20%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37.04	35.31%
3	杭州沧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4.38	3.08%
4	广州市汇融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87%
5	成都欧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7.86	2.29%
	小计	1,894.53	90.77%

3)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406.57	76.25%
2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39.79	14.53%
3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7.11	3.41%
4	北京佳网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60.53	1.05%
5	郑州协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49	0.65%
	小计	5,541.49	95.89%

4)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31.10	38.72%
2	北京迈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06	25.98%
3	郑州协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7	6.04%
4	广州市广藏商贸有限公司	27.00	4.52%
5	贵州天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51%
	小计	464.24	77.79%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明讯网络的关联方。明讯网络在 2010 年、2012 年 1-8 月和 2012 年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 2011 年明讯网络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406.57 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 76.25%, 系代理其系统产品所致。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预估成本[注:]	147.32	45.68%
2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9.13	30.73%
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72	12.63%
4	南京宁越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8	4.80%
5	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61	4.22%
	小计	316.26	98.06%

注: 明讯网络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对实际发生成本小于按预算与完工比例结转成本部分予以暂估。

2) 201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预估成本[注:]	306.09	68.83%
2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5.91	26.07%
3	南京宁越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8	3.48%
4	西安众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1	0.74%
5	北京佳网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89	0.65%
	小计	443.69	99.77%

3)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比 例
1	预估成本	100.51	46.11%
2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5.78	43.94%
3	南京宁越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8	7.10%
4	西安众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1	1.52%
5	北京佳网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89	1.33%
	小计	217.98	100.00%

4) 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合计 比例
1	预估成本	50.84	41.82%
2	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2.44	34.91%
3	南京宁越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8	12.73%
4	郑州协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2	3.22%
5	西安创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4	2.75%
	小计	116.02	95.43%

(4) 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一致性分析

1)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对比分析

明讯网络主要业务为网络优化服务,除向杭州智联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外,采购较小,结算较为及时;明讯网络2011年开始新增华为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根据明讯网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需公司预付货款,故2011年度、2012年度明讯网络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较大，而期末无应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余额。

(2) 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总体一致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1-8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322.53	444.69	217.98	121.58
应付账款同比增幅	47.96%	104.01%	79.29%	/
主营业务成本	6,521.71	4,094.50	7,921.87	2,413.15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	-17.67%	-22.47%	228.28%	/
应付账款与主营业务成本比值	0.05	0.07	0.03	0.05

[注]：计算2012年1-8月增幅及比例时，主营业务成本均折算成全年金额。

明讯网络应付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明讯网络2012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明讯网络2012年3月停止了于2010年度新增的华为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应产品销售收入、成本下降，从而导致201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下降；而根据采购合同，该产品销售业务需预付货款，故该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下降并未导致2012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明讯网络2012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系明讯网络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报销差旅费、汽油费及通信费等，但该等人员中期报销不及时，明讯网络按实际发生成本小于预算与完工比例结转成本部分予以暂估。

8、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 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明讯网络于2010年9月通过ISO9001认证，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通信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服务。而后，明讯网络又于2012年11月通过ISO9001/TL9000认证，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和TL9000R5.0/R4.5-V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明讯网络根据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各部门的工作均以程序文件作为具体指导准则，严格遵循质量管理各项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 新员工培训中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专门培训并经相关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定期组织内部质量管理培训，强调质量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各级员工的质量意识。

2) 各部门严格遵照《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开展工作，并由内审员进行实时监督。

3) 按年度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违反体系文件规定的情况开具《不合格报告》，限期整改和纠正，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4) 按年度组织由总经理主持的管理评审，评价技术服务过程（含各阶段或子过程）的业绩及与客户要求的符合性，并确定改进措施和所需资源，实现持续改进。

(3) 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明讯网络近三年内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六) 历史财务数据

明讯网络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09.23	13,744.34	13,635.93	7,172.19
总负债	4,358.81	4,864.40	6,059.04	1,522.36
所有者权益	10,050.42	8,879.95	7,576.89	5,649.83
资产负债率(%)	30.25%	35.39%	44.43%	21.23%
	2012年度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972.45	7,341.15	12,507.36	5,484.67
营业利润	2,833.04	1,543.71	2,200.44	1,705.66
利润总额	2,861.98	1,540.60	2,205.76	1,706.56
净利润	2,472.14	1,304.79	1,912.23	1,472.28

(七) 明讯网络 39% 股权评估结果

东洲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讯网络 100% 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171 万元，明讯网络 39% 股权评估结果为 8,646.69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159.69 万元。

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13,744.34 万元，评估价值 28,975.31 万元，增值额 15,230.97 万元，增值率 110.82%；负债的账面价值 4,864.39 万元，评估值 5,815.62 万元，增值额 951.22 万元，增值率 19.55%；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8,879.95 万元，评估价值 23,159.69 万元，增值额 14,279.75 万元，增值率 160.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3,157.48	13,991.97	834.49	6.34
非流动资产	586.86	14,983.34	14,396.48	2,453.14
固定资产净额	471.98	360.70	-111.28	-23.58
无形资产净额	1.18	14,622.63	14,621.45	1,239,10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0	0.00	-113.70	-100.00
资产总计	13,744.34	28,975.31	15,230.97	110.82
流动负债	4,864.39	4,864.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951.22	951.22	-
负债总计	4,864.39	5,815.62	951.22	19.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79.95	23,159.69	14,279.75	160.81

资产基础法下，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621.45 万元，其中客户资源评估价值为 14,600.00 万元。

明讯网络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的经验和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这有助于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及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及时了解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服务需求，提高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将明讯网络的客户资源单独纳入无形资产科目评估，并且根据评估适用性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p —评估值；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扣减除客户资源以外其他资产贡献的净收益；

收益现值评估的技术思路如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2) 估算出除了客户资源以外其他资产（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人力资源等）所作出的贡献回报额。

(3) 将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扣减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人力资源等回报后，将其折现，从而得到客户资源的价值。

最终，明讯网络客户资源评估值为 14,600.00 万元。

2、收益现值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收益现值法评估需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 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

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 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负责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

⑥根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约定，被评估单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由被评估单位原自然人股东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和倪国华按原比例享有，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该部分由原自然人股东单独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5,270,866.57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为保证明讯网络生产经营现金流需要，该未分配利润将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支付 50%，本次收益法假设该利润分配事项按预期如期实施。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⑧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评估方法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现值法的应用前提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3) 评估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1+r)^n}$$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5)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1,850.55	12,142.06	12,992.00	13,706.56	14,528.95	14,528.95

项目 \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及以后
二、营业总成本	8,996.35	9,079.09	9,615.17	10,085.56	10,625.70	10,625.70
其中:营业成本	6,326.89	6,345.95	6,790.16	7,163.62	7,593.44	7,59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23	87.42	93.54	98.69	104.61	104.61
营业费用	450.25	674.95	731.59	787.65	850.10	850.10
管理费用	1,196.02	1,318.76	1,347.86	1,383.59	1,425.54	1,425.54
财务费用	204.78	237.36	237.36	237.36	237.36	237.36
资产减值损失	248.18	414.65	414.65	414.65	414.65	414.6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854.20	3,062.97	3,376.83	3,621.00	3,903.26	3,903.26
四、利润总额	2,854.59	3,060.83	3,376.83	3,621.00	3,903.26	3,903.26
五、净利润	2,461.45	2,638.76	2,861.83	3,069.00	3,309.26	3,309.2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461.45	2,638.76	2,861.83	3,069.00	3,309.26	3,309.26
其中: 基准日已实现母 公司净利润	1,304.7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73	414.65	414.65	414.65	414.65	414.65
加: 折旧和摊销	59.00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164.00
减: 资本性支出	89.00	164.00	164.00	165.00	164.00	164.00
减: 营运资本增加	111.66	210.00	723.00	607.00	694.00	0.00
加: 新增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贷款偿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097.73	2,843.41	2,553.48	2,875.65	3,029.91	3,723.91
加: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70.79	211.80	211.80	211.80	211.80	211.8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168.51	3,055.21	2,765.28	3,087.45	3,241.71	3,935.71
折现率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折现系数	0.9595	0.8476	0.7488	0.6615	0.5843	4.4268
九、收益现值	1,121.19	2,589.60	2,070.64	2,042.35	1,894.13	17,422.59
经营性资产价值	27,140.5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1,769.29					
付息债务	3,2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2,171.00					

6)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 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

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WACC 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i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 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 3.68%, 本次将该收益率确定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②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r_m 确定

市场预期报酬率数据的采集: 本次测算东洲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沪深 300 指数每月的收盘价格。2002 年至 2011 年, 根据沪深 300 指数计算年收益率均值约为 10.94% 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 即: $R_m=10.94\%$;

③样本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 Beta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 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 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本次评估通过选定网络覆盖优化与运维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样本, 选取其于基准日当年经审计的合并中报的财务数据, 计算付息债务, 将 Beta 系数卸载调整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再按选取的样本上市公司的付息债务、总市值等中位数指标为计算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的参照依据, 重新安装杠杆 Beta。

目前在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 通过查询与被评估单位相近业务的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样本, 并查询同花顺咨询情报终端按本次基准日前 2 年的数据查询, 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681	15.00%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498	15.00%
002231.SZ	奥维通信	1.2180	15.00%
002417.SZ	三元达	1.0773	15.00%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300025.SZ	华星创业	0.9278	15.00%
300050.SZ	世纪鼎利	1.0724	15.00%
600485.SH	中创信测	0.8485	15.00%
中位数		1.0724	15.00%

从样本公司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看，其付息债务可由年报数据查询获得，总市值可由证券软件查询获得，经计算，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后 beta	所得税税率	付息债务	总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	付息债务/(权益市值+付息债务)	卸载系数	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beta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681	15.00%	30,048.96	467,965.00	6.42%	6.03%	1.0546	1.1076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498	15.00%	30,756.78	266,262.72	11.55%	10.36%	1.0982	0.7738
002231.SZ	奥维通信	1.2180	15.00%	-	307,204.80	0.00%	0.00%	1.0000	1.2180
002417.SZ	三元达	1.0773	15.00%	21,442.97	191,970.00	11.17%	10.05%	1.0949	0.9839
300025.SZ	华星创业	0.9278	15.00%	16,517.40	120,120.00	13.75%	12.09%	1.1169	0.8307
300050.SZ	世纪鼎利	1.0724	15.00%	-	241,056.00	0.00%	0.00%	1.0000	1.0724
600485.SH	中创信测	0.8485	15.00%	-	121,955.68	0.00%	0.00%	1.0000	0.8485
中位数		1.0724	15.00%			6.42%	6.03%	1.0546	0.9839

本次评估采用经卸载调整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按样本资本结构进行重构计算。

评估人员分析了取样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评估拟样本上市公司中位数的付息债务资本/权益资本市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比，设定其为合理的债务结构，再按经计算的卸载调整后无财务杠杆的 Beta 进行重构。重构后的 Beta 系数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构的 Beta} &= 0.9839 \times (1 + (1 - 15\%) \times (\text{行业债务资本/权益资本比例})) \\
 &= 0.9839 \times (1 + (1 - 15\%) \times 6.42\%) \\
 &= 1.0376
 \end{aligned}$$

④权益资本 r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3.68\% + 1.0376 \times (10.94\% - 3.68\%) + 2.5\% \\
 &= 13.71\%
 \end{aligned}$$

通过上述综合计算，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13.71%。

⑤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6.55%。

⑥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时东洲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中值作为计算基础。

按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经计算付息债务占权益市值及付息债务比例为 6.03%，则权益资本比例为 93.97%。

$$\begin{aligned}
 w_d &= \frac{D}{(E + D)} \\
 &= \text{付息债务} / (\text{付息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 6.03\% \\
 w_e &= \frac{E}{(E + D)} \\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text{付息债务资本} + \text{所有者权益市值}) \\
 &= 93.97\%
 \end{aligned}$$

⑦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6.55\% \times (1 - 15\%) \times 6.03\% + 13.71\% \times 93.97\% \\
 &= 13.20\%
 \end{aligned}$$

(3)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明讯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7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 13,291.05 万元，增值率 149.6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东洲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明讯网络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明讯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71.0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明讯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3,159.69 万元。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88.6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的 104.46%。

经过对明讯网络及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的综合分析确定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主要理由是：首先，明讯网络系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轻资产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基于会计静态的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的成本法评估不能全面反映明讯网络的实际盈利能力。其次，收益法评估对明讯网络长期经营积累形成的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客户资源、销售网络及商誉等对企业经营、收益的贡献进行了全面反映，收益现值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盈利能力全面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4、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收益现值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按收益现值法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以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较强等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明讯网络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收益

能力持续增强，从而使得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较净资产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值。同时，明讯网络主要提供网络优化服务的轻资产类高新技术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小，也是导致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之一。具体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国家政策有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按照国家的“十二五规划”，未来几年是通信服务行业大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的时期，通信服务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促使通信运营商不断的进行业务转型及服务升级，对提高通信网络质量及其相关解决方案的需求也不断增强，相关子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大幅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通信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通信产业整体水平随之不断的提高。大力发展通信产业对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对扩大内需也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国家出台了多项关于移动通信行业的扶持政策，对未来通信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有切实的推动作用。通信网络建设、优化及维护作为通信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也将受益于以上政策，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 明讯网络是以网络优化服务为主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

明讯网络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中国电信 CDMA 无线网络优化企业二级 A 类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其经营主要是依靠在网络优化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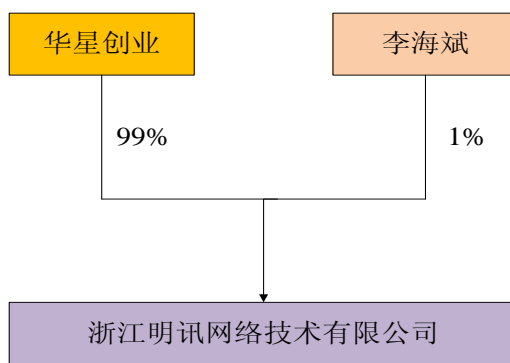
明讯网络的账面价值并未反映上述经验以及其所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企业资质、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对此予以了体现。

(3) 明讯网络成长性较好，未来将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明讯网络 2010 年和 201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9.22 万元和 1,897.12 万元，分别完成了首次收购第一年、第二年的业绩承诺。明讯网络经营收益水平较高，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影响较大，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其价值，包含了明讯网

络账面未计入的软件著作权、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企业的资产账面值只是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历史投入成本，无法反映各项无账面值记录的无形资产价值，也不能体现由企业未来收益所决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溢价较高。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注：为了适应市场招投标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明讯网络 99% 的股权，原除华星创业之外的第一大股东李海斌仍持有明讯网络 1% 的股权。同时，双方约定华星创业可随时收购李海斌所持明讯网络剩余 1% 的股权。

（九）其他事项

1、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明讯网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合法拥有明讯网络 39%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

（2）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其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3）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

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如因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 2010 年进行的评估

2010 年，华星创业通过投资取得了明讯网络 60% 的股权，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合并成本分摊，明讯网络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讯网络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勤评报[201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首先通过识别并确定被收购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在会计报表上反映的资产和负债），然后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得出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最后将并购企业的合并对价与评估出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其差额即为商誉。

明讯网络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值为 2,884.75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384.78 万元；明讯网络 60% 权益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30.87 万元，商誉为 4,569.13 万元。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讯网络 100% 评估结果为 22,171 万元。

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评估目的差异，该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华星创业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合并成本分摊；而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华星创业发行股份购买明讯网络股权，本次评估考虑了明讯网络所有资产（包括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商誉等对被评估单位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及负债的现值。此外，评估方法、评估时点、评估机构的不同也是造成两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

(2) 2012 年进行的评估

2012 年 3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商誉减值测试目的涉及的明讯网络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明讯网络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 17,117.75 万元。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明讯网络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2,171万元。

两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不同的评估时点,被评估单位及不同的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判断不同以及回报率取值有所不同。此外,评估目的、测算口径的不同也是造成两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

3、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华星创业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明讯网络股权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

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其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明讯网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1	2009年12月	明讯科技	李海斌	225	225	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
2	2010年4月	李海斌	华星创业	45	2,070	协商定价
		李 嫚		21	966	
		杨剑雄		10	460	
		杨妙昌		10	460	
		吴明剑		9	414	
		倪国华		5	230	
		增资		500	2,000	

(1)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明讯网络实际控制人李海斌决定对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调整。李海斌系明讯科技的控股股东,其持有明讯科技90%股权,2009年12月,明讯科技将其持有的明讯网络股权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李海斌。2013年2月,出让方转让时所有股东李海斌和李海鹰出具《确认函》,确认:明讯科技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向李海斌转让所持的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45%的股权,系经确认人一致同意,确认人对此并无异议,该转让真实有效,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同月,受让方李海斌出具《确认函》,确认:明讯科技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向确认人转让其所持的明讯网络45%的股权,系经确认人与明讯科

技协商确定，确认人对此并无异议，该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

(2) 2010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华星创业为开拓除中国移动以外的客户，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决定收购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明讯网络。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华星创业用4,600万元收购明讯网络原股东持有的20%明讯网络股权，并对明讯网络增资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即合计使用6,600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明讯网络的6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 转让及增资价格合理性分析

①华星创业根据明讯网络的盈利情况，与明讯网络原股东博弈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收购是在华星创业综合考虑了市场行情、明讯网络的历史业绩及未来盈利承诺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的，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和充分博弈的结果，客观反映了该部分股权的市场价值。

②该次收购的明讯网络股权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有利于华星创业全体股东

以2009年末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计算，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静态）
国脉科技	53.18
杰赛科技	--
华星创业	69.88
世纪鼎利	--
富春通信	--
宜通世纪	--
三维通信	44.73
奥维通信	84.51
三元达	--
邦讯技术	--
算术平均值	63.0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财务数据匹配2009年年报。

据上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09年末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08倍，而明讯网络以2010年承诺利润1,430万元来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仅为7.7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故该次交易有利于华星创业全体股东。

③明讯网络业绩增长较快，原股东亦对未来盈利作出了相关承诺

近年来，我国的通信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在此行业背景下，明讯网络200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27.98%和172.02%，增长迅速。

同时，明讯网络原股东向华星创业共同连带承诺和保证如下：明讯网络2010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1,430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1,859万元；2012年度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417万元；明讯网络2013年、2014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012年的净利润水平（承诺的“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若该承诺业绩未完成，则明讯网络原股东需要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回购其转让的股权。此外，各方亦约定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以及相关业绩承诺实现后分多期支付。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明讯网络财务数据显示，明讯网络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469.22万元，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897.12万元，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2,438.18万元，均超过了承诺业绩。

该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并无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转让价格合理。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华星创业向自然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远利网讯 99% 股权；向自然人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鑫众通信 39% 股权；向自然人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明讯网络 39%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持有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各 99% 的股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华星创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72 元/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6.7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4月8日，华星创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向陈俊胡等14名自然人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42,671,290股，其中向陈俊胡发行8,458,333股，向黄喜城发行4,375,000股，向陈喜蓬发行1,458,333股，向梁晓丹发行145,833股，向杨雷发行7,486,339股，向陈维平发行3,546,160股，向徐志华发行2,994,535股，向林海发行1,339,660股，向李海斌发行5,608,735股，向李嫚发行2,771,375股，向杨妙昌发行1,319,702股，向杨剑雄发行1,319,702股，向吴明剑发行1,187,732股，向倪国华发行659,851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4月8日，华星创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调整为42,798,663股，其中向陈俊胡发行8,483,582股，向黄喜城发行4,388,059股，向陈喜蓬发行1,462,686股，向梁晓丹发行146,268股，向杨雷发行7,508,686股，向陈维平发行3,556,746股，向徐志华发行3,003,474股，向林海发行1,343,659股，向李海斌发行5,625,477股，向李嫚发行2,779,647股，向杨妙昌发行1,323,641股，向杨剑雄发行1,323,641股，向吴明剑发行1,191,277股，向倪国华发行661,820股。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

满之日起，交易对方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每次解禁比例的计算原则如下：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3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4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5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3 年、2014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1) 远利网讯

各方同意，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5%、第二次 32%和第三次 43%。

(2) 鑫众通信

各方同意，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8%、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9%。

(3) 明讯网络

各方同意，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倪国华、吴明剑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30%、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7%。

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间的盈利，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华星创业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华星创业。

7、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远利网讯

各方同意，远利网讯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鑫众通信

各方同意，鑫众通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根据华星创业取得鑫众通信 60% 股权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由鑫众通信原股东各方享有，鑫众通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 明讯网络

各方同意，明讯网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根据华星创业取得明讯网络 60% 股权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由明讯网络原股东各方享有，明讯网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华星创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8 日，华星创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03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83,700 元，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15,798,95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8 日，华星创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 15,851,359 股。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保荐人

本次交易聘请申银万国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三、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2278 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华星创业 201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8 月 (备考数)
总资产	84,868.74	96,5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70.26	49,107.01
营业总收入	40,951.11	39,370.13
营业利润	3,263.04	3,243.45
利润总额	3,573.63	3,3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96	2,703.15
每股收益* (元)	0.12	0.14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备考数)
总资产	74,871.77	88,5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531.87	46,441.15

营业总收入	51,216.65	57,206.06
营业利润	5,546.09	6,642.58
利润总额	6,115.79	7,20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09	5,982.04
每股收益*（元）	0.24	0.30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华星创业总股本为计算依据（2）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58,650,022 股 A 股股票（其中向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 42,798,663 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851,359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限售流通股	68,928,625	44.19	127,578,647	59.44
其中：程小彦	34,600,000	22.18	34,600,000	16.12
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	0	0	42,798,663	19.94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0	0	15,851,359	7.38
2、无限售流通股	87,071,375	55.81	87,071,375	40.56
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214,650,022	100.00

注：（1）交易前股本结构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依据。（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94% 的股权，其中比例较大的陈俊胡、杨雷分别约持有上市公司 3.95%、3.50% 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后，程小彦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10月29日，华星创业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12月6日，华星创业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

1、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华星创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为每股6.72元，计算公式为：

华星创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华星创业于本次发行前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 = 标的资产价格 ÷ 发行价格），并经华星创业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股份时，应根据交易对方每一认购人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向每一认购人发行，即就每一认购人而言，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占各认购人合计持股比例的比例，获得相应数额的华星创业的股份。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各方交易具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如下：

（一）远利网讯

1、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远利网讯 99%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97,020,000 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价格确定为 97,020,000 元。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补充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向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发行的华星创业股份总数量为 14,437,499 股，每一认购人获得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陈俊胡	8,458,333
黄喜城	4,375,000
陈喜蓬	1,458,333
梁晓丹	145,833

3、各方同意，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交易对方每一认购人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华星创业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远利网讯 99%的股权，陈俊胡持有远利网讯 1%的股权。陈俊胡同意华星创业可随时要求向其收购远利网讯剩余 1%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根据本次远利网讯 9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华星创业的股份价格（每股 6.72 元）将该 1%的股权相应折算成华星创业的股份数（假如华星创业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今后收购当时华星创业的单位股价计算收购总价，且收购总价不低于收购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远利网讯的净资产值。

即远利网讯该 1%股权的收购价格=本次远利网讯 9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 ÷ 99 ÷ 6.72 × (1 + 华星创业转增或送股比例) × 收购当时华星创业的每股价格，且收购价格不低于收购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远利网讯的净资产值。

（二）鑫众通信

1、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鑫众通信 39%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3,264,200 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价格确定为 103,264,200 元。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补充协议》确定的标的资

产价格，本次向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发行的华星创业股份总数量为 15,366,694 股，每一认购人获得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杨雷	7,486,339
陈维平	3,546,160
徐志华	2,994,535
林海	1,339,660

3、各方同意，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交易对方每一认购人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华星创业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鑫众通信 99% 的股权，杨雷持有鑫众通信 1% 的股权。杨雷同意华星创业可随时要求向其收购鑫众通信剩余 1% 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根据本次鑫众通信 39%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华星创业的股份价格（每股 6.72 元）将该 1% 的股权相应折算成华星创业的股份数（假如华星创业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今后收购当时华星创业的单位股价计算收购总价，且收购总价不低于收购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鑫众通信的净资产值。

即鑫众通信该 1% 股权的收购价格=本次鑫众通信 39%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 ÷ 39% ÷ 6.72 × (1 + 华星创业转增或送股比例) × 收购当时华星创业的每股价格，且收购价格不低于收购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鑫众通信的净资产值。

（三）明讯网络

1、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明讯网络 39%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466,900 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价格确定为 86,466,900 元。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补充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向李海斌、李嫚、杨剑雄、杨妙昌、吴明剑、倪国华发行的华星创业股份总数量为 12,867,097 股，每一认购人获得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海斌	5,608,735
李嫚	2,771,375
杨剑雄	1,319,702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杨妙昌	1,319,702
吴明剑	1,187,732
倪国华	659,851

3、各方同意，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交易对方每一认购人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华星创业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持有明讯网络 99% 的股权，李海斌持有明讯网络 1% 的股权。李海斌同意华星创业可随时要求向其收购明讯网络剩余 1% 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根据本次明讯网络 39%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华星创业的股份价格（每股 6.72 元）将该 1% 的股权相应折算成华星创业的股份数（假如华星创业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今后收购当时华星创业的单位股价计算收购总价，且收购总价不低于收购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明讯网络的净资产值。

即明讯网络该 1% 股权的收购价格=本次明讯网络 39%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 ÷ 39 ÷ 6.72 × (1 + 华星创业转增或送股比例) × 收购当时华星创业的每股价格，且收购价格不低于收购当时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明讯网络的净资产值。

三、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的约定详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一）、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四、资产交割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如下交割：

- 1、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华星创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 2、华星创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五、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或“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协议各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星创业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各自向华星创业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华星创业。

3、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华星创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华星创业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各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5、从相关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各方均不应与华星创业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一）远利网讯

1、各方同意，远利网讯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华星创业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鑫众通信

1、各方同意，鑫众通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根据华星创业取得鑫众通信 60% 股权时与鑫众通信原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由鑫众通信原股东享有，鑫众通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本次鑫众通信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华星创业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明讯网络

1、各方同意，明讯网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根据华星创业取得明讯网络 60% 股权时与明讯网络原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由明讯网络原股东享有，明讯网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华星创业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

1、远利网讯

各方确认，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远利网讯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远利网讯的净利润数	1,147.86	1,449.93	1,882.00

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即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远利网讯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均不低于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需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华星创业进行补偿。

2、鑫众通信

各方确认，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鑫众通信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鑫众通信的净利润数	3,321.23	3,952.02	4,548.13

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即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鑫众通信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需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华星创业进行补偿。

3、明讯网络

各方确认，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明讯网络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明讯网络的净利润数	2,638.76	2,861.83	3,069.00

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即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明讯网络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价值报告书》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需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华星创业进行补偿。

（二）实际利润的确定

经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各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东洲出具的相关《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对华星创业予以补偿。

1、补偿方式

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向华星创业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华星创业有权选择股份补偿的具体方式：

（1）华星创业可选择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的股份。华星创业在相关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各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若华星创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华星创业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华星创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若华星创业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华星创业将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华星创业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股份补偿数的确定

(1)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华星创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的，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补偿义务人应分别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即其持股比例占各认购人合计持股比例的比例），分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即每一认购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认购人的相对持股比例。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华星创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华星创业另行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华星创业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假如华星创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华星创业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解禁股份的加权平均价；已解禁股份的加权平均价=（实际已减持股份所得价款+已解禁但尚未减持股份数量×股东大会作出本次补偿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累计已解禁股份数量。

5、其他现金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任何补偿义务人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华星创业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补偿义务人对华星创业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该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承诺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在与现管理层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但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人选由华星创业推荐。

2、核心团队的聘任准则和合同

（1）聘用期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嫚、杨剑雄、杨妙昌、吴明剑、倪国华等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应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为4年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2）核心团队人员的竞业禁止

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嫚、杨剑雄、杨妙昌、吴明剑、倪国华等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与标的公司应签署《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 1 年内不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同时标的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相关核心团队成员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员工自己提出辞职的除外）。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华星创业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华星创业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协议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成就。

十一、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1、华星创业的声明与保证

（1）华星创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2）华星创业签署相关协议或履行其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2、交易对方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交易对方各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订立并履行相关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 交易对方各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3) 交易对方各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承诺在其他股东向华星创业转让标的的股权过程中，自愿放弃其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各方承诺若交易对方各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全部还清。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网络优化、网络维护以及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我国把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法[2011]58号）提出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扩充网络建设服务的种类和能力，使公司的服务能力覆盖大部分领域，成为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充分利用各项竞争优势，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从基础网络建设到网络维护、优化等领域的全面的支撑服务，成为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华星创业本次购买远利网讯 99%股权、鑫众通信 39%股权及明讯网络 39%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向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价定为 6.72 元/股，等于定价基准日（华星创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星创业股票交易均价。

（2）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05 元/股），并以此为底价询价发行。

（3）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3 年 4 月 8 日，华星创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03 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合法拥有的远利网讯 99%股权；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合法拥有的鑫众通信 39%股权；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合法拥有的明讯网络 39%股权。

经核查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和保证：

“（1）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保等情形。

（2）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本人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3）拟转让的上述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如因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扩充网络建设服务的种类和能力，使公司的服务能力覆盖大部分领域，成为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充分利用各项竞争优势，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从基础网络建设到网络维护、优化等领域的全面的支撑服务，成为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

力将有所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华星创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利网讯的 99% 股权、鑫众通信的 39% 股权及明讯网络的 39%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交易对方承诺：远利网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147.86 万元、1449.93 万元、1,882.00 万元；鑫众通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3,321.23 万元、3,952.02 万元、4,548.13 万元；明讯网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638.76 万元、2,861.83 万元、3,069 万元。

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远利网讯 99% 的股权、鑫众通信 39% 的股权以及明讯网络 3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远利网讯、鑫众通信以及明讯网络各 9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程小彦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劲光、屈振胜、李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

“在本人持有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情况下，本人遵守以下承诺事项：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华星创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星创业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作出承诺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程小彦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劲光、屈振胜、李华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华星创业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 5%，且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上市公司间不构成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经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星创业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2] 22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658 号《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合法拥有远利网讯 99% 股权；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合法拥有鑫众通信 39% 股权；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合法拥有明讯网络 39% 股权。经核查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该等自然人已作出必要的承诺（参见本节“一/（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华星创业本次交易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

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2,798,66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 21.53%，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 5%。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发行数量亦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该等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7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8 日，华星创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03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1、远利网讯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远利网讯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9,800 万元，远利网讯 99% 股权评估结果为 9,702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2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3]737 号审计报告，远利网讯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24.8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511.26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847.64 万元，远利网讯的相对估值如下：

项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实际数
净利润（万元）	511.26	847.6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1,824.81	
基准日评估值（万元）	9,800	
交易市盈率（倍）	19.17	11.56
基准日交易市净率（倍）	5.37	

注：交易市盈率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鑫众通信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众通信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26,478 万元，鑫众通信 39% 股权评估结果为 10,326.42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3]738 号审计报告，鑫众通信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9,084.7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063.01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592.45 万元，鑫众通信的相对估值如下：

项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实际数
净利润（万元）	2,063.01	2,592.45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9,084.75	
基准日评估值（万元）	26,478	
交易市盈率（倍）	12.83	10.21
基准日交易市净率（倍）	2.91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明讯网络

根据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讯网络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22,171 万元，明讯网络 39% 股权评估结果为 8,646.69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3]739 号审计报告，明讯网络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8,879.9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912.23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472.14 万元，明讯网络的相对估值如下：

项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实际数
净利润（万元）	1,912.23	2,472.1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8,879.95	
基准日评估值（万元）	22,171	
交易市盈率（倍）	11.59	8.97
基准日交易市净率（倍）	2.50	

注：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

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4、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200 倍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093.SZ	国脉科技	48.04	3.66
002544.SZ	杰赛科技	41.01	2.25
300025.SZ	华星创业	46.46	3.45
300050.SZ	世纪鼎利	68.92	1.32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300299.SZ	富春通信	40.80	2.41
300310.SZ	宜通世纪	23.19	2.76
002115.SZ	三维通信	27.95	2.45
002231.SZ	奥维通信	78.22	3.86
002417.SZ	三元达	37.05	2.17
300312.SZ	邦讯技术	30.70	2.28
算术平均值		44.23	2.6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1)：市盈率 P/E =该公司的 2012 年 9 月末收盘价/(该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 $\times 4/3$)

注 (2)：市净率 P/B =该公司的 2012 年 9 月末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2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

2012 年 9 月末，行业算术平均市盈率为 44.23 倍，平均市净率为 2.66 倍。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市盈率口径计算，标的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实现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基准日交易市净率分别为：5.37 倍、2.91 倍、2.50 倍，其中，远利网讯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远利网讯从事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在日常经营中无需保留大量资产；同时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远利网讯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考虑到标的公司较高的利润增长率，本次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华星创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华星创业 2012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8 元，2012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6.70 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37.22 倍，市净率为 3.05 倍。

本次交易远利网讯按 2011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9.17 倍、按 2012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56 倍，市净率为 5.37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华星创业的市盈率，市净率略高于华星创业；若剔除首发募集资金因素，远利网讯市净率低于华星创业。

本次交易鑫众通信按 2011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2.83 倍、按 2012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21 倍，市净率为 2.91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华星创业的市盈率，市净率亦低于华星创业。

本次交易明讯网络按 2011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59 倍、按 2012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8.97 倍，市净率 2.50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华星创业的市盈率，市净率亦低于华星创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章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与标的公司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远利网讯 99%股权价值、鑫众通信 39%股权价值和明讯网络 39%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

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华星创业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4,868.74	74,871.73	41,40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3,370.26	31,531.87	28,893.72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	2.14	2.02	1.85
项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51.11	51,216.65	24,136.45
营业利润	3,263.04	5,546.09	4,685.74
利润总额	3,573.63	6,115.79	5,104.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0.96	3,793.09	3,969.7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2	0.24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67	-9,704.25	1,08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0.54	-0.62	0.07

注：(1)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 全面摊薄数据均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华星创业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15,600万股。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4,868.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计70,460.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3.02%；非流动资产总计14,408.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6.98%。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为9,240.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89%；应收账款为49,893.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79%；存货为9,053.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67%。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2,408.54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 2.84%；无形资产为 2,16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55%；商誉 8,61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5%，具体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0.21	10.89	10,982.84	14.67	15,758.64	3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24.50	0.03	-	-
应收账款	49,893.00	58.79	40,072.71	53.52	15,030.28	36.30
预付款项	554.71	0.65	1,099.31	1.47	898.42	2.17
其他应收款	1,626.94	1.92	757.02	1.01	235.48	0.57
存货	9,053.89	10.67	7,539.52	10.07	513.84	1.24
其他流动资产	91.99	0.11	68.15	0.09	36.09	0.09
流动资产合计	70,460.74	83.02	60,544.05	80.86	32,472.75	78.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5.04	0.82	1,128.58	1.51	1,006.41	2.43
固定资产	2,408.54	2.84	2,372.24	3.17	2,186.98	5.28
无形资产	2,168.13	2.55	1,759.83	2.35	990.17	2.39
商誉	8,617.05	10.15	8,617.05	11.51	4,604.95	1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4	0.61	450.02	0.60	146.77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8.00	16.98	14,327.72	19.14	8,935.28	21.58
资产总计	84,868.74	100.00	74,871.77	100.00	41,408.03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为 40,987.63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合计为 39,741.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96%。其中短期借款为 19,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7.09%；应付账款为 13,363.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2.6%。具体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	22.74	9,800.00	13.09	-	-
应付票据	-	-	1,823.86	2.44	829.05	2.00
应付账款	13,363.50	15.75	11,986.53	16.01	2,021.89	4.88
预收款项	1,097.27	1.29	899.78	1.20	550.38	1.33
应付职工薪酬	1,287.48	1.52	1,741.27	2.33	1,255.43	3.03
应交税费	602.65	0.71	1,365.37	1.82	812.04	1.96
应付利息	134.59	0.16	23.13	0.03	-	-
应付股利	620.05	0.73	-	-	-	-
其他应付款	3,335.73	3.93	4,835.03	6.46	3,535.97	8.54
流动负债合计	39,741.27	46.83	32,474.97	43.37	9,004.75	2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	1.3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6	0.11	124.62	0.17%	77.87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36	1.47	124.62	0.17%	77.87	0.19
负债合计	40,987.63	48.30	32,599.59	43.54	9,082.62	2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	18.38	12,000.00	16.03	8,000.00	19.32
资本公积金	6,175.84	7.28	9,798.41	13.09	14,153.35	34.18
盈余公积金	897.53	1.06	897.53	1.20	729.21	1.76
未分配利润	10,696.90	12.60	8,835.93	11.80	6,011.16	14.52
少数股东权益	10,510.84	12.38	10,740.30	14.34	3,431.69	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370.26	39.32	31,531.87	42.11	28,893.72	6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1.11	51.70	42,272.18	56.46	32,325.41	7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68.74	100.00	74,871.77	100.00	41,408.03	100.00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公司的现金流量具体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67	-9,704.25	1,08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33	2,773.82	-9,088.48

项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27	7,970.29	-3,50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70	1,039.32	-11,516.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7	0.67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20	-0.19	0.04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属于正常水平，资本结构正逐步取得优化。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流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8.30	43.54	21.93
权益乘数	1.93	1.77	1.28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83.02	80.86	78.42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6.98	19.14	21.58
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6.96	99.62	99.1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04	0.38	0.8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77	1.86	3.61
速动比率	1.55	1.63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负债合计	-0.20	-0.30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	-0.21	-0.30	0.12

(二) 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010 年度增长幅度为 112.20%。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0,951.11	51,216.65	24,136.45
营业总成本	37,665.15	45,873.60	20,246.36
其他经营收益	-22.92	203.03	795.66
营业利润	3,263.04	5,546.09	4,685.74

项目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利润总额	3,573.63	6,115.79	5,104.69
净利润	2,811.60	5,071.32	4,45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0.96	3,793.09	3,969.75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净资产增加较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有下降趋势，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增加相关研发支出，销售净利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有下降趋势。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率近两年一期保持在90%左右。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5.58	12.03	13.74
总资产报酬率（%）	5.61	10.86	13.92
销售净利率（%）	6.87	9.90	18.46
销售毛利率（%）	38.61	38.78	42.86
收益质量			
经营活动净收益 / 利润总额（%）	91.95	87.37	76.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利润总额（%）	8.69	9.32	8.21
所得税 / 利润总额（%）	21.32	17.08	12.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87.38	91.76	93.61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在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监管和发展历程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所处的大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细分行业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

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涉及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以及监理项目的企业同时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管。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等。

各主管部门发布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相关资质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发布	监管对象	相应资质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	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的企业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9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根据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7年	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企业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2006年	从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服务的企业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

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1年颁布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7年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9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及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转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信规函[2007]32号）等文件规定，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企业须具备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建设工程活动时应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我国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规定，从

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服务的企业依法取得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后，承接相应范围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服务项目，该办法在电信运营商的自愿的原则下试行。

（2）行业政策

本公司及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系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文件指出，通过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等手段，以第三代移动网络建设为契机，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及新兴服务业的发展。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建成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绿色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宽带新技术广泛应用，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应用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支撑国家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更加突出。宽带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缩小，东部发达城市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通信网络服务行业主要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还有：《电信建设管理办法》、《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2、行业发展历程概述

我国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服务行业，伴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发展而逐步壮大，近年来，我国的通信行业无论从管理制度、企业运作机制以及通信技术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变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随即应运而生。

1990年之前，我国网络结构简单，对维护能力的要求不高，通常由各地的电信工程公司来进行管线施工和系统集成等工程服务，由各地的设计院完成网络

的规划和咨询工作。1990年至1998年，我国第一代移动通信业务开始提供服务，电信业务出现多样性，对网络维护、优化的技术能力要求开始提高，这段时期，由于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是设备的提供者，系统集成、设备调测甚至网优等工作自然而然地由他们开展，是通信主设备供应商主导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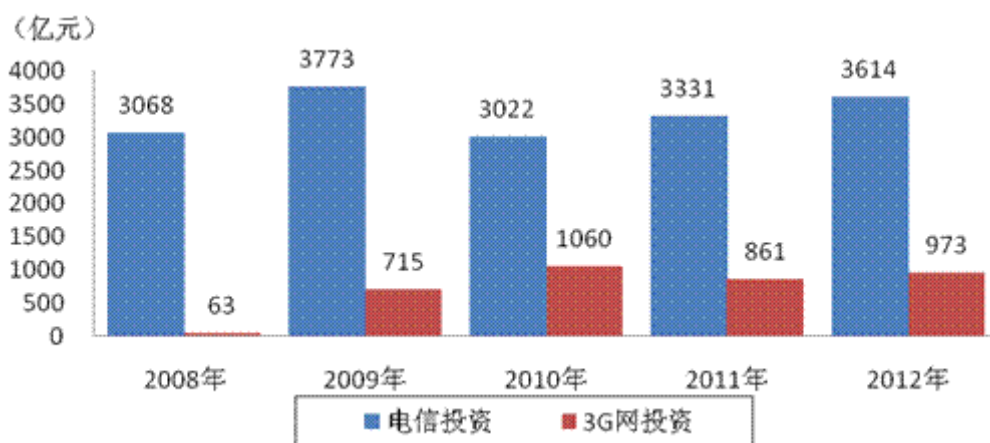
1999年以后，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公司的成立，电信业务种类不断分化，通信技术服务走向市场化。电信工程公司、设计院等单位逐步转制为公司，他们成为了独立于电信运营商和通信主设备供应商、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第三方公司，并形成了自身专业的服务领域。同时，随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以及市场容量越来越大，一批新兴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逐步成长、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1）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投资促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大幅上升

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电信业保持着高速增长，2012年，我国实现电信业务收入10,762.9亿元，同比增长9.0%（数据来源：2012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与此相伴是电信运营商巨大的投资，2008年以来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2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

2008年电信重组使得新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同时在三个业务网——2G网络、3G网络和有线通信网经营电信全业务，这有利于调整失衡的电信结构，建立相对均衡的市场发展体系，也开启了中国电信

业加速发展的大幕。随着 3G 牌照的发放，各大电信运营商开始大跨步的筹建网络。2009 年，网络的建设进入了集中爆发期，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 3,733 亿元，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高峰过后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 3,000 亿元以上的较高水平，2011 年的投资规模较 2010 年有所回升，绝对金额达到了 3,331 亿元，2012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达 3,613.8 亿元，同比增长 8.5%。

重组后中国移动在 2G 网络上优势依旧明显，主要体现在：无论是网络覆盖、品牌服务还是客户数量均占据绝对优势。为了能在移动网络领域上与中国移动缩小差距，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已逐步投入巨资建设 2G 移动网络。对电信运营商而言，无论是 2G 网络运营时代，还是 3G 网络运营时代，为提高通信业务量、在用户中树立良好形象，必须投入巨资打造优质通信网络。这主要包括：加快基站建设，扩大移动网络的覆盖范围，消除信号覆盖的盲区和弱区；把移动通信信号引入室内，进行室内无线覆盖，满足用户的通信需求；加大网络维护、网络优化的投入，维护已有网络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老基站的作用。《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电信企业要切实落实 3G 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 3G 网络建设，加大加深 3G 网络覆盖，积极开展网络优化，改善网络性能，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在有线通信网方面，数据通信业务尤其是固定宽带业务是中国移动的弱项，截至 2009 年底，90% 以上的固话业务和宽带业务都掌握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手中（资料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对中国移动而言，更为严峻的形势在于，中国电信依靠其有线通信网资源的优势已经开始采用有线通信网、移动网互相拨打电话免费的业务捆绑等运作方式，逐步蚕食中国移动的高端家庭用户和企业用户，如果中国移动不尽快建设有线通信网，将面临高 ARPU 值的移动用户逐步流失的风险。故作为一项重要战略，在 2009 年下半年，中国移动加大了有线全业务网络建设规模投资，并对有线通信网和移动网进行有效整合。

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投资必然带来大量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同时也给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网络服务外包的趋势促进行业不断发展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通信技术的发展，由于现有的 2G/3G 网络需要大量的维护和优化、新的 3G 网络的大规模建设以及电信运营商提升核心竞争力

和降低运营成本的需要等原因，电信运营商要想深入地向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转型，就必须把人力、财力、物力集中在业务的设计、创新和对用户的分析、服务上，这将成为电信运营商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在这样的背景下，电信运营商所希望实现的目标是：网络质量保持最优，能对新技术及时响应从而不断推出新业务吸引用户，整合内部流程提升整体效率，加强品牌拓展，研究用户心理和营销策略等，而以往的网络运营维护、优化等工作不再成为电信运营商的工作重心。

因此，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方面，电信运营商趋向于将核心网外的网络建设、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等外包给通信主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

2、市场规模及趋势

目前，3G 网络已进入商用期，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将促使各大电信运营商进一步对 3G 网络进行投资，以满足越来越多的 3G 客户对网络容量的需求。除了已经正式商用的 3G 网络，我国的 4G 网络也进入了规模试验阶段，TD-LTE 增强型在 2010 年 10 月被国际电信联盟确定为 4G 国际标准，2011 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 TD-LTE 规模试验总体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规划，中国移动作为运营商负责在上海、杭州、南京、广州、深圳、厦门 6 个城市组织开展 TD-LTE 规模技术试验。2012 年 2 月，中国移动宣布工信部批准 TD-LTE 规模试验第一阶段结束，进入规模试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测试结果表明，TD-LTE 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国际化产业链，在技术、产品、组网性能和产业链等方面均已具备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和商用的条件（资料来源：中国移动网站）。2012 年 6 月，中国移动董事长奚国华在 2012 年亚洲移动通信博览会上表示，中国移动 2012 年将在 10 个城市建设 2 万个 TD-LTE 基站，到 2013 年将建成 20 万个。

无论是目前的 2G、3G 还是未来 4G 乃至更加先进的通信网络，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将对通信设备制造业以及通信技术服务业形成有效拉动。在整个通信投资过程中，通信设备制造业最先受益，2008 年就已显示高速增长的趋势，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受益则略晚于设备市场。随着初期网络建设的完成，预计未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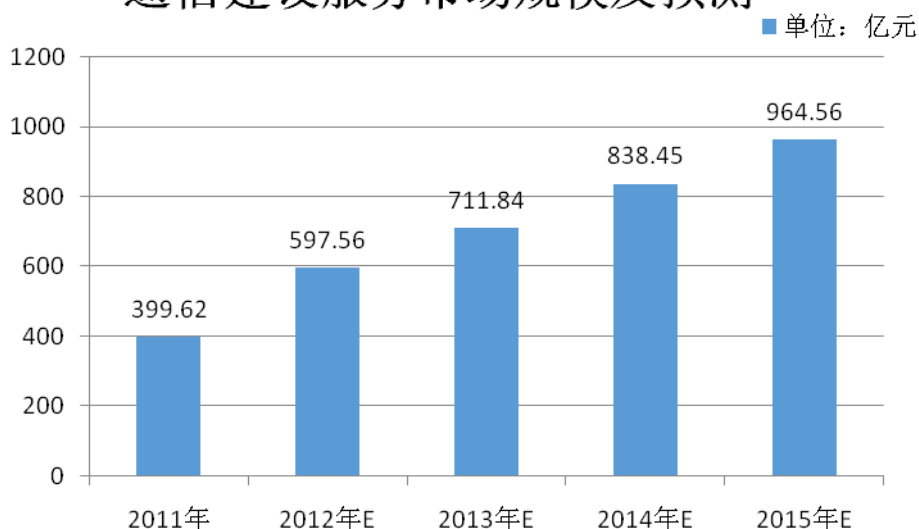
按照提供服务性质的不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主要分为网络建设服务、网络维护服务和网络优化服务市场三大部分。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涵盖通信网络的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等）工作，包括核心网工程、传输网工程以及移动网工程的建设。核心网工程主要包括：核心网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测试和割接入网等。传输网工程主要包括：传输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及光缆线路工程等。移动网工程主要包括：基站主设备的选址、安装、调试和开通；基站配套设备的安装和测试；室内覆盖系统级直放站、及WLAN的设计、安装等。

三大运营商过去几年的网络建设服务投入从 2008 年的 233.31 亿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399.62 亿元。随着新网络建设的需求及技术的发展，2G/3G 共站建设、TD-LTE 技术的发展必然带来更新一轮的网络建设市场的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964.56 亿元。

通信建设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通信产业网

1) 传输工程建设服务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为保障新业务和新领域的投资，确保网络质量整体领先优势，每年资本支出中用于基础网络系统建设的投入约占 40%-50%；而基础网络建设的在建工程和新增工程中约有 10%-15% 用于通讯规划、通讯设施安装、通讯光纤铺设等传输工程建设服务。

2) 基站建设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 年度全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累计建设 6,963 万信道;而 2012 年度全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累计建设 11,778 万信道,较 2011 年增长 69.15%。未来的几年内,为提高现有网络的质量,并大规模建设 4G 网络,各大电信运营商仍然会在现有的基站基础上继续扩建。

3) 室内覆盖分布系统建设

通信质量是运营商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体现了移动网络的服务水平,而网络覆盖率是通信质量的重要指标。

由于建筑物自身的屏蔽和吸收作用,基站通信射频信号穿越建筑物是衰减的,造成了无线电波较大的传输衰耗,形成了移动信号的弱场强区甚至盲区,因此在网络建设到一定阶段后,电信运营商将把建设的重点从覆盖广度转移到覆盖深度上,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是提升通信质量的主要解决方案。

由于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的阶段,住宅小区、办公楼和城市综合体等城市高层建筑数量增长迅速,建筑密集度不断增大,局部网络容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同时以地铁等为代表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也为室内覆盖提供了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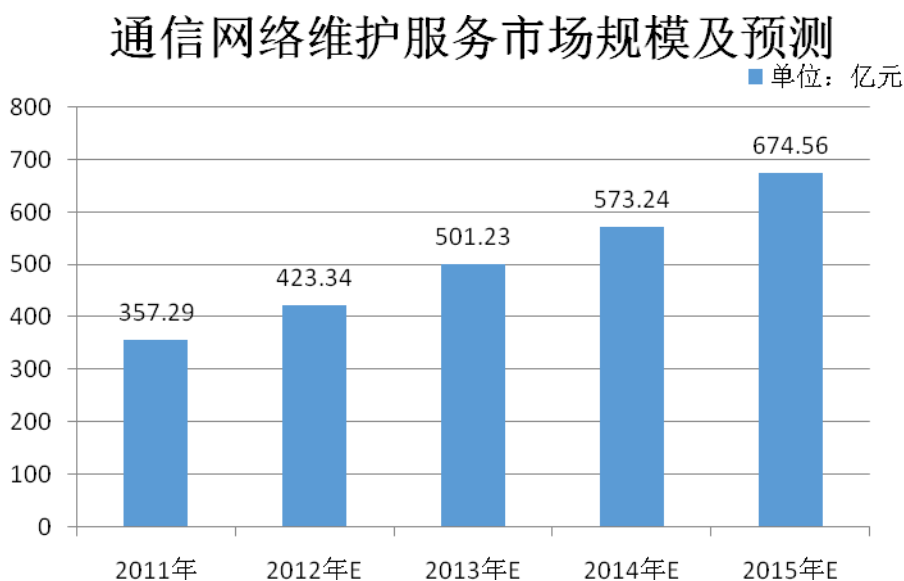
由于通话质量、数据传输速度是用户最直观的感受,用户的良好体验是运营商所追求的。同时,网络数据业务更多的是在室内发生。因此,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在 3G/4G 时代尤为迫切。

(2) 网络维护服务

网络维护服务是对通信网络的物理设备进行维护和运行保障,保证通信业务正常运转,主要包括:核心网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基站主设备维护、调整和扩容;基站配套设备的维护、整改及专项设计、实施;传输管线维护;传输设备维护;IT 系统维护支撑;专网维护;WLAN 设备维护;应急通信保障等。

通信业务不断增长,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互联网等不同功能的通信网络越来越庞大,通信网络资产也越来越多。在融合多厂商、多技术制式的复杂通信网络中,对运营商的网络资源(通信网络主干线、传输干线、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运维,使运营商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增值业务开发与品牌建设等核心业务上,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在 2011 年,全国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

规模已经达到 357.29 亿元, 预计到 2015 年, 网络维护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674.56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市场规模 (预测)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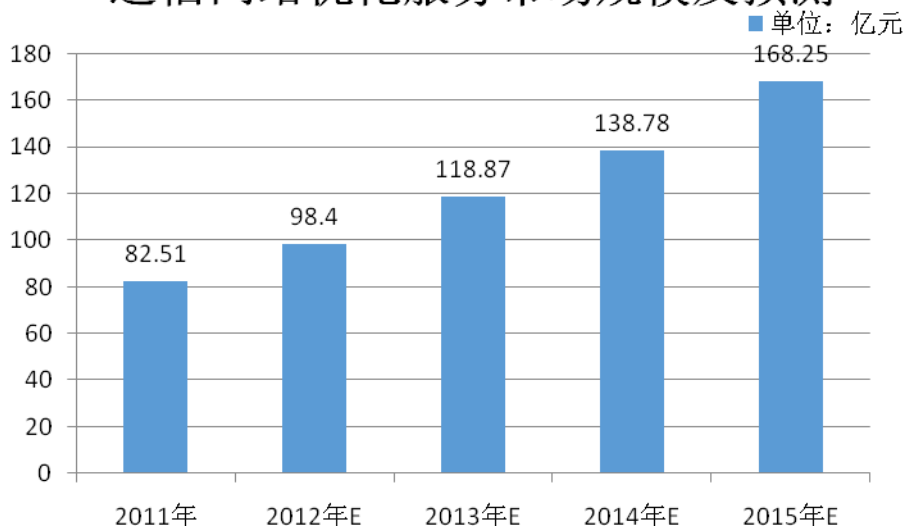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通信产业网

(3) 网络优化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即通过设备调整、参数调整等技术手段使动态、复杂的网络达到最佳的运行状态; 充分挖掘网络潜力, 使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获得最大收益; 同时分析网络的增长趋势与变化规律, 为网络规划提供依据。网络优化服务主要包括: 网络测试, 分析评估、网络优化方案设计、参数测定、参数调整、设备调整等。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是在支撑用户的增多及业务的扩展需要进行网络的二次扩容优化, 以及应用新技术新业务对现有通信网络进行改造和升级, 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的重点。网络规模、用户数量及话务量、新业务的增长推动整个网络优化服务进一步增加, 2011 年全国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 82.51 亿元, 预计到 2015 年, 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25 亿元。网络运营维护外包化趋势将会给第三方网络优化服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 (预测) 如下图所示: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通信产业网

(三) 行业特点

1、行业特征

(1) 行业集中度低，规模普遍偏小，地域性强

目前我国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规模普遍偏小，一定程度上因为运营商的分区、分级业务经营模式所致。虽然运营商在战略上由集团公司管控，但不同省市地区的业务管理仍以省市级分公司独立决策和独立核算，这就造成了地区性的服务商多以本省市运营商的服务业务为主。

初步统计，2011年我国现存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超过3,000家。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中通服由于历史原因，其规模 and 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运营商也还占据着一部分市场份额。而独立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的技术服务商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某个或某几个省、市、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受限于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区域内各服务商之间的竞争仍然集中在移动网和传输网等技术门槛较低的服务领域竞争。

随着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增长，运营商在发展中对技术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逐渐提高。在招标阶段，运营商提高对服务商的资质和规模的甄选，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速行业洗牌和整合，使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走向成熟。

（2）行业市场开放度和规范性不断提高

多数省、市的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近年来，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从地市分公司向省级公司集中，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这将有利于形成健康、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

随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将逐步规范，信息将逐步公开透明，有较强竞争实力的通讯技术服务企业将有更多机会。

（3）“一体化服务”的倾向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正向融合多模式、多厂商设备、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转型，运营商也在由传统的单一电信业务提供商向基于多媒体交互的综合业务提供商转变。在转型过程中，众多厂商的通信设备及其相应网管系统的共存，致使通信网络复杂化。

从运营商自身需求角度来说，运营商需要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不仅提供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优化服务等技术服务，还需根据其需求深入业务层面，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网络节能改造、整体网络运营等全方位的资源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这就导致了通讯技术服务提供商只有具备提供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才能满足运营商需求。“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将逐渐成为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新趋势。

2、行业技术特点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有：

（1）技术标准高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有各类国家标准进行规范，也有丰富的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应用能力。

（2）技术更新快

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标准的发展较快，2007年，中国移动 TD-SCDMA 试商用网公开招标；同时，信息产业部发布 WCDMA、CDMA2000 两项通信行业标准；2009年，3G 牌照发放。2011年，中国移动开展了 TD-LTE（4G 标准）规

模技术试验。通信技术服务的相关技术随着移动通信标准的演进而发展，更新换代较快。

3、特有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的客户明确，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商，所以大多数企业普遍采取聚焦客户的精耕细作模式开展服务，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多的技术服务。

本行业属于新兴服务业，其与资本、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行业有显著的不同，强调人的作用，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及其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本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同时人力成本是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

4、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受电信运营商投资周期影响，其中，网络建设服务受投资周期影响较大；而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因其业务性质，仍有大量的服务存量，故周期性不显著。

(2) 季节性

电信运营商通常在一季度确定本年内所需要的网络技术服务并与相关供应商达成业务意向，项目验收及付款一般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本行业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围绕宽带多媒体、新一代移动通信等业务，重点开发下一代网络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宽带无线接入/数字集群设备等。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和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特别是国家对 3G 网络建设以及未来 4G 网络建设的支持，对本行业构成实质性利好。

（2）通信行业持续投资

2008 年以来，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通信网络的建设，2009 年我国电信业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达 3,733 亿元，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高峰年后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 3,000 亿元以上的较高水平，2011 年的投资规模较 2010 年有所回升，绝对金额达到了 3,331 亿元，2012 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为 3,614 亿元。

2012 年，电信全行业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10,763 亿元，同比增长 8.94%，全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12,590 万户，达到 111,216 万户。其中，3G 用户净增 10,438 万户，达到 23,280 万户。大量新增用户对通信网络容量、质量的要求、以及下一代通信网络的推广促使电信运营商持续投资。通信行业的持续投资给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的巨大的市场空间，网络建设的市场需求会随着投资迅速增加，网络维护和优化则是维持现有网络的质量和完美、融合新网络的必要服务。

（3）运营商服务外包趋势

为了专注于核心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电信运营商趋向于将网络建设、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等外包给通信主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这将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人才缺乏

目前，移动技术服务行业普遍缺乏经验丰富的各级人才，而这类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半年以上，短期缺口较大，这严重制约了行业内企业迅速壮大。

（2）资金缺乏

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需要资金投入，同时，提供服务过程中通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这使规模普遍不大的行业内企业捉襟见肘，严重妨碍其做

大做强。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电信运营商对其网络系统强调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乃至客户流失。因此，电信运营商往往寻求品牌认同度高、市场信誉好、长期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合作，而这些企业的成功经验对于其维持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尤为重要。新进入者则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

2、资金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首先，新技术、新系统的研发或购买需要不少费用；其次，技术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一些配套的专业仪器仪表；再次，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新进入者若无一定的资金实力，将很难生存。

3、技术壁垒

技术障碍主要体现在服务提供者必须掌握电信运营商的多个厂家的网络系统和多种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达到目的。通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的企业会积累一套行之有效的流程及大量的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等，这是新进入者短期无法获得的。同时在系统产品方面，需要企业对通信技术的多种制式、多层协议均非常精通，并必须不断地跟踪和学习、不断地掌握新技术，故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系统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新进入者而言无疑也是主要障碍之一。

4、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首先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该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而这些人才主要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该项服务的龙头企业，这是新进入者的又

一主要障碍。

（六）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远利网讯

（1）核心竞争力

远利网讯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资质；已成为广东省通信服务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较高、各类业务较为齐全的公司之一；已经在广东省区域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巩固了竞争优势。远利网讯作为专业的技术服务供应商，长期致力于提供高效率的电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化的管理体系

远利网讯 2010 年通过了通信技术服务的 IS09001 质量服务系统认证，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水平。

2) 综合服务能力

远利网讯是较早专业从事电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的公司，在长期为运营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远利网讯参与了大量的、颇具规模的通信网建设，对运营商的发展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并掌握了运营商网络建设的状况；同时远利网讯也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储备了大批的人才，拥有一支专业化、高效率的服务队伍。

远利网讯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能够提供多系统、多厂商、多客户、多业务服务的解决方案，形成了一套规模化的服务体系。

3) 本地化高效的响应速度

远利网讯目前的电信网络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广东本地，远利网讯本地化的优势客观上决定了具有响应速度的优势。远利网讯为运营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出现故障时，远利网讯的技术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本地的模拟实验室支持下迅速判断故障、模拟排障方案，并通过调用本地的备件库调换故障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主要为通信运营商、系统提供商和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提供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测试、

规划等解决方案和产品。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珠海银邮光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设备及无线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为移动通信运营商解决信号覆盖问题，提高和完善运营商的无线网络质量。

3) 广东盈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通信设备、系统集成、系统软件、通信用户管道及用户线路工程，通信新技术开发及其咨询等服务。

4) 珠海亿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以及通信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系统规划、集成等。

5) 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各类通讯设备、移动通信、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大楼综合布线及系统网络集成、有线电视及通讯外围设备等工程的安装施工。

6)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中通服下属企业，专门从事通信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的专业公司。

2、鑫众通信

(1) 核心竞争力

1) 人才优势

鑫众通信核心团队在移动通信行业均拥有十年左右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鑫众通信注重人才培养，强调员工同企业同步成长、共同发展，倡导激励向上、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成长、激励机制。

2) 技术优势

鑫众通信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具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鑫众通信拥有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团队及研发团队，注重“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研发创新体系，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研发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构建，目前已经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个。

3) 市场优势

鑫众通信与运营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被评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优秀供应商。

鑫众通信在浙江、江苏、黑龙江、河南、山东、福建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其主要功能包括市场开发、技术支持、用户服务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可以有效保证鑫众通信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并能做出快速反应。

4) 质量优势

鑫众通信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连续三年被工信部评为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资质单位。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2,619.62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移动通信外围设备厂商，为客户提供无线覆盖和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 2003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78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以射频技术为基础的无线通信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厂商，是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68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微波射频产品及无线通信网络覆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的厂商。该公司 2008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224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工程服务为一体的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该公司 2007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3、明讯网络

明讯网络是网络优化服务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提供的服务、产品已覆盖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较广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兼顾国内三家运营商的网络优化服务企业之一。

明讯网络 2009 年获得了中国联通集团网络第三方测试资质，2010 年获得了中国电信集团网络优化二级 A 类资质。

(1) 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明讯网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成立了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

发中心。通过长期从事大量、复杂的移动网络优化服务，明讯网络已形成了各大网络的优化技术，并获得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的这些技术和经验一方面转化为培训教材，使其得到传承，另一方面将其固化为软件，获得了十多项软件著作权。明讯网络在移动通信优化服务技术方面已形成了独特的、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2) “服务+软件”的组合优势

明讯网络是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 2G/3G/TD-LTE 网络优化服务，又研究开发测试优化软件的企业之一。

明讯网络开发的测试优化软件是技术服务的工具，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技术服务人员由于熟悉本公司开发的测试优化软件的各项功能、特性和指标，能够熟练运用这些软件，从而提高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技术服务人员能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新的技术需求和系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给技术开发部门，而开发部门将积累的技术诀窍进一步固化到软件中，从而促进测试优化软件的改良和升级；测试优化软件的改良和升级能够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如此形成良性循环，使得明讯网络服务技术的竞争力不断提升。

3) 客户渠道优势

目前，明讯网络提供的服务已覆盖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较广的企业之一。

在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关系的同时，明讯网络也同通信主设备厂商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积极合作，拓展目标市场。

4) 人才优势

明讯网络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聚集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在网络优化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专家团队。

5) 质量优势

明讯网络于 200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手段，能够有效保证服务的质量。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2,601.84 万元，由中国电信控股，其在全国范围内为电信运营商、通信主设备供应商、专用通信网及社会公众

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5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电信外包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3)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主要为通信运营商、系统提供商和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提供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测试、规划等解决方案和产品。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70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通信工程监理。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分析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

本次交易前，鑫众通信与明讯网络系公司 2010-2011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远利网讯亦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标的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盈利状况良好，其中，鑫众通信及明讯网络是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业绩增长点。然而，由于行业特点造成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占款较多、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并且，根据公司模拟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亦较高、应收账款占款亦较多，运营资金需求也较大。

因此，为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更好的发展，上市公司需要缓解内生性资金不足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1) 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致力于通信技术服务领域，通过持续创新的整体解决方案，塑造行业服务品牌，逐步将华星创业打造成为中国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华星创业的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目前，华星创业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其他还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中兴、诺基亚西门子等。

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华星创业的市场将更加广泛，市场开拓资金需求亦同时增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市场推广提供资金支持。

(2) 缓解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款压力，保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运营商回款的季节性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因此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通常会有较多的、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53,992.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55.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保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 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01%，而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为 29.09%。这主要是由于一些新上市的创业板公司募集了大量的现金，在偿还其原有负债后，仅有少量或没有负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此来增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4) 有利于弥补公司经营性的现金缺口

2012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359.6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8 月，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1 万元、-2,565.55 万元、-400.80 万元。根据行业回款的季节性特点，上市公司 2012 年 1-9 月及标的公司 2012 年 1-8 月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金压力均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营运资本得到提高，将有效弥补公司经营性现金缺口。

3、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在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21.89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17,969.1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水平。

(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1、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较小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4,868.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70,460.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3.02%；非流动资产总计 14,40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9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9,558.37 万元，仅占公司 2012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11.2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但能有效的满足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2、与现有管理水平匹配

公司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聚集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层在通信行业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自 2009 年在创业板上市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2009 年，公司即建立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得到了有效的管理和规范的使用。同时，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 2011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达到 112.20%、55.10%。

因此，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83,700 元，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15,851,359 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计划用于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以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本次整合业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8 月 31 日	比例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3.16	7.59	11,500.19	12.99
应收票据	300.00	0.31	24.50	0.03
应收账款	53,992.66	55.90	43,918.28	49.62
预付款项	433.90	0.45	1,133.38	1.28
其他应收款	1,624.49	1.68	875.30	0.99
存货	9,190.51	9.52	7,539.52	8.52
其他流动资产	69.65	0.07	68.1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72,944.37	75.52	65,059.32	73.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7.77	0.72	1,128.58	1.28
固定资产	2,483.41	2.57	2,532.33	2.86
在建工程	90.14	0.09	-	-
无形资产	2,251.11	2.33	1,759.83	1.99
商誉	17,510.90	18.13	17,510.90	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5	0.63	515.48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3.28	24.48	23,447.12	26.49

资产总计	96,587.64	100.00	88,506.44	100.00
------	-----------	--------	-----------	--------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96,587.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5.5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24.48%，其中，商誉为 17,51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13%，主要由于本次交易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增加。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8 月 31 日	比例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	18.43	9,905.00	11.19
应付票据	-	-	1,823.86	2.06
应付账款	15,348.83	15.89	14,470.15	16.35
预收款项	1,137.74	1.18	899.81	1.02
应付职工薪酬	1,275.13	1.32	1,923.58	2.17
应交税费	717.31	0.74	1,710.56	1.93
应付利息	271.44	0.28	23.38	0.03
应付股利	595.05	0.62	-	-
其他应付款	4,109.34	4.25	4,971.86	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0.3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554.84	43.02	35,728.21	4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	0.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2	0.11	124.62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82	0.99	124.62	0.14
负债合计	42,508.66	44.01	35,852.84	4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87.64	100.00	88,506.44	100.00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42,508.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01%，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41,554.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76%，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本次交易仅使公司增加了少量的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对公司的负债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值
资产负债率（%）	44.01
流动比率	1.76
速动比率	1.53
流动资产/总资产（%）	75.5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4.48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97.76
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2.2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2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国脉科技	41.12	3.75	3.08	69.74	30.26	45.25	54.75
杰赛科技	40.54	2.17	1.81	87.51	12.49	99.60	0.40
华星创业	48.30	1.77	1.55	83.02	16.98	96.96	3.04
世纪鼎利	3.96	26.06	24.51	84.38	15.62	81.68	18.32
富春通信	8.51	11.02	11.02	93.76	6.24	100.00	0.00
宜通世纪	12.29	7.67	6.54	93.83	6.17	99.53	0.47
三维通信	42.94	2.35	1.41	84.27	15.73	83.68	16.32
奥维通信	7.34	11.85	9.41	87.05	12.95	100.00	0.00
三元达	39.70	2.26	1.31	89.75	10.25	99.88	0.12
邦讯技术	33.69	3.36	2.78	96.94	3.06	85.75	14.25
算术平均值	27.84	7.23	6.34	87.03	12.97	89.23	10.77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4.0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一些新上市的创业板公司募集了大量的现金，在偿还其原有负债后，仅有少量或没有负债，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同样原因造成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属于合理水平。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01%、流动比率为 1.76、速动比率为 1.53，该等指标与交易前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上述指标基本一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依然较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9,4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1）收入、利润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收入、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70.13	57,206.06
其中：营业收入	39,370.13	57,206.06
二、营业总成本	36,095.88	50,76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3.45	6,64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10	7,20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77	5,90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5	5,982.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一定的提高，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公司利润总额基本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2 年 1-8 月备考	2012 年 1-9 月实际
销售毛利率（%）	38.40	38.61
销售净利率（%）	6.71	6.87
净资产收益率（%）	5.50	5.58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不大。

2、盈利预测报告的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7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2012年、2013年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488.30万元、83,970.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5.76万元、8,360.22万元，较2011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2年度			2013年度 预测数
		1-8月	9-12月	合计	
		已审实际 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7,206.06	39,370.13	29,118.17	68,488.30	83,970.02
其中：营业收入	57,206.06	39,370.13	29,118.17	68,488.30	83,970.02
二、营业总成本	50,765.68	36,095.88	25,081.40	61,177.28	73,973.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2.58	3,243.45	4,084.21	7,327.66	10,14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9.14	3,348.10	4,101.33	7,449.43	10,41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71	2,642.77	3,391.24	6,034.01	8,5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04	2,703.15	3,412.61	6,115.76	8,360.22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4	0.17	0.3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4	0.17	0.31	0.42

注：表中每股收益均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信技术服务领域，通过持续创新的整体解决方案，塑造行业服务品牌，逐步将华星创业打造成为中国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是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为面向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系统产品。标的公司远利网讯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和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软件系统的开发；鑫众通信主要提供网络建设之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室内分布系统销售、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服务；明讯网络主要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同时为通信网络建设、优化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符合上市公司一体化的战略。

华星创业的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目前，华星创业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其他还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中兴、诺基亚西门子等。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在不同区域、不同客户、不同服务内容上与华星创业存在互补。例如远利网讯在广东地区业务拓展较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同时，远利网讯主要提供的是华星创业未从事的传输线路工程建设服务，本次交易将丰富公司的服务业务类型。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642 号、天健审[2012]5641 号、天健审[2012]5640 号、天健审[2013]737 号、天健审[2013]738 号、天健审[2013]739 号审计报告。

(一) 远利网讯

1、资产负债简表

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0,022.52	2,602,676.95	5,173,448.99	902,10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2,911,679.60	46,453,524.04	38,455,729.53	31,910,618.07
预付款项	155,186.51	235,879.50	340,615.82	458,690.2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51,435.68	1,101,822.35	1,182,860.06	1,386,948.49
存货	-	354,743.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1,478,324.31	50,748,646.75	45,152,654.40	34,658,36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15,607.55	1,780,176.74	1,600,904.39	1,842,551.1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763.59	922,333.03	654,609.63	447,6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371.14	2,702,509.77	2,255,514.02	2,290,225.82
资产总计	64,047,695.45	53,451,156.52	47,408,168.42	36,948,592.01

表：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2012年8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	-	1,0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192,473.61	26,095,838.30	24,836,256.63	24,017,724.40
预收款项	357.63	441,157.63	357.63	234,380.63
应付职工薪酬	2,683,967.12	2,028,696.87	1,823,164.61	1,244,923.91
应交税费	6,197,791.49	4,119,463.89	3,451,867.41	2,038,594.82
应付利息	2,874.67	-	2,490.84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65,221.96	2,517,913.56	1,368,289.52	1,249,82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2,686.48	35,203,070.25	32,532,426.64	28,785,45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0,492,686.48	35,203,070.25	32,532,426.64	28,785,45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4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202,845.88	-	-	-
盈余公积	1,713,219.73	865,577.60	865,577.60	354,317.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638,943.36	12,382,508.67	9,010,164.18	4,408,82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5,008.97	18,248,086.27	14,875,741.78	8,163,13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47,695.45	53,451,156.52	47,408,168.42	36,948,592.01

2、利润简表

表：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06,038.61	33,969,058.77	45,282,254.45	39,385,142.29
减：营业成本	42,740,002.87	21,958,266.75	31,473,824.55	30,577,04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481.56	866,520.31	1,511,064.50	1,195,431.07
销售费用	1,081,754.55	832,090.05	503,767.72	708,228.92
管理费用	5,037,694.65	2,975,735.48	3,877,788.95	2,622,923.16
财务费用	115,726.44	83,761.77	71,359.46	34,253.29
资产减值损失	1,274,273.32	1,124,108.25	783,692.51	1,312,63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483,105.22	6,128,576.16	7,060,756.76	2,934,624.36

加：营业外收入	28,634.93	-	9,970.28	-
减：营业外支出	1,684,282.93	1,501,998.95	68,372.49	45,36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8.75	-	11,533.2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7,457.22	4,626,577.21	7,002,354.55	2,889,263.73
减：所得税费用	3,351,035.91	1,254,232.72	1,889,752.49	865,58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6,421.31	3,372,344.49	5,112,602.06	2,023,676.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6,421.31	3,372,344.49	5,112,602.06	2,023,676.17

3、现金流量简表

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53,472.68	25,341,170.66	37,749,992.50	22,120,41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1.68	67,447.10	201,954.68	150,45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9,924.36	25,408,617.76	37,951,947.18	22,270,8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12,261.95	14,611,637.45	23,205,007.33	14,729,76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6,232.66	7,791,360.73	8,868,148.95	4,683,7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7,771.30	1,753,673.29	2,247,669.80	1,287,6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997.25	3,309,034.85	1,794,178.22	2,383,7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81,263.16	27,465,706.32	36,115,004.30	23,084,8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61.20	-2,057,088.56	1,836,942.88	-813,98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0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88.19	4,575.30	3,54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88.19	12,575.30	9,54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255.00	511,329.00	290,140.00	1,237,99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255.00	511,329.00	290,140.00	1,237,99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55.00	-507,640.81	-277,564.70	-1,228,45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1,460,000.00	3,100,000.00	67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000.00	2,960,000.00	6,200,000.00	3,078,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550,000.00	4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82.67	66,042.67	38,038.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350.00	350,000.00	3,000,000.00	1,704,0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832.67	2,966,042.67	3,488,038.58	1,704,0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33	-6,042.67	2,711,961.42	1,374,02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573.53	-2,570,772.04	4,271,339.60	-668,4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3,448.99	5,173,448.99	902,109.39	1,570,52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022.52	2,602,676.95	5,173,448.99	902,109.39

(二) 鑫众通信**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42,120.50	16,315,972.48	26,813,273.46	31,048,66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710.00
应收票据	-	-	245,000.00	-
应收账款	201,653,800.46	155,212,630.33	128,790,615.88	71,510,510.91
预付款项	153,062.95	357,098.63	139,560.50	443,647.5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266,475.56	4,392,460.52	2,126,294.55	2,761,598.65
存货	31,184,711.67	45,074,627.40	32,470,473.20	8,145,97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6,729.14	236,484.86	176,646.46	60,0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76,816,900.28	221,589,274.22	190,761,864.05	113,995,17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6,658.62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35,635.38	1,018,280.23	962,992.07	905,223.4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1,989.41	302,850.05	363,671.33	262,286.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496.74	1,640,813.31	1,538,488.41	728,19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0,780.15	3,961,943.59	2,865,151.81	1,895,703.72
资产总计	281,587,680.43	225,551,217.81	193,627,015.86	115,890,881.10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584,841.07	85,831,893.15	78,033,720.26	40,017,105.37
预收款项	3,287,478.85	7,793,907.34	4,687,780.38	3,365,087.67
应付职工薪酬	1,845,998.07	812,863.99	512,839.41	115,786.13
应交税费	8,894,905.17	-135,570.37	5,138,738.50	13,264,183.69
应付利息	60,725.00	307,366.43	22,890.09	14,203.93
应付股利	5,950,495.46	5,950,495.46	-	-
其他应付款	972,951.60	12,142,744.87	764,264.40	1,277,87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597,395.22	134,703,700.87	99,160,233.04	67,054,24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3,597,395.22	134,703,700.87	99,160,233.04	67,054,24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155,463.97	4,563,014.64	4,563,014.64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0,834,821.24	56,284,502.30	59,903,768.18	41,336,63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90,285.21	90,847,516.94	94,466,782.82	48,836,63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587,680.43	225,551,217.81	193,627,015.86	115,890,881.10

2、合并利润简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552,752.08	78,434,492.28	135,792,410.75	96,447,234.33
减：营业成本	114,593,080.70	45,974,005.18	77,726,800.48	49,872,36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2,205.45	2,481,731.03	5,210,016.98	2,592,142.68
销售费用	7,512,510.32	4,341,884.84	5,728,331.82	6,317,984.43
管理费用	20,849,022.60	13,006,437.54	16,751,099.27	9,173,147.22
财务费用	1,489,321.94	982,817.75	656,885.60	114,338.41
资产减值损失	7,363,633.38	961,427.87	5,394,559.79	1,787,56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10,1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3,341.38	-	-20,198.14	58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41.38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899,636.31	10,686,188.07	24,304,518.67	26,580,167.47
加：营业外收入	399,882.50	282,682.50	656,488.25	710,5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5,268.81	264,839.58	149,547.61	35,87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3,785.26	3,785.26	55,852.3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2,004,250.00	10,704,030.99	24,811,459.31	27,254,874.96
减：所得税费用	6,079,756.70	1,922,305.96	4,181,312.87	4,740,93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924,493.30	8,781,725.03	20,630,146.44	22,513,939.1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24,493.30	8,781,725.03	20,630,146.44	22,513,939.19

3、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65,839.16	55,888,061.18	78,515,243.81	77,809,13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55.09	282,682.50	3,056,488.25	1,586,7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7,494.25	56,170,743.68	81,571,732.06	79,395,85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41,671.96	49,037,659.12	64,150,828.33	44,652,42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5,129.33	13,752,410.06	8,446,154.59	6,846,90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7,856.18	7,288,869.59	23,105,727.74	3,089,1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714.71	11,747,322.17	14,224,110.05	11,222,1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3,372.18	81,826,260.94	109,926,820.71	65,810,6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877.93	-25,655,517.26	-28,355,088.65	13,585,19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511.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8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20,551,740.00	20,113,115.49	1,683,790.83	2,382,338.49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1,740.00	20,113,115.49	1,688,302.69	2,382,92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203.91	414,402.76	606,058.10	879,46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1,740.00	20,000,000.00	-	2,187,2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5,943.91	21,414,402.76	606,058.10	3,066,76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203.91	-1,301,287.27	1,082,244.59	-683,83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8,000.00	11,62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8,000.00	23,628,000.00	37,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11,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1,071.12	7,168,496.45	562,548.68	117,81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8,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9,071.12	7,168,496.45	11,562,548.68	2,117,81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8,928.88	16,459,503.55	25,437,451.32	6,882,18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8,847.04	-10,497,300.98	-1,835,392.74	19,783,54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3,273.46	26,813,273.46	28,648,666.20	8,865,12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2,120.50	16,315,972.48	26,813,273.46	28,648,666.20
----------------	---------------	---------------	---------------	---------------

(三) 明讯网络

1、资产负债简表

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0,593.04	13,362,867.26	23,517,320.17	15,596,85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3,280,272.58	110,272,434.26	98,775,572.37	44,372,726.89
预付款项	603,460.00	1,067,248.00	7,877,235.00	8,290,491.1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01,779.89	4,451,839.93	1,410,579.46	115,020.95
存货	95,211.04	2,420,428.48	259,796.36	184,06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161,316.55	131,574,817.93	131,840,503.36	68,559,15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98,859.72	4,719,809.79	3,469,005.71	2,736,941.6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677.41	11,801.33	14,049.18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453.07	1,136,994.35	1,035,736.52	425,75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0,990.20	5,868,605.47	4,518,791.41	3,162,701.21
资产总计	144,092,306.75	137,443,423.40	136,359,294.77	71,721,856.97

表：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2012年8月31 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28,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8,238,625.80	8,290,491.17
应付账款	3,225,279.49	4,446,947.98	2,179,819.71	1,215,811.67
预收款项	-	508,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8,984.48	856,121.73	1,709,505.34	2,592,457.65
应交税费	3,968,599.38	1,674,264.73	3,988,549.77	1,665,084.42
应付利息	70,529.04	390,702.81	77,404.78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24,723.71	8,767,935.78	6,396,537.65	1,459,7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88,116.10	48,643,973.03	60,590,443.05	15,223,56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3,588,116.10	48,643,973.03	60,590,443.05	15,223,56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62,135.31	5,130,993.53	5,148,245.12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361,320.29	4,889,175.42	4,889,175.42	2,976,944.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7,980,735.05	58,779,281.42	45,731,431.18	28,521,34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04,190.65	88,799,450.37	75,768,851.72	56,498,2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92,306.75	137,443,423.40	136,359,294.77	71,721,856.97

2、利润简表

表：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724,547.43	73,411,471.78	125,073,614.18	54,846,675.48
减：营业成本	65,217,075.31	40,944,985.25	79,218,746.74	24,131,54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2,339.32	3,722,381.71	4,681,442.93	3,013,900.99
销售费用	5,067,780.51	2,803,541.93	3,138,321.03	2,124,667.96
管理费用	12,110,123.27	8,354,027.60	11,134,377.76	7,201,137.36
财务费用	2,042,879.10	1,261,015.61	758,973.16	-16,998.12
资产减值损失	1,243,927.22	888,428.49	4,137,315.56	1,335,78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30,422.70	15,437,091.19	22,004,437.00	17,056,644.50
加：营业外收入	399,579.29	42,368.34	177,802.45	84,992.56
减：营业外支出	110,247.65	73,411.47	124,685.60	76,08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0,33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19,754.34	15,406,048.06	22,057,553.85	17,065,555.66
减：所得税费用	3,898,305.60	2,358,197.82	2,935,241.31	2,342,79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1,448.74	13,047,850.24	19,122,312.54	14,722,759.25
五、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21,448.74	13,047,850.24	19,122,312.54	14,722,759.25

3、现金流量简表

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22,774.98	62,984,970.53	73,956,001.49	35,643,03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00.00	-	43,877.34	42,99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1,422.09	9,961,681.24	8,424,416.28	41,9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03,197.07	72,946,651.77	82,424,295.11	35,728,0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96,498.08	53,212,665.50	70,183,807.27	19,121,35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5,498.66	12,477,715.09	15,759,964.24	13,124,4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9,850.09	8,597,729.58	7,347,819.79	7,795,12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673.92	2,666,589.51	13,756,966.34	10,501,03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59,520.75	76,954,699.68	107,048,557.64	50,541,9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3,676.32	-4,008,047.91	-24,624,262.53	-14,813,90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	175,992.60	470,400.31	114,49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	175,992.60	470,400.31	114,49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3,229.00	2,078,216.36	1,728,364.51	1,097,4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	2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3,229.00	2,328,216.36	1,728,364.51	1,097,4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229.00	-2,152,223.76	-1,257,964.20	-982,94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32,000,000.00	30,7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0,000.00	25,140,000.00	15,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0,000.00	57,140,000.00	46,2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2,750,000.00	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7,861.55	1,114,868.34	1,026,128.10	86,2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0,000.00	22,300,000.00	10,300,000.00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7,861.55	51,414,868.34	14,076,128.10	5,486,2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861.55	5,725,131.66	32,173,871.90	14,513,7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2,585.77	-435,140.01	6,291,645.17	-1,283,13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8,007.27	13,598,007.27	7,306,362.10	8,589,49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0,593.04	13,162,867.26	13,598,007.27	7,306,362.1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受让和增资持有其 60%的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10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受让和增资持有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1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各 39%的少数股权及珠海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会计主体。增值的资产按照账面值入账。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经审计的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进行相关调整，并抵销相关内部交易的编制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支付对价与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部分净资产部分差异调整资本公积；对珠海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对价与其 99%部分的净资产差异确认为商誉。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31,598.27	115,001,862.6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00,000.00	245,000.00
应收账款	539,926,573.49	439,182,783.30
预付款项	4,339,041.56	11,333,763.7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244,805.35	8,753,0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1,905,114.24	75,395,22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6,524.89	681,504.09
流动资产合计	729,443,657.80	650,593,16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977,742.25	11,285,756.7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834,114.94	25,323,347.50
在建工程	901,396.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2,511,083.86	17,598,321.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75,108,972.13	175,108,972.13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9,470.62	5,154,81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32,779.80	234,471,214.59
资产总计	965,876,437.60	885,064,382.73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	99,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8,238,625.80
应付账款	153,488,326.11	144,701,509.76
预收款项	11,377,399.23	8,998,12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1,282.81	19,235,820.10
应交税费	7,173,136.91	17,105,601.73
应付利息	2,714,362.24	233,827.24
应付股利	5,950,495.46	-
其他应付款	41,093,391.46	49,718,636.3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5,548,394.22	357,282,14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202.23	1,246,23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8,202.23	1,246,230.60
负债合计	425,086,596.45	358,528,37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8,671,290.00	162,671,290.00
资本公积	146,143,274.95	182,516,134.9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75,258.41	8,975,25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280,316.56	110,248,847.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70,139.92	464,411,531.37
少数股东权益	49,719,701.23	62,124,4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89,841.15	526,536,00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876,437.60	885,064,382.73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8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701,317.23	572,060,619.47
其中：营业收入	393,701,317.23	572,060,619.4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0,958,862.93	507,656,852.75
其中：营业成本	242,526,850.32	350,977,651.6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0,795.76	24,726,284.87
销售费用	21,367,254.43	29,296,722.80
管理费用	66,985,120.25	83,866,886.53

财务费用	7,765,918.90	2,850,725.94
资产减值损失	6,032,923.27	15,938,58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14.45	2,021,95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014.45	2,042,151.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34,439.85	66,425,720.26
加：营业外收入	3,160,337.18	6,410,034.56
减：营业外支出	2,113,782.79	744,41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40.20	214,23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0,994.24	72,091,339.14
减：所得税费用	7,053,310.13	13,004,28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7,684.11	59,087,0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468.58	59,820,400.53
少数股东损益	-603,784.47	-733,346.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427,684.11	59,087,0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1,468.58	59,820,40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784.47	-733,346.88

三、交易标的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在经天健审计的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8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标的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标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表。

标的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标的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

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标的公司组织结构、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标的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标的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标的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天健审核了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646 号、天健审[2012]5645 号、天健审[2012]564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天健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1、远利网讯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9-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 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528.23	3,396.91	3,128.16	6,525.07	8,771.88

减：营业成本	3,147.38	2,195.84	1,961.16	4,157.00	5,80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11	86.65	90.30	176.95	219.07
销售费用	50.38	83.21	63.00	146.21	180.00
管理费用	387.78	297.57	255.29	552.86	702.71
财务费用	7.13	8.38	6.88	15.26	20.43
资产减值损失	78.37	112.41	80.70	193.11	23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08	612.85	670.83	1,283.68	1,608.39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6.84	150.20	12.37	162.57	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24	462.65	658.46	1,121.11	1,600.81
减：所得税费用	188.98	125.42	181.91	307.33	45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6	337.23	476.55	813.78	1,147.86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26	337.23	476.55	813.78	1,147.86

2、鑫众通信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9-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3,579.24	7,843.44	9,974.98	17,818.42	26,148.46
减：营业成本	7,772.68	4,597.40	5,726.22	10,323.62	16,65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01	248.17	295.48	543.65	802.18

销售费用	572.83	434.19	293.34	727.53	882.27
管理费用	1,675.11	1,300.64	753.79	2,054.43	2,600.51
财务费用	65.69	98.28	65.14	163.42	257.50
资产减值损失	539.46	96.14	847.69	943.83	97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2	-	-4.74	-4.74	1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74	-4.74	1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30.44	1,068.62	1,988.58	3,057.20	3,989.45
加：营业外收入	65.65	28.26		28.26	
减：营业外支出	14.95	26.48	9.08	35.56	1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5.59	0.38	-	0.3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481.14	1,070.40	1,979.50	3,049.90	3,973.20
减：所得税费用	418.13	192.23	313.55	505.78	65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63.01	878.17	1,665.95	2,544.12	3,321.23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 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 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3.01	878.17	1,665.95	2,544.12	3,321.23

3、明讯网络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9-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2,507.36	7,341.15	4,509.40	11,850.55	12,142.06
减：营业成本	7,921.87	4,094.50	2,232.39	6,326.89	6,34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15	372.25	197.98	570.23	87.42

销售费用	313.83	280.35	169.90	450.25	674.95
管理费用	1,113.44	835.40	360.62	1,196.02	1,318.76
财务费用	75.90	126.10	78.68	204.78	237.36
资产减值损失	413.73	88.84	159.34	248.18	41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44	1,543.71	1,310.49	2,854.20	3,062.97
加：营业外收入	17.78	4.24	8.00	12.24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7	7.34	4.51	11.85	1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75	1,540.61	1,313.98	2,854.59	3,060.83
减：所得税费用	293.52	235.82	157.32	393.14	42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23	1,304.79	1,156.66	2,461.45	2,638.76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2.23	1,304.79	1,156.66	2,461.45	2,638.76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的预测范围。

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组织结构、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审核意见

天健审核了华星创业管理层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647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天健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9-12 月	合计	
		已审实际	预测数		

		数			
一、营业总收入	57,206.06	39,370.13	29,118.17	68,488.30	83,970.02
其中：营业收入	57,206.06	39,370.13	29,118.17	68,488.30	83,970.02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765.68	36,095.88	25,081.40	61,177.28	73,973.02
其中：营业成本	35,097.77	24,252.69	17,600.50	41,853.19	53,768.90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2.63	1,628.08	1,054.27	2,682.35	1,378.17
销售费用	2,929.67	2,136.73	1,265.42	3,402.15	3,981.59
管理费用	8,386.68	6,698.50	3,572.12	10,270.62	11,265.41
财务费用	285.07	776.59	490.37	1,266.96	1,425.06
资产减值损失	1,593.86	603.29	1,098.72	1,702.01	2,15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0	-30.80	47.44	16.64	15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21	-30.80	47.44	16.64	152.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2.58	3,243.45	4,084.21	7,327.66	10,149.54
加：营业外收入	641.00	316.03	57.14	373.17	352.06
减：营业外支出	74.44	211.38	40.02	251.40	8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2	5.09	-	5.0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9.14	3,348.10	4,101.33	7,449.43	10,417.38
减：所得税费用	1,300.43	705.33	710.09	1,415.42	1,84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71	2,642.77	3,391.24	6,034.01	8,5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04	2,703.15	3,412.61	6,115.76	8,360.22
少数股东损益	-73.33	-60.38	-21.37	-81.75	208.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4	0.17	0.3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4	0.17	0.31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08.71	2,642.77	3,391.24	6,034.01	8,56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2.04	2,703.15	3,412.61	6,115.76	8,36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3	-60.38	-21.37	-81.75	208.9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小彦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劲光、屈振胜、李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

“在本人持有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情况下，本人遵守以下承诺事项：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其否决权，以确保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华星创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星创业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星创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远利网讯 99%的股权、鑫众通信 39%的股权以及明讯网络 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远利网讯 99%的股权、鑫众通信 99%的股权以及明讯网络 9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小彦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劲光、屈振胜、李华在上市前已就分别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小彦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劲光、屈振胜、李华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及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等 14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 14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5%，且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上市公司间不构成关联方。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公平性依据等

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供应系统。

2、人员方面：公司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及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上述业务系统的资产完整独立。

4、机构方面：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并得切实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小彦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加强对有关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

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各位监事亦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绩效评价与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将继续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九）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将继续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规定，有效防止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利润分配政策

为落实《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以实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1、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未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	最近三年以现金	年度实现的	最近三年平均	最近三年以现

	额（含税）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1年度	0	1,600.00	3,793.09	3,466.68	46.15%
2010年度	800.00		3,969.75		
2009年度	800.00		2,637.1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6.15%，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今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今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若公司当年符合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华星创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 50%的；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2）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募集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闲置募集资金

1)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④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④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⑤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 超募资金

1) 公司应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

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2)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7) 少量结余资金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3)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4) 董事会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募集

资金运用的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③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⑥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内容应纳入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4)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募集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0)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④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1)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④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⑤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12)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 公司应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4)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3) 募集资金变更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③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④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6) 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并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报告书所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行业的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足鼎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电信运营商。公司凭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的经验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全面和高效的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所以公司与主要客户粘性较高，彼此之间已形成稳定的、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在通信行业中相对电信运营商处于较为弱势的市场地位。

（二）经营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从事通信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受电信运营商基础建设及相关投资的影响较大。如果电信运营商减少相关投资，将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进而华星创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将对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利网讯 99%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华星创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远利网

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华星创业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资产交割日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是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不确定性。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8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8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表。

天健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通信服务行业受宏观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假设除主营业务毛利率因素外，其他因素均不变的条件下，标的公司评估值相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化范围	-10%		-5%		0%		5%		10%	
	评估值	比例	评估值	比例	评估值	评估值	比例	评估值	比例	
标的公司										
远利网讯	6,722	68.59%	8,261	84.30%	9,800	11,340	115.71%	12,879	131.42%	
鑫众通信	16,979	64.12%	21,728	82.06%	26,478	31,227	117.93%	35,976	135.87%	
明讯网络	16,777	75.67%	19,474	87.83%	22,171	24,868	112.16%	27,565	124.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对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较大的敏感性，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可能会影响其未来盈利水平，从而影响评估结果，存在估值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收购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鑫众通信和明讯网络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开展业务需要，上市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根据华星创业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4,871.77 万元、84,868.7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2,599.60 万元、40,987.6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4%、48.3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星创业将持有远利网讯、鑫众通信、明讯网络各 99% 的股份，远利网讯将纳入华星创业合并报表。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华星创业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06.44 万元、96,587.6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5,852.84 万元、42,508.66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1%、44.0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近 12 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一）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中介机构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聘请的申银万国、国浩律师、天健、东洲等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华星创业的股票。

（二）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核查期间，除本次交易对方杨雷、林海、林海的配偶李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星创业股票的情形。杨雷、林海、李琴在核查期间买卖华星创业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杨雷（交易对方）

姓名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杨雷	2012-05-21	2,250	9,750	分红
	2012-07-12	10,000	19,750	买入
	2012-07-20	5,600	25,350	买入

2、林海（交易对方）

姓名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林海	2012-02-29	1,400	8,600	买入

	2012-03-02	-600	8,000	卖出
	2012-03-07	-800	7,200	卖出
	2012-03-08	-800	6,400	卖出
	2012-03-09	-1,000	5,400	卖出
	2012-03-12	-1,900	3,500	卖出
	2012-03-13	500	4,000	买入
	2012-03-14	400	4,400	买入
	2012-03-15	800	5,200	买入
	2012-03-20	1,000	6,200	买入
	2012-03-21	400	6,600	买入
	2012-04-10	-800	5,800	卖出
	2012-04-12	-1,800	4,000	卖出
	2012-04-18	-1,000	3,000	卖出
	2012-04-20	-1,000	2,000	卖出
	2012-04-25	800	2,800	买入
	2012-05-04	-800	2,000	卖出
	2012-05-07	-800	1,200	卖出
	2012-05-09	300	1,500	买入
	2012-05-21	450	1,950	分红
	2012-05-23	800	2,750	买入
	2012-05-29	-800	1,950	卖出
	2012-05-31	-800	1,150	卖出
	2012-06-01	-550	600	卖出
	2012-06-04	800	1,400	买入
	2012-06-11	-700	700	卖出
	2012-06-13	-700	0	卖出
	2012-07-05	1,000	1,000	买入
	2012-07-06	1,000	2,000	买入
	2012-07-12	2,000	4,000	买入
	2012-07-17	600	4,600	买入
	2012-08-09	-1,000	3,600	卖出
	2012-08-10	-800	2,800	卖出
	2012-08-20	-1,000	1,800	卖出
	2012-08-29	-800	1,000	卖出

3、李琴（交易对方林海之配偶）

姓名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琴	2012-02-29	1,000	19,400	买入
	2012-03-14	1,100	20,500	买入
	2012-04-10	-1,700	18,800	卖出
	2012-04-24	700	19,500	买入
	2012-05-21	5,850	25,350	分红

	2012-06-05	1,000	26,350	买入
	2012-06-20	-1,000	25,350	卖出
	2012-06-25	1,400	26,750	买入
	2012-06-26	800	27,550	买入
	2012-06-27	700	28,250	买入

杨雷、林海及其配偶李琴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

“1、本人买卖华星创业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星创业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事先并未获知华星创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本人于核查期间（指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以下同）买卖华星创业股票的收益归华星创业所有。

5、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之华星创业股票锁定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或终止之日。”

杨雷买卖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系在本次筹划重组之前，根据股票二级市场独立判断作出的；林海及其配偶李琴在华星创业股票停牌之前并未获知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星创业股票属于基于独立判断进行的短线买卖行为。杨雷、林海及其配偶买卖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且其三人承诺将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交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杨雷买卖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系发生于本次交易方案动议之前，其买卖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及其配偶李琴在买卖华星创业股票当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买卖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短线买卖行为；杨雷、林海、李琴三人已承诺将其所持华星创业股票锁定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且承诺其于核查期间买卖华星创业股票所得收益交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杨雷、林海、李琴上述买卖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并非内

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除公司监事长黄波外，其他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星创业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黄波	2012-05-21	49,500	214,500	非限售股分红
	2012-05-21	315,000	1,365,000	限售股分红
	2012-05-21	55,500	240,500	非限售股分红
	2012-06-06	-40,500	200,000	卖出

黄波出具《声明与承诺》：

“1、本人买卖华星创业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星创业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事先并未获知华星创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截至2012年8月30日，黄波不是本次交易的知情人，其在华星创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增加的华星创业股票系股份转增所得，卖出部分华星创业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核查期间，黄波增加的华星创业股票系华星创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黄波卖出部分华星创业股票当时并非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卖出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黄波上述卖出华星创业股票的行为并非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华星创业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华星创业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交易对方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1、远利网讯

各方同意，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5%、第二次 32%和第三次 43%。

2、鑫众通信

各方同意，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28%、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9%。

3、明讯网络

各方同意，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倪国华、吴明剑认购取得的华星创业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特殊限售期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法定限售期届满当年），即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认购人可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比例分别为第一次 30%、第二次 33%和第三次 37%。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公司与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将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对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则采取股份回购或将应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七、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产业链，成为一流的“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俊胡、黄喜城、陈喜蓬、梁晓丹、杨雷、陈维平、徐志华、林海、李海斌、李嫚、杨妙昌、杨剑雄、吴明剑、倪国华等14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14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

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认为：

1、华星创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星创业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华星创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星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华星创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华星创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注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华星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华星创业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星创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8、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业务关系之外，上述机构与华星创业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并非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主办人：沈敏明、张奇智
项目协办人：方 诚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吕秉虹
电话：0571-87965972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鲁晓红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郑启华
电话：0571-87719032

传真： 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刘江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武钢、於隽蓉、吴振宇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小彦

陈劲光

屈振胜

季晓蓉

孙月林

金杨华

陈怀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小彦

陈劲光

屈振胜

季晓蓉

孙月林

金杨华

陈怀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方 诚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沈敏明 张奇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秉虹

经办律师：_____

徐旭青

鲁晓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程志刚

刘江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王小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武 钢

於隽蓉

吴振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2 号《审计报告》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1 号《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 [2012]5640 号《审计报告》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6 号《审核报告》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5 号《审核报告》
-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4 号《审核报告》
- 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647 号《审核报告》
- 1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658 号《审计报告》
- 1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737 号《审计报告》
- 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738 号《审计报告》
- 1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739 号《审计报告》
- 16、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7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17、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6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18、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89823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19、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俊胡等 14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1、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 至 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555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楼 10 楼

电 话： 0571-87208518

传 真： 0571-87208517

联系人： 方春英

（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常熟路 239 号

电 话： 021-33389888

传 真： 021-54047982

联系人： 张奇智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者《证券时报》上查阅《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